

教育部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計畫名稱】

「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計畫主持人：濱島敦俊
執行期程：自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

日期：中華民國98年08月31日

目 次

壹、計畫總表.....	1
貳、撰寫內容.....	2
一、計畫名稱.....	2
二、計畫目標.....	2
三、導讀.....	3
四、研讀成果.....	18
五、議題探討結論.....	143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50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51
八、經費運用情形.....	151
九、改進建議.....	152
十、統計表.....	152
十一、附錄.....	153

貳、撰 寫 內 容

一、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

二、計畫目標

(一) 本課程最為重視的目標，藉由對「判牘」、「判語」這類經典史料的原文句讀、白話翻譯以及尋找典據等報告要求，培養修課的學生能夠正確並且詳細的研讀史料，藉此提高學生解讀傳統史料與古文的能力。

(二) 「判牘」或「判語文集」是指地方官員處理刑名案件後，由官員自己留存的案情記錄。從明代判牘資料中，諸如通姦、詐騙和買賣糾紛等犯罪案件，可以看見明代中後期的社會狀況與社會問題。過去明代判牘很少受到學者注意與運用，本課程便是以此類判牘作為上課教材，透過對於明末甚為少見的華北地區的判牘—《審辭》的分析，希望可以帶領學生瞭解該史料的特性，亦可增進學生在法制史上的知識、視野和看法。

(三) 課程內容除了前述探討明代華北法制史之專題外，並且進行擴大了兩種取徑的延伸討論。其一，將《審辭》運用到明代社會史、經濟史、風俗習慣與思想史等各個層面上，除了獲得歷史知識以及深化對明代的了解外，更希望能夠藉由這個課程提高本所學生對明代法律與社會生活之研究興趣。其二，參照、閱讀其他地區的判牘，如華中松江府推官毛一鷺的《雲間讞略》等史料，從而比較異質區域社會以及不同審判層級官員法律推理的同異之處，幫助學生建構明代社會史整體性的認識。

(四) 另一方面，這個課程也預期透過研讀《審辭》這類判牘中的經典著作，能夠訓練學生在課堂上相互討論與進行邏輯思考的能力。

(五) 最後，這個課程不僅是試圖培育學生基礎的研究能力、養成學習思考的習慣，課程的進階目標則在於促使參與課程的學生發現或研究判牘中可能開拓及深入討論的議題，進而逐漸地撰寫相關議題的學術論文，從中累積準備撰寫論文所需之史家的技藝。

(六) 除此之外，課程中亦將《雲間讞略》、《大明律集解附例》等判牘史料陸續進行數位化工程，並且將史料數化檔放置於計畫網頁上提供研究者研究與閱讀，期望充分便利與提昇明代史研究者的運用；另一方面，學生的報告成果亦上傳於網頁中，希望也能提供明清史學者觸動探究不同的研究面向，進而促動學術上的交流。

三、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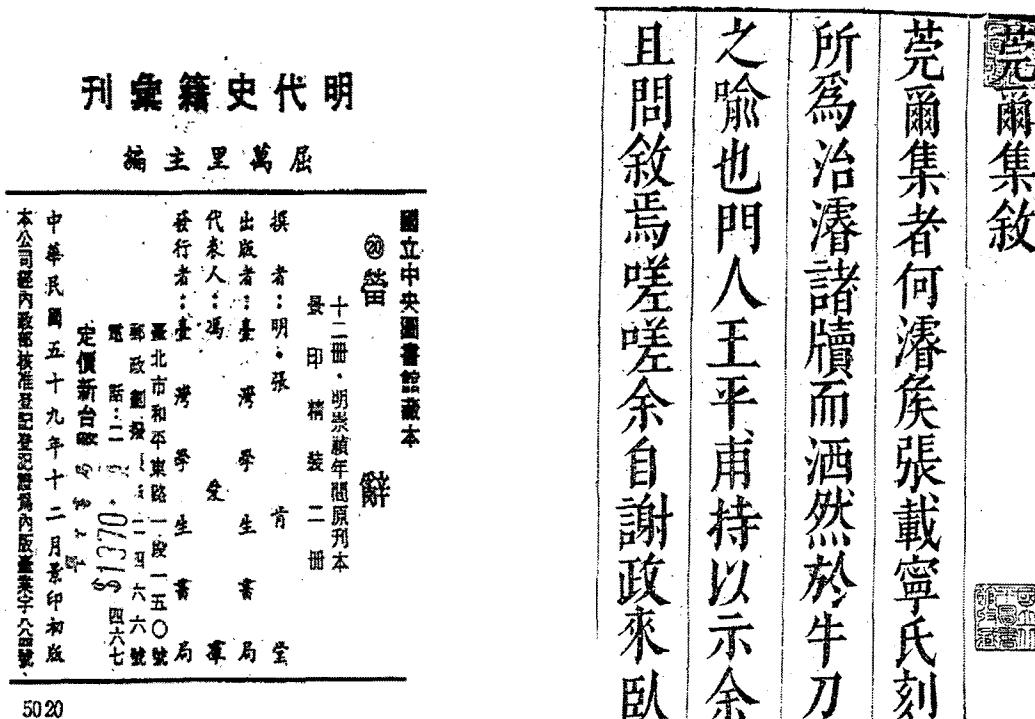
本課程選讀之《審辭》，屬於明代之「判牘」史料。首先必須闡述「判牘」的意涵、內容、特性與價值。「判牘」是地方官處理地方刑名事件後，由個人留下的審判記錄，其性質有別於存放於衙門的審判檔案。由於「判牘」具有私人保存的性質，因此在書寫上更可看出地方官審判案件時的思維與標準。不但是法制史的重要材料，更是研究民間社會的重要寶庫。

判牘的淵源由來已久。舉例來說，唐代張鷟的《龍筋鳳髓判》（78道）、白居易《百道判》（100道）就是判牘文類的一種（另外《文苑英華》中收有1062道，《全唐詩》亦收有1186道，以及吐魯番與敦煌亦有出土《文明判集殘卷》和《麟德安西判集殘卷》）。不過，唐代〈百道判〉和〈龍筋鳳髓判〉皆是為了參加科舉而作，所針對的某些案件乃是「擬判」，並非實際上的判決文字。而且，該文使用駢體書寫，只能反映唐代對於律例應用的思考邏輯。宋代以後，判牘的寫作較偏重於實用層面，《名公書判清明集》收錄朱熹等名家之筆，判詞內容都是根據自己處理的案例寫作而成，體裁皆為散文。由於《名公書判清明集》是收錄判詞的作品集，所以所呈現的案例分佈範圍非常廣，雖然可以用來考察社會狀況，但是判詞來自分散的區域，無法集中表現出某個地區的歷史變化，由上可知判牘在中國歷史上自有其傳統。

中國法制史研究以「明清」來界定時代，但實際上都集中在清代的論述，此點主要是因為過去的研究認為明代並沒有大量刊行這類判牘，所以在沒有如元以前的審判案例一類的史料，也沒有像清代保留大量的刑案檔案可供研究的情況下，學者運用判牘資料進行案例分析的研究，仍舊不多。長期以來，研究明代法制史學者雖然作出各種努力，也無法凸顯明代法制史的特色所在。本系兼任教師巫仁恕教授曾就台灣現存文獻以及《四庫存目叢書》、《四庫禁燬叢刊》、《四庫未收書集刊》中，整理出明代學人文集中關於判牘的相關資料；並且亦從這些資料中，指出明代法文化的理想面與實際面的差異。明代法文化的理想面是希望能夠運用儒家仁政，來感化子民，使無爭訟；但是在實際面上卻是運用法家的手段，嚴格地用律例來斷案，案件在各級機關層層複審。一方面為了防弊，一方面也為了防止冤獄的形成。可見透過判牘資料，能夠重塑一個時代的法律過程與特色。而對於明代判牘資料的蒐集與整理，實為最基礎的工作。

另外，進行社會史研究最難得的資料，是由一般民眾自我陳述或表達的史料。清代因為有刑案的檔案留存，因此有相當多的口供資料可以運用。明代的史料中並沒有類似的檔案，但是判牘資料卻可彌補史料的不足。從判牘資料中顯示出來的犯罪案件，例如：通姦、詐騙、買賣糾紛等，都顯示出明代中後期的社會狀況與社會問題所在。判牘資料正好是活生生的分析對象，不但具有審判的過程，更有民眾自述的部份，可以清楚看到官方（儒家）的價值觀與社會各面向交會時的實際狀況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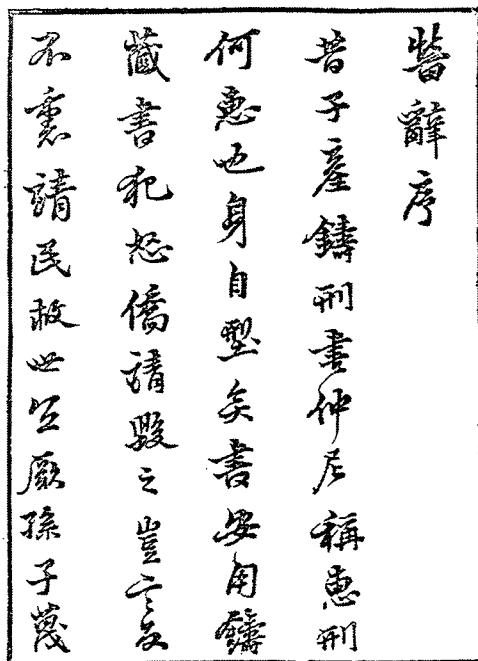
本課程選讀張肯堂的《審辭》，《審辭》最初是收錄於張肯堂撰著《莞爾集》中的判語文集。《莞爾集》刊於崇禎年間，原藏於國家圖書館，於1970年由學生書局影印出版（見【圖一】）。【圖二】為《莞爾集》書影，由此可以看到莞爾集是描述張肯堂治理濬縣時的諸類公牘的集結。



【圖一】《審辭》出版頁

【圖二】莞爾集敘之書影

至於《審辭》共可分為十二卷，三百四十一篇，每篇判牘的字數，由一百多字至一千多字不等。其中反映明代中後期華北地區法律與生活的實際狀況，並記載大量真實的判案過程，以及活靈活現的民間面貌。《審辭》有豐富的案例與生活史資料。【圖四】則可以看到《審辭》在編排方式上是以某一案件犯人或被告的名字作為綱目，如果是犯人並非濬縣亦會註記籍貫；此外，還可以在目錄中觀見犯人若是犯下重刑，亦會特別註記之，如大辟。



【圖三】《審辭》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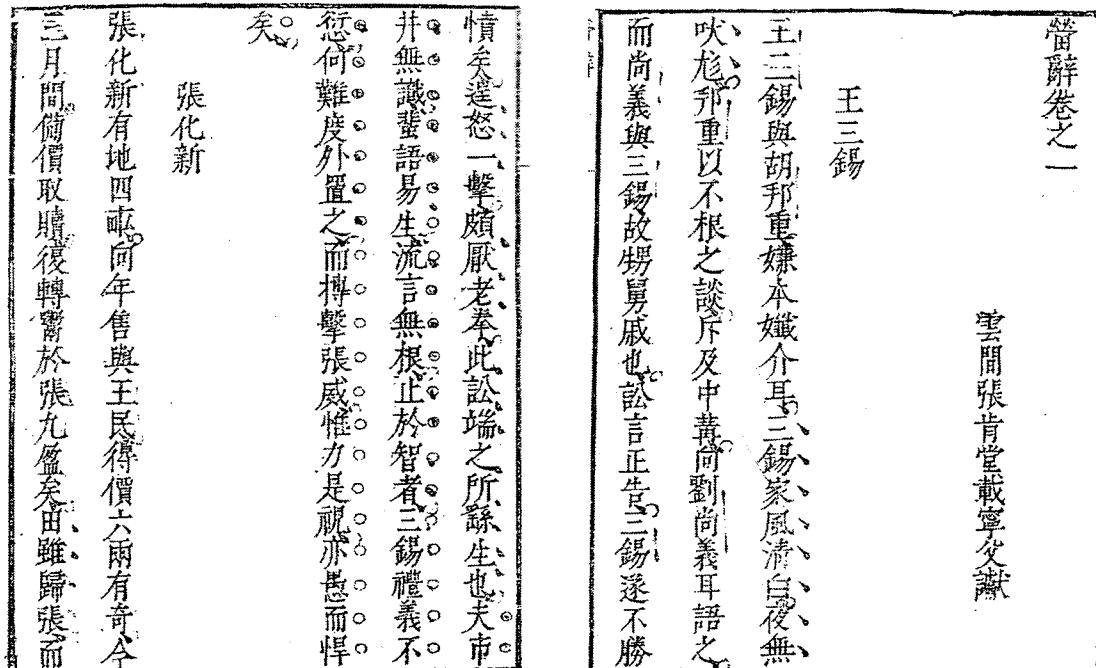
卷之一 計二十三則		審辭目錄
王三錫	張化新	李毓芳
王明德	桑守忠	人
艾之彥	內黃人	長垣
張隨琴	滑縣人	人
唐一驛	李恭	開州人
大辟	內黃人	滑縣人
李光明	戴三郡	滑縣人
人	大辟	人
王國宦	馬化龍	人
縣人	大辟	人
	告魏	

【圖四】《審辭》目錄之書影

概言之，研讀《審辭》的優點約有兩項：首先，就史料性質而言，《審辭》是張肯堂擔任河北濬縣知縣時的私人記錄，內容完全是判牘，並非如巫仁恕教授從文集中，逐一搜集出來的零篇斷語，因此對於瞭解地方官員張肯堂的判案依據、過程及其法理邏輯皆有其聚焦性與連續性。

其次，就研究區域而論，過去明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主要關注焦點皆在江南與東南沿海地區；對於中國文化的發源地——華北地區——向來缺乏研究，《審辭》所收的案件都是張肯堂在濬縣任職時所處理過的案件，時間與地點非常集中；因此，《審辭》正好彌補華北地區缺乏史料的遺憾，張肯堂任職於河北濬縣，除了本地的案件以外，更有因商業活動牽涉其他地區的案件。綜觀全書，《審辭》所收錄的案件是以濬縣為中心，擴及整個華北平原與黃土高原地區，並兼有與江南、華南地區的活動記錄。此書不但是法制史上重要的資料，對於探討明代華北社會經濟史更是具有突破性作用的材料。

【圖五】為《審辭》卷一第一則的內文。這則內容記述犯人王三錫的案情緣由與判決結果，其中提到：「王三錫與胡邦重嫌本讎介耳。三錫家風清白，夜無吠尨。」透過這則案件的記載可以知道《審辭》並不容易解讀與理解，並且涉及傳統的法律用語較為特殊，因此本課程透過報告格式的設計，以便讓學生一方面可以瞭解研究法制史料的重要步驟，另一方面也可以逐漸熟悉學術論文應有的分析架構。



【圖五】《管辭》卷一第一則「王三錫」

本學年在導讀執行過程上，大致上可以分為三種方式進行，以下便以導讀實際運作方式進行闡述：

(一) 平時上課：

課程報告的要項與設計理念約可概述如下：

(1)「原文句讀」：訓練學生訓讀古文的能力。

(2)「白話翻譯」與「詞語解釋」：以現代語法正確的解釋判牘中的漢字與詞句，仔細地確立每一字句及典故的意思及意義以及這些典故又是在什麼樣的歷史脈絡產生與變化；職是之故，課堂上學生常常需要查閱十二冊大部頭的《漢語大詞典》進行解讀與白話翻譯（參見【圖六】）。

(3)「案情原委」：培養研究生組織案情過程的邏輯思考能力。

(4)「案情分析」：訓練同學分析各案件的史料價值，及其反映出的明末地方社會概貌，以及若有相關前輩學者之研究，亦要一同介紹，結合案情的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與分析。

(5)「關係人等」、「相關條例」和「適用條例」：觀察地方官員審理案件時的邏輯，以及引用的律例及相關的條例，進而熟悉明代法制史。

(6)「關鍵字詞」：針對案情內容進而擬定合宜的關鍵字以便於後續研究者進一步的投入與運用。

(7)「問題存疑」：師、生共同討論案件中仍然無法解決的問題，希冀後來能夠發現相關史料時，能夠重新解決相關問題。



【圖六】上課時研究生查閱《漢語大詞典》之留影

上述這些報告要項皆為研讀判牘史料重要的步驟及方法。至於本課程平時上課時間約為每個星期研讀約三至四小時以上，以研究生輪流報告及討論為主。課程中非常重視討論及提問的互動學習模式，除了提昇同學課堂討論的能力之外，並培養學生製作報告以及邏輯性思考的能力。

本課程由主讀人選擇《晉書》之中篇的判牘，字數約在三百至五百字之間，交由各修課同學擔任一週的報告；每位同學解讀每篇內容，平均約略需要二至三週的時間。上學期課程為閱讀老師指定的篇章，並討論特定的相關議題，每一篇大約都有一至兩個議題需要討論。下學期則以修課同學自行挑選未標點的判牘進行研讀。97學年度上、下學期的研讀進度與特定議題請參見【表一】和【表二】所示。

【表一】97學年度上學期「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表

研讀序次	研讀日期 (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	---------------	-----	-------------------	------

1	97年9月9日	濱島敦俊	馮三畏	商業糾紛 商欠處理
2	97年9月16日	濱島敦俊	一件禁搶奪以安地方事	商業糾紛 客商耀米
3	97年9月23日	濱島敦俊	李國棟	商業買賣 牲畜買賣
4	97年9月30日	濱島敦俊	一件拒捕顛陷事	商業糾紛 販運私鹽
5	97年10月7日	濱島敦俊	趙三才	商業活動 販木他境
6	97年10月14日	濱島敦俊	張登科	商業運輸 水運路線
7	97年10月21日	濱島敦俊	張繼業	土地糾紛 賣價爭執
8	97年10月28日	濱島敦俊	一件人命事	土地糾紛 田產構訟
9	97年11月4日	濱島敦俊	孫承祚	土地糾紛 軍民訴訟
10	97年11月11日	濱島敦俊	一件人命事	土地糾紛 加價糾紛
11	97年11月18日	濱島敦俊	尹自訓	土地糾紛 一田兩主
12	97年11月25日	郭潤濤	清代江西豐城縣案卷的 解讀與思考	專題演講

13	97年12月2日	濱島敦俊	張化新	地上物權 麥作爭執
14	97年12月9日	濱島敦俊	竊盜張進寶	士大夫家庭經濟 倉庫經營
15	97年12月16日	濱島敦俊	一件殺命事	士大夫家庭經濟 主僕關係
16	97年12月23日	濱島敦俊	李恪	士大夫家庭經濟 鄉莊經營
17	98年01月6日	濱島敦俊	一件巡警事	士大夫家庭經濟 繼承糾紛
18	98年01月13日	濱島敦俊	劉澤久	士大夫家庭經濟 貧困生員

【表二】97學年度下學期「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表

研讀序次	研讀日期 (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8年02月25日	濱島敦俊	李孔年	商業糾紛 錢債糾紛
2	98年03月04日	濱島敦俊	吳應明	商業糾紛 牙僧逋債
3	98年03月11日	濱島敦俊	支日昌	商業糾紛 客商逋債
4	98年03月18日	濱島敦俊	陳茂才	客商貿易 估客販鹽

5	98年03月25日	濱島敦俊	高世耀	客商貿易 客商之妻被賣
6	98年04月01日	濱島敦俊	蘇仲芳	商業運輸 船戶運鹽
7	98年04月08日	濱島敦俊	岳守亮	商業運輸 土人護舟
8	98年04月15日	濱島敦俊	晉子志	商業運輸 無賴腳夫
9	98年04月22日	濱島敦俊	李含芳	牲畜買賣 買賣驃驥
10	98年04月29日	濱島敦俊	王加增	牲畜買賣 誤買駢馬
11	98年05月06日	濱島敦俊	郭崇顯	牲畜買賣 牛車竊案
12	98年05月13日	濱島敦俊	梅光啓	婦女買賣 因貧賣妻
13	98年05月16日 至 98年05月18日	濱島敦俊	「調解和審判—華北、江 南比較分析」課程研習合 宿	綜合討論
14	98年05月27日	濱島敦俊	郭懷參等	婦女買賣 以妻抵債
15	98年06月03日	濱島敦俊	郭翟環	合夥經營 合夥開當
16	98年06月08日	三木聰	受到審判的海賊——祁 彪佳與倭寇、澳例	專題演講

17	98年06月17日	濱島敦俊	齊本訓	土地買賣 土地轉售
----	-----------	------	-----	--------------

透過【表一】和【表二】，約略可知本課程在本學年主要透過《晉辭》與《雲間讞略》導讀五個課題：第一，比較不同判牘本身性質的特色；第二，分析華北與江南等地區各類型的商業貿易糾紛（商品買賣、合夥經營、客商衝突）；第三，觀注華北與江南等地區的社會實態；第四，比較華北與江南等地區各類型的土地買賣糾紛，以及最後綜觀華北與江南等地區各類型的士大夫家庭經濟等議題。透過閱讀分析的過程，將有助於理解明代華北與江南社會的實質面貌。本課程每週所閱讀的資料都會討論社會情形與審判狀況。

透過上學期的訓練與討論，使修課同學能夠快速理解《晉辭》寫作的社會背景，以及具有解析文本的基本能力。下學期則讓同學依照上學期之主題自行選擇相關單元進行解讀。概言之，在課程歷次導讀的過程中，經過 18 週的討論，期望學生能夠藉由本課程了解明末華北與江南社會的不同面貌，並且認識明清社會經濟史中，華北與江南社會的特殊性與時代性，進而加深對於明清時期區域社會史的歷史情感與比較視野。

至於本課程平時上課的情形則可以參考【圖七】至【圖十】。【圖七】是報告的學生在進行口頭講述，可以看到其他同學正在閱讀報告人的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則是規定報告人要在前一天寄送給所有的參與課程的同學；【圖八】則是主持人濱島敦俊教授對報告人進行一些提問。【圖九】為同學針對老師的問題，在白板上製作表格講解個人理解該案件的審理程序與邏輯。【圖十】則是主持人濱島教授對於今天的報告認為有需要補充的地方進行講述。



【圖七】主讀學生進行口頭講述



【圖八】主持人進行提問



【圖九】主讀人於白板上製表談述 【圖十】主持人進行補充說明

(二)「調解和審判—華北、江南比較分析」課程研習合宿活動：

濱島敦俊教授特別在今年5月16日至18日在南投的惠蓀林場舉辦三天兩夜的研習合宿活動，合宿活動的開始大致由於兩個原因而舉辦，第一，明代判牘要能充分熟悉所需的時間較久，因此平時上課的時數略有不足；第二，近年來教育部國、高中生文史授課時數的遞減，濱島老師觀察到新進研究生若是和90年代的研究生相比較，在古典漢文能力上出現減退的現象，因此濱島老師期許合宿活動能夠透過密集訓練的方式，來加強碩一、碩二的新同學閱讀判牘資料的能力。



【圖十一】「調解和審判—華北、江南比較分析」課程研習合宿活動大合照

本次研習活動的參與學員除了修課同學之外，尚且有本校兩位博士班張繼瑩、曾美芳學長，以及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班吳大昕參與。在師資陣容上，濱島老師更邀請中國廈門大學歷史系鄭振滿教授協同參與活動，共同維持和提高研究生的判牘解析能力。



【圖十二】、【圖十三】「調解和審判—華北、江南比較分析」研習合宿活動之留影 1、2

研習合宿活動過程中濱島教授、鄭振滿教授對判牘的不同觀察、思考方式激發學生思考的寬度與深度；來自師大、暨大的博班學長姊們積極提問、發言的表現與解讀史料的學識涵養，也進而提高參與學員的學習態度。合宿活動中各場次的報告主要是以碩一、碩二同學擔綱報告者，由於考量到場地時間的關係，因此安排字數較少的《晉辭》共有六場，至於字數較多的《雲間讞略》則有兩場，希望藉此可以感受與比較華北、華中判牘內容與社會形態的不同。

總結而論，這次研習合宿活動雖然是第一次舉辦，可是已經可以看到具有良好的學習效果，新進研究生在古典漢文之基礎能力有逐步提昇的明顯現象，對於不同教授與學長、姊提出的判牘分析方式也能夠學習與吸收。

（三）專題演講：

課程中為了讓學生能夠接觸不同學者的學識涵養與思考方式，因此在執行過程中還邀請中國北京大學歷史系郭潤濤教授以及日本國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三木聰教授來校進行專題演講。

第一場次是在 2008 年 11 月 25 日延請北京大學歷史系郭潤濤教授進行專題演講，演講活動的相關情形可以參考【圖十四】至【圖十七】。郭教授的研究領

域包括：明清社會經濟史、明清地方行政與基層社會控制、明清地方行政體制與運作，以及中國官僚政治制度與文化等專業，本次演講題目為「清代江西豐城縣案卷的解讀與思考」。在內容上則是分析一則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之案卷，該案發生於清代光緒十五年十一月（1889），題作「豐城縣熊陳氏控陳致輝等逼令伊夫熊臨祥投水身死案卷」。郭教授具體論述案卷的封套與內文不合之間問題，解讀案卷內容的告狀、差票、勘驗、勘驗差票、領狀、勘單、稟詞、差票（具結）、供單、結狀等法律文書，足以反映清代晚期的州縣訴訟流程，並生動的舉出該案卷中有收錄「勘圖」，在現存刑名檔案中極為罕見。

郭教授最後指出原始檔案的重要性有二：一、原始「卷宗」，包含著一個案件的所有資訊。藉此可以弄明清禁這件案子的前因後果、來龍去脈，以及辦案的各個環節與細節。而只有在瞭解這些案件的情形，明晰這個案年的語境，才對其中的每一件檔（文本）有確切的理解。

二、現在的檔案整理與出版，對我們的研究提供了極大的便利。但我們也要看到它的另一面，就是我們只看到了整理標點的文本，原始檔案中的許多資料被整理者「選擇性」地放棄，因此我們看到的是檔案中經過篩選出來的部分文本，而不是全部檔案。在檔案整理出版品中，又用新的學科分類方法來對資料加以分類，因此即使一個案卷中的檔，也可能被放入不同的分類，這樣要完整地看到一個案件，在整理出版事已不再可能。而更令人憂慮的是，檔案在整理過程中可能已經被損壞了，一些在整理者看來沒有用的文本，可能已經毀棄。



【圖十四】97年11月25日郭潤濤教授專題演講之留影 1



【圖十五】97年11月25日郭潤濤教授專題演講之留影2



【圖十六】97年11月25日郭潤濤教授專題演講之留影3



【圖十七】97年11月25日郭潤濤教授專題演講之留影 4

第二場次則是在2009年6月8日邀請日本國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三木聰教授專題演講「受到審判的海賊——祁彪佳與倭寇、澳例」，演講活動的相關情形可以參考【圖十八】至【圖二十一】。三木聰教授演講內容重點有下：第一，回顧倭寇史的研究脈絡以；第二，概述明代後期福建海域的歷史情況，第三，著重說明汪康謠擔任漳州知府所撰的《閩讖》以及祁彪佳擔任興化府推官的《莆陽讖牘》分別有不少關於海賊案件的判語，對於重新瞭解倭寇問題具有極大的幫助。例如《閩讖》中可以看到：1 海賊的再生產是從「被擄」到「從賊」的形式；2 海賊行為在沿海地區頻繁存在，汪康謠並沒有所有海賊兼依律審判為斬刑。《莆陽讖牘》則可以看到：1 祁彪佳判定是否為海賊的標準，是考量海賊「被擄」到「從賊」的時間長短；2 倭寇大多是大明國的編戶齊民，他們甚至有穿著倭衣、帶日本刀的偽裝；3 福建沿海地域社會，甚至有以宗族來進行海賊行為（三木氏稱為「緊貼地域型」海賊）和走私貿易的存在，並且甚至有在鄉里社會得意自誇的現象。4 《莆陽讖牘》出現沿海漁民社會出現「澳例」（同事者醵資祭奠之金）；5 沿海澳港地區出現「澳甲」和「總甲」為同一存在形態的保甲制，而且還具有「催徵」魚課的功能。

（整理之）郭潤濤教授對海盜與倭寇的研討會（六十二）



【圖十八】98年06月08日三木聰教授專題演講之留影 1



【圖十九】98年06月08日三木聰教授專題演講之留影 2



【圖二十】98年06月08日三木聰教授專題演講之留影3



【圖二十一】98年06月08日三木聰教授專題演講之留影4

四、研讀成果

本學期透過選擇《晉辭》與《雲間讞略》重點篇章之研讀過程，學生普遍能夠正確掌握判牘的文詞語義以及典故引據之由來；並且隨著課程的進行，也日益增進閱讀及翻譯經典史料之能力。其中不少學生在文本分析能力上，已能嘗試解析文本形成的歷史背景與瞭解地方官員的推理過程；部分同學不僅試圖「重現」史料出現的時空脈絡，更能進一步歸納與分析該時代與區域之特色。少數學習成效甚佳的同學已能歸納《晉辭》與《雲間讞略》中所見之特殊議題，企圖透過

相關案例的分析，進行論文撰寫的工作。在校讀《審辭》與《雲間讞略》的過程中亦進一步修正現有《審辭》與《雲間讞略》標點本的若干錯誤。本學年三十三次研讀成果請參見如下：

(一) 97年9月9日

卷八 { 03 } 馮三畏 [3b-4a] (428-429)

審辭 卷八

馮三畏 (03 頁 428 至 429)

【關鍵字辭】

晉商 青蚨 賒買 宜溝鎮 質諸縣（請求知縣調解）

【案情原委】

馮三畏因為向山西客商楊一清批買貨物，但是先取貨後付款，等到最後，楊一清要結算時，兩人對價錢數目有爭議，不能達成共識，吵了起來，於是雙方到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經縣官調解後，馮三畏同意還楊一清三十九千兩百文錢，並在縣官面前承諾了。

但是馮三畏因為家中困迫，所以隔了很多個月才還了四分之一的錢，楊一清不滿，所以告到官府去，興起了訴訟。

【原文句讀】

01 楊一清爲山西估客，累年販貨，皆於宜溝鎮上發市。鎮民馮三畏賒取其
02 貨，不一而足。然錢貨環流，如泉遞注，兩不稱虧也。一日貨盡索錢，鎰
03 銖較量，遂起齟齬，因質諸縣。本縣爲之剖曰：馮三畏應楊一清錢三十九
04 千二百文，此告後面承者也。只牛西田所欠盡此矣，如數斷追。
05 乃三畏窘甚，轉展數月，止償四分之一，所以又來一清之告也。青蚨三
06 十千，追償乃合原數。至若負人不還，致令屢訟，三畏雖欲免於杖刑，其無
07 辭矣。

【白話翻譯】

01 楊一清是山西的客商，接連多年販賣貨物，都到宜溝鎮上做生意。宜溝鎮的
02 鎮民馮三畏(本地批發商)會向楊一清批發購買貨物，先取貨、後付款，買的
03 貨物有很多種，次數也並不只有一次而已。如此欠款拿貨，就像泉水交替、
04 重複好幾次，雙方都相安無事。有一天楊一清賣完帶來的貨物，想要把貨物
05 錢全部索回，但雙方對貨物極少的價錢，都十分計較，所以爭吵起來，於是
06 雙方一起到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縣衙去，對簿公堂，讓知縣來裁定。本官(張
07 肯堂)分析此案後說：馮三畏應該給楊一清錢三十九千兩百文，告諭下達之

08 後，馮三畏當著縣官面前承諾同意了。而牛西田所欠的價錢就按照楊一清要
09 求的，官方可以照此數目去追討。
10 可是馮三畏家中貧窮困迫，已經隔了很多個月才償還四分之一的錢，所以楊
11 一清告到官府來。錢三十千，是官方要去追回，償還給楊一清，才符合全部
12 的數目。至於借錢不還，導致楊一清又再興起訴訟，欠錢不還的人馮三畏雖
13 然想要免除施打杖刑，但是不能推辭，還是要打。

【詞語解釋】

1. 估客：即行商。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文學》：「聞江渚間估客船上有詠詩聲。」¹
2. 發市：開市。開始做買賣。《初刻拍案驚奇》卷一：「豈知北京那年自交夏來，日日淋雨不晴，并無一毫暑氣，發市甚遲。」²
3. 賒：(1)買物延期交款。《周禮·地官·泉府》：“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孫詒讓正義：“賒者，先貰物而後償直。”(2)賣物延期收款。《後漢書·劉盆子傳》：“少年來酤者，皆賒與之。”³
4. 不一而足：不是一事一物可以滿足。《公羊傳·文公九年》：「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後用以表示所言事物不能盡舉。《朱子語類》卷六三：「到此已兩月，蒙先生教誨，不一而足。」⁴
5. 遷：交替；輪流。《楚辭·九辯》：「四時遞來而卒歲兮，陰陽不可儻偕。」⁵
6. 注：付，交付。《逸周書·太子晉》：「〔師曠〕乃注瑟於王子。」⁶
7. 厲：高。李善注引《廣雅》：「厲，高也。」⁷
8. 離離：不相投合，抵觸。漢揚雄《太玄·親》：「其志離離。」范望注：「離離，相惡也。」⁸
9. 靑蚨：傳說中的蟲名。《太平御覽》卷九五〇引漢劉安《淮南萬畢術》：「青蚨還錢：青蚨一名魚，或曰蒲，以其子母各等，置瓮中，埋東行陰垣下，三日後開之，即相從。以母血塗八十一錢，亦以子血塗八十一錢，以其錢更互市，置子用母，置母用子，錢皆自還。」後因用以指錢。⁹（濱島老師認為肉好品質好，是官方制錢，因商業規模擴大、原物料也不夠，制錢量不足。而青蚨因重量本身比官制輕，為民間私鑄的改鑄錢，數量較多，是明代社會常用的錢。每一經濟區流行的改鑄錢重量也不同。）

¹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1，頁1224。

²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8，頁546。

³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10，頁212。

⁴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1，頁395。

⁵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10，頁1138。

⁶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5，頁1094。

⁷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1，頁937。

⁸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12，頁1451。

⁹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11，頁534。

【案情分析】

本案件屬於商業糾紛案件，首先是宜溝鎮上的批發商馮三畏批發貨物中，貨物款項的問題。兩人對價錢看法不一，而引起爭執，所以到官府去，由縣官調解。而牛西田可能也是像馮三畏一樣，先取貨、後付款的鎮上批發商，其所應付的價錢，就如楊一清所要求的價錢一樣，官方可以去追討，交給楊一清。

縣衙調解後，因為馮三畏家中生活上有困難，所以隔了很多個月，才將四分之一的錢還清，而商人楊一清就告到官府去。判決下來，要求馮三畏快點將剩下的三十千錢歸還，才不會因為欠錢不還，被告那麼多次。因為答應還錢而沒有還錢是不應該的，判處他不應為，施打杖刑。雖然馮三畏想要免除杖刑，但還是要打。

此案馮三畏、牛西田等人皆有批發貨物，最後才付款的情形，只是因為馮三畏家境比較困迫，所以才有楊一清告官的結果。

【適用律條】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關係人等】

訴訟之前雙方一起去縣衙門調解：

兩造：山西客商楊一清跟本地商人馮三畏

關係人：牛西田

第一次訴訟：

原告：楊一清。

被告：馮三畏。

【問題解釋】

1.大明律中的商業相關條例較少之原因？

濱島老師解釋《明代律例彙編》內關於商業相關條例較少，是因為大明律很多都是參考《唐律疏義》，唐代商業尚未像明代發達，商法較少，能參考的條例就不多。加上明代末期經濟發達，商業糾紛會由行會來解決問題，所以不會有每次有糾紛就告到官府。

2.明代商人之地位

濱島老師解釋明代商人地位並不是低的，不是按照士農工商順序排下來的。宋代的商人可參加科舉，除了士仍較受到重視外，明商人的地位跟農工並沒有差別。

(二) 97年9月16日

雲間讞略 卷一

一件禁搶奪以安地方事 〈405-406〉

【關鍵詞】

牙僧 客商 罷糴 總甲 禁越糴 兵備道 海防廳 無賴 巡官(巡檢) 棒號 擺站(具體實例)

【原委】

干巷鎮當地有一群無賴，平時作威作福，危害地方。某日外地一位客商到此糴米，這群地方上的無賴就利用本地禁越糴米的規定，趁機向外來的客商索賄。客商不願賄賂，而且想偷偷的溜走，導致無賴的不滿。無賴就帶著當地維持治安的總甲，一同前往追逐客商船隻，並且在這過程中，無賴們趁機搗亂，破壞了客商的貨物。鬧事的過程中，剛好地方官員(可能是當地巡檢)在此巡邏，客商就向官員投訴，不過由於官員處理不恰當，反到讓地方上的無賴也前往海防廳控告。因此，雙方就告上海防廳互控。而巡邏的官員因處理不當也在牽涉其中，跟隨無賴們前往的總甲和想從中牟利的牙人在此一事件中，也面臨了審判的命運。

【原文】

兵道李批發海防廳詳犯侯祿等

前件審得：侯祿幼習無賴，老而彌甚，且其黨實繁有徒。遇事輒蟻聚狼吞，尋可穴之隙而樹之幟，蓋爲蠹於干巷鎮久矣。偶有客劉日升至該鎮投牙僧謝江，糴居民沈華峰米十五擔，又糴麥七擔。侯祿以時禁越糴，即挾其黨顧二等喝阻之。謝江輩許賄爲餌，業已勸釋。次早日升欲理棹潛行，祿以茹賄不遂，復糾總甲蔣孝等同趨河下，并艤日升之舟。蓋仍是需索故智，而日升復強項不受以餌。於是彼欲脫而此固曳，兩相持格，致扁舟且進且止，舟中成敵國矣。維時挨枕蹊躡，米麥多狼藉，而聚觀者如堵。復乘機鼓翅其間，故若輩空拳未握，而日升之米麥行裝且半屬烏有矣。移刻，適魏國臣巡緝至。彼日升等以情景往控，國臣乃僉票差兵金倫拘審。而各棍以爲假冒所援，遂毆金倫而奪其牌，且並國臣所奉之憲檄，亦稍稍擠毀，是時祿等目中真不知有三尺。然若輩畢竟謂國臣假冒也，以所奪之牌赴控海防。國臣見渠黨猖獗，又恐其以後懇，爲膚受所掩，遂單猝顧二申解本道，此顛末實案也。

侯祿恃強，率眾窘客商而抗官兵，桀黠特甚。且據日升所開搶數，米麥衣帳等物將近十金，按以搶奪之律，祿與眾宜皆引例編發。第研審各贓，不第鼠輩未有升斗絲縷之得，即祿亦未染指以果貪腹。雖彼眾狡口不足憑，而反覆推勘，實

無指證。墨刑遠遣，似未易濫及多人。惟是稔惡如祿，倡禍如祿，即贓未犯手而亂形已見。况日升緣若輩作祟，致行貲半耗，則祿雖不搶日升，致日升耗貲者實祿也。欲窮亂本，當作首戎。祿仍應坐搶律刺配，並追償日升已耗棄諸物。餘黨均從杖治，與祿一體枷號，加責示創。蓋茲舉唯祿實爲渠魁，而各犯不無漫引。今既重懲一祿，則首禍者已不廢法，即稍寬各犯不爲濫出。

總甲蔣孝宗(前文第六行，總甲名爲蔣孝，這裡則爲蔣孝宗，很可能前文有漏字)、曹沈既失調停，復緩首舉，猥與奸人同事。牙戶謝江、沈華峰網商覓利，越禁登壘，致爲亂民借口，亦應併杖。

劉日升以孤客抵異鄉，情稍可矜。已搶散者，業令賠價。所存米麥，仍令在本鎮平糶不許出境，罪則貫之可也。

魏國臣奉憲檄而緝強梁，原非多事。第當祿等聚眾駕舟之時，宜即擒拿詳解。乃僉差役而牌拘審，實心任事者宜不若是從容。當祿等奪牌赴控之時，宜即列名暴白。乃拾敗卒而瀆憲臺，虛心應事者又不宜若是張皇。如國臣者首尾遲速之間，實多破綻，亦應薄戒示警，庶地方緩急有賴耳。

詳批：侯祿等之阻截米船，豈真奉禁不許米出境哉？索詐之情，百喙難解。已且面審，孫逸宗、曹沈，稱若輩素生事害民，具有卷案。是尙可輕縱乎？(原文句讀有誤，原文：索詐之情，百喙難解，已且面審。孫逸宗、曹沈稱若輩素生事害民，具有卷案，是尙可輕縱乎？)已經加責，仍將侯祿、顧二、金三、蔣七、姚秀、侯壬、尤一各於原搶地方枷示一個月。依擬。

侯祿刺發平望驛擺站，滿放。

顧二、金三、蔣七、姚秀、侯壬、尤一姑與沈華峰、謝江、曹沈、蔣孝宗各杖，贖決發落如斷，追陪商貨。

魏國臣姑記過，令策勵供事。

餘如照。

庫收收管領狀繳。

【翻譯】

兵道李批示海防廳審問罪犯侯祿等人的公文，並且發還海防廳。

本次審理案件如下：侯祿年幼時就學到惡劣的行爲，年老後更加變本加厲，而且還有一些黨羽。一遇到事情就糾集眾人，一副貪得無饜的樣子，並且只要遇到一些小事，就會藉機找碴索賄。他成爲干巷鎮一位害民的惡棍已經由來很久了。偶然間有一客商劉日升到了王巷鎮投宿在牙僧謝江家中，劉日升向當地牙人沈華峰買進米十五擔，另外又買小麥七擔。侯祿以當時禁止外地人越境買糧食出境販賣爲理由，立刻帶了自己的朋黨顧二等人，前往阻止。謝江這一夥人想要用賄賂的方式，使得這件事能夠就此勸解。隔天早上日升想要偷偷的乘船離開，侯祿因爲收受賄賂不成功，所以再次帶著總甲蔣孝一同乘船往河的下游追趕，將自己的船隻倚靠在日升船旁。仍用之前的老方法，向劉日升敲詐勒索，劉日升如之

前一般不願屈服，也不願意賄賂他們。於是一方想要脫離此地，另一方則又將他們拖回來。兩邊互相僵持不下，導致這群船隻啓航後又停止，船中雙方互相敵對。當時船內遭受眾人的糟蹋，導致米麥大多散亂，在旁圍觀的人也愈來愈多，並此在一旁鼓譟，並利用這次搗亂的機會，原本圍觀者手中沒有拿任何物品，藉著這場混亂將劉日升所買的米、麥和他的行李，偷走了一半以上。

過了一會，適逢魏國臣巡邏此地方。劉日升就敘述當時的情況並且控告侯祿。於是魏國臣就命令差兵金倫帶著傳票拘提侯祿等到案受審。但是侯祿這群無賴以為魏國臣是假冒的巡檢，侯祿等聚集他的黨羽，於是毆打金倫並且搶奪了他的令牌，且將魏國臣從長官接受到的文告，亦稍微受到損壞。當時，侯祿這些人等真的是目無法紀、膽大妄為。這群人竟然以為魏國臣是假冒的，將所奪的令牌前往海防廳控告。魏國臣看到這些人如此的猖狂，又害怕他們任意毀謗，掩蓋了事實的真相，所以就只抓住顧二解送到兵備道。以上是這案件的前因後果。

侯祿憑藉著自己的強大，率領眾人圍困客商和抵抗官員和差兵，此人凶悍狡黠到如此過分。而且依照劉日升所說被搶的數量，米、麥和行李等損失將近十兩。依據搶奪律(白晝搶奪)判刑，侯祿和其他眾人應該依例發遣處理。但是審問他們所收受的賄賂的物品，這群人聲稱沒有得到任何的物品，也就是說侯祿沒有貪得任何物品來得利。雖然這群人如此善辯但言語不足為信，而屢次的審問之後，實在是沒有任何的證人指證。如果要用墨刑發遣，似乎不能濫用而傷害這麼多人。只是侯祿罪惡深重，也是侯祿帶頭引起這次的災禍，就算是他沒有收受贓物然而他違法亂紀的行為已經出現。何況劉日升因侯祿這群人從中擾亂，導致他的行李和貨物損失近半，雖然侯祿沒有搶劉日升的物品，卻也導致劉日升物品因為侯祿搗亂而有所損失。追究動亂的根本，侯祿應當是帶頭挑起事端的人。因此侯祿仍應當判處搶奪律，刺字發遣，且要賠償劉日升損壞的所有物品。其餘的黨羽判處杖刑懲處，並且和侯祿一起套上枷號，加重責罰以示眾人。會這麼判是因為侯祿是眾人的首領，其他從犯不能牽引墨刑發遣這條例。現在重重懲罰侯祿一人，對這罪魁禍首依照法律處置，因此稍微寬縱其他從犯，也不會讓他們無罪開釋。

總甲蔣孝宗、曹沈不但沒有去調解糾紛，又沒有及時舉發，隨便與侯祿這一黨人一同活動。牙戶謝江、沈華峰網羅客商貪圖利益，更利用「越禁」規定牟取暴利，導致給亂民(在一旁圍觀搶糧的人)當作藉口，也應該一併懲處杖刑。

劉日升單一客商來到這個地方，這事情可稍稍同情。劉日升被搶的物品，已經要求侯祿賠償了。所存留的米、麥，依然可以在干巷鎮平價售出，不許劉日升出境販賣，那麼劉日升的罪行就可以被寬縱赦免。

魏國臣奉上級文告到此追緝凶暴之人，原本不想多惹事端。但是到此地時，正是侯祿率領眾人搭船前來圍困劉日升之時，原本應該抓拿這群人解送回去審理。可是卻事後才派差役拿著令牌拘捕這些人受審。真心實意任職於此的官員，不應該如此寬大處理。當侯祿奪令牌前往海防廳控告的時候，就應該要將這群無賴的名字一一列出。可是卻只抓一無賴褻瀆兵備道，心中無顧慮處理事情的官員也不應該如此的慌亂。像魏國臣如此衝忙的人，從開始處理這件事情的過程中，

實在有很多不當之處，應該要給魏國臣一些處罰當作警告，方能讓地方有緊急事件時能倚靠官府。

兵備道批示：侯祿這些人攔截運送米糧船隻，難道真的是奉行禁令不准米糧運出干巷鎮方位內嗎？他們敲索訛詐的情景，是難以狡辯的。現在已經當面審問孫逸宗、曹沈，他們聲稱這群人平時就會製造事端擾亂百姓，都有案卷留存，怎麼可以寬縱放過呢？既然已經增加了枷號這一懲罰，侯祿、顧二、金三、蔣七、姚秀、侯壬、尤一等人在被搶的地點，帶上枷號示眾一個月。依照海防廳的擬罪判定。

侯祿刺字發遣到平望驛充當驛卒，服刑期滿才能釋放。

顧二、金三、蔣七、姚秀、侯壬、尤一姑與沈華峰、謝江、曹沈、蔣孝宗等人判處杖刑。依照擬罪的決斷，可自行決定是否用金錢贖回杖刑或者是決杖，官府向侯祿等人追討賠償劉日升貨物的損失。

魏國臣暫且記一過錯，讓他督促勉勵自己的職務。

其餘如上所示。

贖杖的錢交給庫房收存並給予收據。犯人收押看管。以上收到的公文和收據繳回。

【詞句解釋】

1. 牙僧：牙人。唐谷神子《博異志·張不疑》：「數月，有牙僧言，有崔氏婦甚貧，有妓女四人，皆鬻之。」明葉憲祖《團花鳳》第二摺：「你待去風月場爲牙僧，他有女處深閨，你做送春的庾嶺梅，引鐵的龍宮石。」
2. 總甲：元、明以來職役名稱。明、清賦役制度，以一百十戶爲一里，里分十甲，總甲承應官府分配給一里的捐稅和勞役等。元秦簡夫《東堂老》第一摺：「詐官的該徒，我根前歪充，叫總甲來綁了這子弟孩兒。」明沈榜《宛署雜記·街道》：「城內各坊，隨居民多少，分爲若干舖，每舖立舖頭火夫若干人，而統之以總甲。」《警世通言·白娘子永鎮雷峰塔》：「忽一日立在門前，只見地方總甲吩咐排門人等，俱要香花燈燭，迎接朝廷恩赦。」《天雨花》第六回：「兩岸擠了人無數，地方總甲盡來臨。」（明代治安體系中的總甲設置，主要有坊鋪、都鋪中的總甲設置和保甲中的總甲設置兩種。明代，城中各坊隨居民多少設有更鋪或火鋪，鄉村根據遠近大小設有更鋪或警鋪。城中的更鋪或火鋪，統稱爲坊鋪；鄉村中更鋪或警鋪統稱爲都鋪。明代中葉以後，在各地興起的保甲組織中，總甲仍得以保留。具體說來，洪武初年至洪熙年間，總甲主要設置於城市，目的在於巡更守夜、防盜防火，維護社會治安。¹⁰）
3. 剂票：舊時官府簽發的催辦公事或傳人到案的憑證。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差拘》：「又有奸惡之徒……買托城市光棍，預通蠹棍虎差，然後設謀興詞，架虛哄准，剂票入手，勾連夥黨，如捕盜賊，使被告不知就裡，魂飛

¹⁰ 王裕明，〈明代總甲設置考述〉，《中國史研究》，第一期，2006。

膽裂。」

4. 憲檄：舊時稱上官所發檄文的敬詞。清黃六鴻《福惠全書·蒞任·詳文贅說》：「然猶恐以額外沙灘指爲承糧熟地……誠有如憲檄之所駁者。」檄文：古代文書、文告的一種。《漢書·朱博傳》：「閣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北史·孫勗傳》：「神武西征，登風陵，命中外府司馬李義深、相府城局李士略共作檄文，皆辭，請以勗代。」
5. 墨刑：古代五刑之一。刺字於被刑者的面額上，染以黑色，作為處罰的標志。《書·呂刑》「墨辟疑赦」孔傳：「刻其顙而涅之，曰墨刑。」《書·伊訓》“臣下不匡，其刑墨” 宋 蔡沈 集傳：“墨，墨刑也。臣下而不能匡正其君，則以墨刑加之。”
6. 榧號：舊時將犯人上枷標明罪狀示眾。明，黃瑜《雙槐歲鈔·石主事挾師》：「李祭酒時勉忤權璫王振，枷號於監前。」
7. 登壟：原指站在市集的高地上操縱貿易，後泛指操縱和獨占市場，牟取暴利。語本《孟子·公孫丑下》：「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
8. 平糶：官府在荒年缺糧時，將倉庫所存糧食平價出售。《史記·貨殖列傳》：「平糶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清，劉大櫆《通溪巴君墓志銘》：「乾隆十六年，歲旱饑，君倡平糶之法於有司。」
9. 憲臺：舊時對上官的尊稱。清，袁枚《隨園隨筆·稱謂》：「鄂西林相公云：『唐龍朔二年改御史臺爲憲臺，是憲臺之稱，內惟都御史，外惟總督巡撫當之耳。今通稱司、道、府爲憲臺，誤矣。』余按……唐雖改御史臺爲憲臺，而亦改中書爲西臺，祕書爲塹臺，不專以御史所屬爲臺，則以憲臺稱上官，似可通融。」
10. 擺站：古時處徒刑的人被發配到驛站中去充驛卒，叫擺站。《西游記》第八十回：「師父追了度牒，打個小死；八戒該問充軍，沙僧也問個擺站。」《石頭記》第八回：「送到當官，一頓板子，問成徒罪，刺了金印，發去擺站，遂死於路途。」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釋笞杖徒流決贖不同》：「徒流按年里起發，民擺站，軍瞭哨。」
11. 質決：質和決是兩個概念性的字義，從明史找出的實例如下：《明史·刑法志》：「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併杖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以總徒四年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之罪未決，以連徒折杖流加一等論，共計杖二百二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剩杖一百，贖鈔六貫。若計剩罪，過杖一百以上，須決杖一百訖，餘罪方聽收贖。」贖：收贖，贖罪之意。《明史·刑法志》：「例每杖十，折銀一錢爲率，至杖一百，折銀一兩止。」（《明史·刑法志》，

卷九十三，頁 2296-2298。)

12. 庫收：庫房所給的收據。《儒林外史》第三回：「金有餘將 銀子，上了藩庫，討出庫收來。」
13. 收管：1.收押看管。唐，范攄《雲溪友議》卷十一：「強說天堂難到，又言地獄常開。並付 江 神收管，波中便是泉臺。」明，劉若愚《酌中志·累臣自敘略節》：「疏所奉之旨，皆云 劉若愚 已降發處分了，十六日南行，崇禎 元年正月初十日，交孝陵西園收管。」2.舊時押解犯人交驗後給予的證明文書。《水滸傳》第二八回：「公人帶 武松 到單人房裏，公人自去下文書，討了收管。」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問擬》：「問徒發遣者，取收管。」《儒林外史》第三六回：「應天府 送下一個監生來，犯了賭博，來討收管。」
14. 領狀：舊時向官府領取錢物時出具的字據。《水滸傳》第十六回：「你常說這個人十分了得，何不 他委紙領狀，送去走一遭，不致失誤。」《二刻拍案驚奇》卷二一：「取了院批的領狀，到州中庫裏領這項銀子。」

【案情分析】

本案件客商到外地糴米觸犯了當地禁越糴的規定。客商劉日升前往干巷鎮糴米，干巷鎮當地規定不行將米運出境販賣，劉日升卻想偷偷將米運出，而遭到當地無賴侯祿等人，趁此機會索賄。劉日升不願賄賂侯祿等人，造成侯祿等人心中不滿，因此就趁機搗亂，並且破壞了劉日升的所買的米糧和攜帶的行李。在搗亂的過程中，圍觀者更利用此一混亂的場景，趁機偷走了劉日升的物品，造成劉日升損失慘重。

劉日升不堪損失，此時正好魏國臣(很可能當地的巡檢)巡邏至此，劉日升向魏國臣控訴侯祿這群無賴的惡行。魏國臣得悉後，就派遣差兵金倫前往逮捕侯祿等人，但侯祿這群無賴目無法紀，竟然毆打金倫，並且前往海防廳控訴魏國臣假冒巡檢。劉日升也控告侯祿等人搶奪他的財物。

審理的過程中，侯祿等人狡辯沒有奪走劉日升的財物，但是海防廳審判認為，雖然侯祿等人沒有搶奪財物，但是劉日升財物遭搶是因為侯祿而起，所以依然以搶奪律定侯祿的罪行，並且要向侯祿追討劉日升物品的損失。其他從犯，雖然有參與這件事，但海防廳不願意濫用刑罰，因此從犯們判處杖刑，並且帶上枷號以示眾人。

另外這件案件也牽扯到總甲蔣孝宗、曹沈以及牙人謝江和沈華峰。前者很可能受無賴的控制而和無賴們一同活動。並且在雙方敵對之時沒有適時調停，並且還寬縱侯祿等人。後者則因為他們兩人貪圖利益，明知道有禁越糴的規定，卻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明知故犯，導致這群無賴有鬧事的藉口，因此都判處杖刑。

客商劉日升他是受害者，不過他是客商的身分，假如海防廳重判劉日升，很可能會導致其他客商不願意到干巷鎮境內貿易，而對當地的經濟有所影響，所以

海防廳對他判決較輕。仍允許他在當地糴米，只要不越境販賣米糧，他的罪行就不追究。

魏國臣巡邏此地，碰巧遇到這個案件，但是他處理的過程中，不夠迅速，也處理的不恰當，因此給魏國臣記過處罰讓魏國臣有所警惕。

兵備道同意海防廳的處理，並且判罪魁禍首侯祿流放到平望驛充當驛卒，刑期必須服滿。其他從犯海防廳已經增加枷號這項刑責，因此就依照海防廳的判定擬罪。從犯、牙人和總甲等人的罪行，依照海防廳的判決執行贖決杖。牙人、總甲杖刑可能可以贖，而侯祿和從犯的杖刑可能不能贖而必須決杖。至於魏國臣就暫時記過，鼓勵他能更積極執行自己的職務。

本案件是因為當地禁越糴這項規定而引起的。明代中期以後，江南地區開發基本上已經結束，耕地無法持續開墾，而人口卻持續增加，因此造成當地米價上漲，有許多利益可圖。如果在一般時期，地方官員為了能讓貨物流通，不允許禁越糴現象出現。不過此時很可能是發大水過後，糧食不足時期。干巷鎮地區害怕外來客商到此購買太多糧食到外地販賣，造成本地糧食不足，引起糧荒，因此才規定禁止買本地糧食到外地販賣。而牙人謝江和沈華峰可能也發現當時的米價偏高，想趁機從中賺錢，因此就不管當地的規定，而願意冒著風險，讓客商劉日升到此地買米運送到外地販賣。所以，牙人謝江和沈華峰才是這案件始作俑者。因為他們兩人漠視當地的規定，所以才導致侯祿等人有藉口趁機鬧事。

另外，明代初期，明太祖頒布的「教民榜文」要求人民「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以教化力量維繫社會善良的風俗。¹¹明初社會風氣儉樸淳厚。然而明代中期以後，社會風氣的轉變，似乎明初時的儉樸淳厚的風氣已經漸漸消失，而官員的威信也逐漸下降。本案件發生在萬曆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間，無賴侯祿竟然對地方官員如此輕視，甚至敢大膽認爲國臣是假冒的。先想想，在現代社會之中，地方上的小混混會有可能不認識派出所的警察嗎？更何況他們這群無賴可是有案底的，對於地方上維持秩序的人，不可能不認識吧！如果認識，無賴還如此對待地方官員，這是否也意味地方官員已經漸漸無法控制人民；人民敢與官鬥，這是否也代表著地方上儉樸淳厚的風俗已經蕩然無存了呢？而在一旁圍觀者看到雙方發生衝突，不但沒有幫忙勸架制止，反而是趁火打劫，這足以見得人心已經有所轉變。

總甲有維護秩序的責任，卻沒有及時阻止這場衝突，更無力阻止一旁圍觀的亂民搶劫財物。地方官員魏國臣也沒有適時逮捕犯人，反而處理起來畏畏縮縮，這是否也代表著，連官員也逐漸默認這股惡勢力發展，而不敢處理。這是否也意味官方逐漸無法控制地方社會。

【適用律例】

¹¹ 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爲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近代史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9），頁 138。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白晝搶奪》：(頁 761)

- 一、凡白晝搶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
- 二、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
- 三、其本與人鬪毆，或勾補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弘治問刑條例：

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相關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三十六·戶律九·雜犯·不應爲》：(頁 957)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關係人】

原告：劉日升

被告：侯祿、顧二等人

關係人：謝江、沈華峰(牙人)。蔣孝宗、曹沈(總甲)。魏國臣(官員)。

【存疑】

海防同知廳原始職責是爲了防禦倭寇而設立的，並非擔負審判，但爲何此案卻是由海防廳審理呢？很有可能是海防廳受理，將案件送往松江府，由推官審理。

【補充】

兵備道：整飭兵備道，其正式官方全銜爲「欽差整飭兵備某道按察司副使或僉事」，如：欽差整飭兵備分巡建寧道按察司僉事。或「欽差某省按察司整飭某處兵備副使或僉事」，如：陝西按察司整飭西寧等處兵備副使。

兵備道於成化、弘治年於全國各地逐漸設置，但時設時罷。正德、嘉靖時期因俺答和倭寇擾邊，加上民亂甚多，因而普遍設置兵備道，官員多以按察司副使語僉事充之。其職責任務因地制宜，各不相同。大體而言，分理軍務、監督水陸官兵，管理衛所兵馬、錢糧與屯田，操練衛所官軍與地方民快，巡視江防、湖防與礦地，緝捕流民與逃犯皆爲其職責。兵備道一直被沿用到清代。¹²

¹² 謝忠志，《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宜蘭：明史研究小組出版，2002)，頁 5-6。

干巷鎮：松江府金山縣(明代則隸屬於華亭縣內，金山縣尚未出現)內，相傳干將曾居住在此鎮。(嘉慶《松江府志·疆域志》)

平望鎮：蘇州府吳江縣東門外。唐置驛在平望，後因之。(《大清一統志》(四庫本))

海防廳：海防同知廳。在上海縣署西。明，嘉靖三十五年備倭寇設同知於縣。三十六年，同知羅拱辰建，北有截蜃樓，東有鎮遠樓，後移駐府治，署廢。今存一樓，俗呼夢花樓。嘉慶《松江府志·建置志》)

	侯祿	其他無賴	總甲	牙人	劉日升	魏國臣
海防廳 判決	1. 發遣 2. 杖刑(可能是決) 3. 桑號 4. 追償日升 損失	1. 杖刑 (可能是贖) 2. 桑號	杖刑 (可能是贖)	杖刑 (可能是贖)	不罰 (若在境內將米賣出，不罰)	薄戒
兵備道 判決	1. 發遣平望 驛，滿放 2. 杖刑 3. 桑號一個 月 4. 追償日升 損失	1. 杖刑 (可能是決) 2. 桑號	杖刑 (可能是贖)	杖刑 (可能是贖)	未提到	記過

(三) 97年9月23日

卷六

{ 2 } 李國棟 (魏縣人) { 2b-3b } (318-320)

【關鍵詞】

驛、牙僧、馬、牙用錢、肉好、成盟

【原文句讀】

01 魏¹³人李國棟，販畜于濱境。嘗飾¹⁴病驛¹⁵一頭，同牙僧¹⁶谷文明售之李鐸

¹³魏縣：漢置。應劭曰：「魏武侯別都也。」北齊省入昌樂。隋復置，在金河北大明縣西少南四十里。唐徙置，在大名縣西三十五里，俗名舊縣店。宋移治洹水鎮。明復遷五姓店。清廢入大名縣。民國復置，旋廢。

¹⁴飾：「飾」之異體字。裝扮、打扮。(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140.111.1.40/yitia/fra/fra04592.htm>)

¹⁵驛：家畜名。公驥和母馬交配所生的雜種，比驥大，毛多為黑褐色。壽命長，體力大，我國北

花，02 議價五千錢，先交一千。鐸花審其病也，退歸文明，而鐸花已別往矣。文明 03 未得要領，畜之數日，水草不時而死。在鐸花方以中詐爲尤，而國棟乃以負 04 錢致索，此訟因也。

05 論事，則國棟巧，而鐸花愚。第¹⁷業¹⁸已成盟，自宜¹⁹分任其咎。剩錢

06 四千，各剖其半。則鐸花兩千肉好²⁰，未可斬²¹也。

07 至若李秀然欠錢一千，雖云已爲韓東坡收去，然作合²²者爲斬一朋，目
08 未曾覩，追給無疑。

09 陳萬樓、張對元皆滑臺人，爲緜宦買國棟馬一匹。先索其牙用錢²³兩千，

方多用做力畜。一般不能生殖。

¹⁶牙僧：①牙人。唐谷神子《博異志·張不疑》：“數月，有牙僧言，有崔氏孀婦甚貧，有妓女四人，皆鬻之。”明葉憲祖《團花鳳》第二摺：“你待去風月場爲牙僧，他有女處深閨，你做送春的庾嶺梅，引鐵的龍宮石。”②市僧，商人。章炳麟《五無論》：“使牙僧設銀行者，得公爲之，而常民顧不得造，是則牙僧之權得與政府相等。”

¹⁶牙人：舊時居於買賣雙方之間，從中撮合，以獲取佣金的人。唐薛用弱《集異記·寧王》：“寧王方集賓客讌話之際，鬻馬牙人麴神奴者，請呈二馬焉。”清魏源《道光丙戌海運記》：“止上海牙人赴北之行，定商艘到津停泊之界。”

¹⁶市僧：①即牙僧。舊稱買賣的居間人。《淮南子·汜論訓》“段干木晉國之大駟也”漢許慎注：“駟，市僧也。言魏國之大僧也。”《新唐書·食貨志四》：“鬻兩池鹽者，坊市居邸主人、市僧皆論坐。”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別號小照》：“近俗市僧牙人，俱有別號，後生小子，并畫小照。”②泛指商人。清林則徐《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吃煙以杜弊源片》：“且市僧之牟利，無論銀貴錢貴，出入皆可取贏，并非必待銀價甚昂然後獲利。”

¹⁷第：爲「第」之異體字，但是、只是的意思（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140.111.1.40/suoa/suoa140.htm>）。

¹⁸業：筆者無法找到相類似的異體字，不確定這是「業」的異體字。

¹⁹宜：「宜」之一體字（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140.111.1.40/yitia/fra/fra01016.htm>）。

²⁰肉好：①比喻樂音洪潤悅耳。《禮記·樂記》：“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清錢謙益《〈徐季重詩稿〉序》：“何謂夏聲？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是也。”②古代圓形玉器和錢幣等的邊和孔。肉，邊；好，中間的孔。《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漢書·食貨志下》：“〔周景王〕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明王廷相《雅述》下篇：“日久法弛，貪利之徒，私自鼓鑄，或鉛鐵僞爲，甚至輕薄不成肉好、周郭、文字之制。”

²¹斬：①古代車上夾轂兩馬當胸的皮革。因作夾轂兩馬的代稱。《墨子·魯問》：“今綽也祿厚而譖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斬也。”②吝惜。《後漢書·崔烈傳》：“帝顧謂親倅者曰：‘悔不小斬，可至千萬。’”李賢注：“斬，固惜之也。”③惋惜。《新唐書·鄭覃傳》：“比皆不攝職事，至慕王夷甫，以不及爲斬。”④牢固；穩固。唐韓愈《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監胡良公墓神道碑》：“去居陵（獻陵）下，爲吏爲隱，坊舒之政，于茲有斬。”⑤固執；堅持。清蒲松齡《聊齋志異·水莽草》：“某急詣寇所，實告以情，長跪哀懇。寇以其代女死故，斬不與。”⑥拒絕；阻攔。宋張唐英《蜀檮杌》卷上：“炕（潘炕）曰：‘此臣下賤人，不敢以薦于君。’其實斬之也。”

²²作合：①《詩·大雅·大明》：“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後因以“作合”指男女結成夫婦。宋曾鞏《宗室承操新婦王氏進封國夫人制》：“具官某新婦某氏，作合宗藩，躬有馴德。”

②引申指做媒。清俞樾《春在堂隨筆》卷二：“適喪耦，縣令爲作合，遂成二姓之好。”

²³牙錢：①牙人抽取的佣金。宋蘇轍《論蜀茶五害狀》：“賣茶本法止許收息二分，今多作名目，如牙錢、打角錢之類，已收五分以上。”明湯顯祖《紫釵記·傷感》：“〔侯〕一對釵兒百萬錢。〔堂〕牙錢要分取十三千。”②象牙錢。宋時用作計錢數的標識。《續資治通鑑·宋神宗熙寧二年》：“帝謂輔臣曰：‘嘗聞太宗時，內藏財貨，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名物不同，所用錢色亦異，他人莫能曉也。’

10 後以馬齒太長退回，侵尋²⁴未還萬樓一千。既從私授²⁵，對元千文所應併追者
11 也。

12 一紙訟牒，夙逋頓清。國棟雖難免于株連之一杖乎，亦已躊躇滿志矣。

【翻譯】

魏人李國棟，在濬縣境內作買賣牲畜的生意。他曾把一頭病驃掩飾成健康的樣子，讓牙人谷文明將病驃賣給李鐸花，雙方決定以五千文錢成交，並先交一千文錢給谷文明。後來李鐸花發現這是一頭病驃，就將驃子退還給谷文明，而李鐸花後來就到別的地方了。谷文明並不明白如何畜養牲畜，畜養了幾天，就因為餵養方法不合適而死了。李鐸花這時才以受到欺騙來怪罪對方，而李國棟則要求李鐸花付出剩餘的欠款，這就是導致訴訟的原因。

在起事件中，李國棟欺詐了李鐸花，而李鐸花為李國棟所矇騙。但兩人的交易已成立契約約定，當然應該各自分擔過失的部份。剩餘的四千錢，兩人各自分擔一半。那麼李鐸花應該付出兩千制錢²⁶，不能夠拒絕。

另外，李秀然欠的一千錢，雖然李秀然說已經將錢交與韓東坡了，不過與李秀然作這筆交易的是靳一朋²⁷，而靳一朋並沒有看到李秀然將這筆款項交付給韓東坡，沒有疑問的應該要向李秀然將款項追還給李國棟。

陳萬樓、張對元²⁸都是滑臺人，曾為候姓生員向李國棟買馬匹。陳萬樓、張對元先向李國棟索取佣金兩千文錢，後來因為馬老²⁹的原因而退回，事情到現在陳萬樓還沒退還李國棟一千文錢。既然這筆交易尚未成立契約，張對元也應該將一千文錢還給李國棟。

一張狀紙，立刻解決了過去的舊帳。李國棟不可避免的會牽連許多人被處以杖刑，但是李國棟也應該心滿意足了。

【案情分析】

這起訴訟是關於牲畜買賣交易的糾紛。這起事件的主角是李國棟與李鐸花。李國棟是魏縣人，在濬縣以及滑臺等地方從事牲畜買賣，他的身份是一位販賣牲畜的商人。李鐸花向李國棟買驃子，李鐸花可能利用驃子從事農業生產或馳運貨物。不過由「而鐸花已別往矣」一句推測，李鐸花很有可能是一位搬運工人。

²⁴ 侵尋：漸進，漸次發展。《史記·孝武本紀》：“是歲，天子始巡郡縣，侵尋於泰山矣。”裴駰集解引晉灼曰：“遂往之意也。”宋葉適《胡尚書奏議序》：“自古賢人君子，進常艱，退常易，富貴有節，無侵尋之求。”明歸有光《乞致仕疏》：“見今病勢侵尋，不能前邁，伏乞聖恩，容臣休致。”

²⁵ 私授：私自授予。南朝宋王僧達《上表解職》：“天慈優渥，每越常倫，南蠻護軍，旬日私授，臣三省非分，必致孤負。”

²⁶ 制錢：明清官局監製鑄造的銅錢。因形式、分量、成色皆有定制，故名。《明史·食貨志五》：“凡納贖收稅，歷代錢、制錢各收其半；無制錢即收舊錢，二以當一。制錢者，國朝錢也。”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卷四：“所欠一釐，準今制錢一文也。”

²⁷ 由於李國棟與每個對象交易時，都會有牙人作為中間人，所以在此推論靳一朋的身份應該是牙人。

²⁸ 陳萬樓、張對元兩個人的身份是牙人。

²⁹ 馬的牙齒隨年齡而添換，看馬齒可知馬的年齡。這裡指馬已經有一定的年紀。

這件案子的起因，是因為李國棟將一隻病驃售予李鐸花，但並未事先告知李鐸花驃子已經生病的事實，後來李鐸花才發現這是一頭病驃，並將驃子退還。在驃子病死後，李鐸花才怪罪李國棟欺瞞，而李國棟則要求李鐸花將剩下的款項繳清，這是導致訴訟之原因。由於李國棟狀紙上的被告不只一人，所以張肯堂也對其它案件一併作出審查、判決。

由文中可以看到，在買賣的過程中，都有牙人作為中間人。此外，在交易的過程裡會訂定契約，表示雙方的交易已經完成。若發生買賣糾紛，審判的官員會依照雙方所訂定的契約內容來做判案的依據。另外，在此案中也能看到明代私錢的問題，由於流通在市場上的錢幣多屬舊錢（唐宋錢）或私錢，與制錢的形式、分量、成色相差甚多，所以張肯堂才會特別提出要用「兩千肉好」來當作賠償金。

【關係人】

原告：李國棟

被告：李鐸花、李秀然、陳萬樓、張對元

關係人：谷文明、韓東坡、靳一朋、緜宦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四）97年9月30日

雲間讖略 卷一

一件拒捕顛陷事 頁 421-422

【關鍵字詞】

保長、運司、差兵(弓兵?)、販鹽

【原委】

本案與私鹽販賣有關。潘進、王泉擔任鹽場煮鹽工作的人，由於工作的關係，可能也兼營販賣私鹽的工作。沈奎和高升等人，可能是抓捕地方上走私私鹽的差役，他們往往在抓走私貿易同時，自己有從中奪取一些利益。

本案發生起因是雙方在海上發生擦撞，沈奎、高升見潘進船上有鹽，就假借逮捕走私私鹽的名義而扣留鹽，潘進見情勢不對而逃走，並向保長告密有人走私，保長會同差兵前往逮捕。原本案件至此應該落幕，但後來高升之父卻前往鹽院提出告訴，控告潘進等人的行爲。

【原文】

01 鹽院韓批華亭縣詳犯潘進等

02

03 前件審得：沈奎、高升等，其倚捕興販非一朝夕之故矣。潘進、王泉以濱
04 海積販。去歲九月間，偶乘小舟載鹽捕魚，與奎等鹽船相撞。奎等謾罵之，
05 而進不遜，奎等遂鈎其船。見有鹽二包，遂欲以私鹽制之。泉被窘，而進
06 窺其滿載也，棄船逃歸，密報保長聞欽金。保長即刻具呈袁浦場，當差兵
07 沈賢、潘雲追捕，而奎等人鹽俱逮矣。維時甘心受縛，業已轉解運司。宛
08 轉許久，而高升之父方赴本院告辦。

09

10 夫據若輩裝誣之口，未聞進與泉有極力拒捕之狀，何至捕人者反捕於
11 人。而滿船就繫，即水手無一得脫者。即云眾，寡不敵矣，身爲禁錮矣。
12 此輩實繁有徒，彼時豈無一家屬、一黨羽急控府縣，直越兩旬而始控憲耶？

13

14 庭鞫時心殊疑之。及研審中證，俱以吞吐之口作含糊之辭，愈令人不
15 可解。偶喚一癡駄之水手，細細鞫之，則真情畢吐，形景如畫。仍信始之
16 隱不招承者，實各捕積威所劫耳。船鹽並據，腰繫爲卷，其爲倚役興販也，
17 何疑？

18

19 至潘進、王泉非販黨也，則若輩無督捕之責。泉何被繫，而進何報捕
20 乎？況數挑之語業已供吐於縣審之時，則販而被獲在先，獲而報捕在後，
21 亦的情也。

22

23 兩造俱販，厥罪惟均。聞欽金等獲鹽爲公，偏袒屬私，張六等同逮，
24 似爲同夥食力，原非販黨，各從杖治。沈芝審非見獲，姑免究。
25 詳批：沈奎等倚役興販，已爲巡司所獲，而多方倖脫，移辜駕禍，此輩爲
26 鹽法之蠹，甚於常販十倍。依擬，沈奎、高升、陳槐序配昆陵、錫山、姑
27 蘇驛擺站如限。王泉調青村場加煎。潘進、聞欽金等贖決，革役發落。如
照。庫收收管繳。

【翻譯】

01 兩浙都轉運鹽使韓批下華亭縣審問潘進等人的公文。

02

03 本次審理的案件如下：沈奎、高升等人倚仗自己是差役私販私鹽已經
04 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了。潘進、王泉兩人在沿海以販鹽爲業，去年九月間，
05 偶然乘一小船載鹽捕魚，和沈奎等人的鹽船相撞。沈奎等人就亂罵潘進等
06 人，而潘進的態度也十分傲慢，沈奎等人於是就拿繩鈎住潘進的船。看見
07 船上有鹽二包，於是就假借販賣私鹽逮捕他們。王泉被抓住，而潘進看到
08 他們滿船都是走私私鹽，就棄船逃跑，秘密告知保長聞欽金。保長立刻呈
09 文給袁浦場(鹽場)，當下派遣差兵(弓兵?)沈賢、潘雲追捕，而沈奎等人被

10 捕，而私鹽也被沒收。當時沈奎甘心被捕，這件案子也交給了鹽院處理。

11 這案件輾轉過了很久，而高升的父親才前往鹽院告狀。

12 根據沈奎和高升這些人要捏造陷害的口供，沒聽說潘進和王泉有奮力
13 抵抗拒捕的情境，哪裡有抓人的人反被人抓起來？而滿船的人被綁住，也
14 就是沒有任何水手成功脫逃。沈奎和高升等人說他們人多，我們寡不敵
15 衆，而且還被抓住關起來。沈奎和高升等人實際上有許多朋友，當時怎麼
16 會沒有家屬或朋友前往府縣控訴，而是過了二十天後才前來鹽院控告。

17 開庭審問時心中就有這些疑問。等到審訊這些人的証詞，說明這件事
18 前因後果言語都含混不清楚，更是讓人無法理解。恰好傳喚不聰慧水手，
19 仔細的審問他，則事情的經過全部說出，將當時的案件情況如圖畫呈現在
20 眼前。於是才相信這些人有所隱瞞，不肯招供承認，實在是害怕各捕快威
21 勢下脅迫的。船上的私鹽就是證據，腰間又有自己是差役的文件，這件事
22 情是倚仗自己是差役而私販私鹽是無須懷疑的。

23 潘進、王泉如果不是私販私鹽的夥伴，那麼沈奎和高升等人就沒有督
24 責搜捕的責任。那麼王泉為何會被抓呢？而潘進又為何要報官抓拿沈奎和
25 高升等人呢？這幾個揭露事情的話語已在縣審時全部說出，那麼是運販私
26 鹽時先被抓住在先，被抓以後才通報捕快，這才是案件的實情。

27 控訴的雙方都是經營的小商，判決的罪應該一樣。聞欽金查緝私鹽是
28 自己的職責，但是卻有私心偏袒的行為，和張六等人同時去逮捕，看起來
29 他們好像原本依靠勞動生活的人，而非經營上的同黨，各判處杖刑治罪。
30 審問沈芝時他並沒有抓人，所以就不處罰他。

31 鹽院批示：沈奎等人憑藉自己是差役私販私鹽，已被巡檢司逮捕多
32 次，而又多次僥倖脫逃，甚至想轉移自己的罪過嫁禍無辜的人，此人是鹽
33 法上的害蟲，比一般走私販賣私鹽更可惡十倍。依律擬罪，沈奎、高升、
34 陳槐序發配昆陵、錫山、姑蘇去驛站充當驛卒。王泉調往青村場任煮鹽工
35 作。潘進、聞欽金等人判杖刑可用金錢贖杖，或被杖打，革去差役職務聽
候發落。如上所示，贖杖的錢交給庫房收存並給予收據，犯人收押看管，
收據繳回。

【詞語解釋】

1. 興販：經營；販賣。唐，玄奘《大唐西域記·阿吒釐國》：「居人殷盛，珍寶盈積。稼穡雖備，興販為業。」宋，范仲淹《與中舍二子三監簿四太祝書》：「莫縱鄉親來部下興販。」《儒林外史》第四七回：「虞華軒每年苦積下幾兩銀子，便叫興販田地的人家來，說要買田買房子。」
2. 不遜：1.不順。《書·舜典》：「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孔傳：「遜，順也。」《舊唐書·忠義傳上·蘇安恒》：「暮年已來，怠於政教，讒邪結黨，水火成災，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故四海之內，以陛下

爲受佞之主矣。」2.傲慢無禮。《荀子·臣道》：「孔子 曰：『意者身不敬與，辭不遜與，色不順與！』」唐，韓愈《唐故國子司業竇公墓志銘》：「公視從史，益驕不遜，僞疾經年，輦歸東都。」

3. 保長：1. 宋代鄉兵制度，十家爲一保，設保長一人。《宋史·兵志六》：「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2. 舊時保甲制中每保的頭目。清，黃六鴻《福惠全書·保甲·選保甲長》：「所謂保長者，邑分四鄉，鄉立一長，謂之保長。不曰鄉而曰保者，以鄉別有長，所以管攝錢穀諸事，而保長乃專司盜逃奸宄，不與乎其他者也。」
4. 保甲：1. 宋代的一種鄉兵制度。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爲保甲。其法是：十家爲一保，有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有正副都保正。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做保丁，組成保甲，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參閱《宋史·兵志六》、《文獻通考·兵考五·兵制》。2. 舊時統治人民的戶籍編制。清代保甲之法，十戶爲牌，設一牌頭，十牌爲甲，設一甲頭；十甲爲保，設一保長。戶給印牌，書其姓名丁口，出則注其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在舊日之中國，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實行各戶互相監視和互相告發的連坐法，以及各項強迫勞役辦法。參閱《清朝文獻通考·戶口考一》及《職役考一》。
5. 弓兵：宋、元間負責地方巡邏、緝捕之事的兵士。屬巡檢司。明、清因之。

元李文蔚《燕青博魚》第四摺：「我領 羣弓兵，不問那裏趕將去。」《古今小說·陳從善梅嶺失渾家》：「前面梅嶺好生僻靜，虎狼劫盜極多，不如就老夫這裏安下孺人，官人自先去到任，多差弓兵人等來取卻好。」

6. 運司：1. 古代官名。轉運使司轉運使、鹽運使司鹽運使的省稱。宋，吳自牧《夢粱錄·解闡》：「三年一次，八月十五日，放貢舉應試諸州郡府及各路運司，並于此日放試。」《官場現形記》第三回：「這個擋口，外面又進來一個人，大家都認得是 兩淮 運使……獨有 田小辯子 又頂住問：『貴姓？台甫。』運司說了。」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卷一：「嗣恐人心震駭，姑從寬先行撤任，即交運司 程雨亭 都轉 儀洛，歸案審訊。」2. 指運司衙門。清，吳嘉紀《海潮嘆》詩：「斂錢墮淚送總催，代往運司陳此情。」
7. 巡司：巡檢司。職掌地方治安。《西湖二集·覺闍黎一念錯投胎》：「及至天明一看，不過是太湖中漁戶及巡司弓兵百餘人而已。」
8. 庫收：庫房所給的收據。《儒林外史》第三回：「金有餘將 銀子，上了藩庫，討出庫收來。」
9. 收管：1. 收押看管。唐，范攢《雲溪友議》卷十一：「強說天堂難到，又言地獄常開。並付 江 神收管，波中便是泉臺。」明，劉若愚《酌中志·累臣自敘略節》：「疏所奉之旨，皆云 劉若愚 已降發處分了，十六日南行，崇禎 元年正月初十日，交孝陵西園收管。」2. 舊時押解犯人交驗後給予的證明文書。

《水滸傳》第二八回：「公人帶 武松 到單人房裏，公人自去下文書，討了收管。」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問擬》：「問徒發遣者，取收管。」《儒林外史》第三六回：「應天府 送下一個監生來，犯了賭博，來討收管。」

【案情分析】

本案件和私鹽販賣有關。首先從原文史料可看出，王泉可能是鹽場的灶戶(王泉調青村場加煎)，而潘進可能是販賣私鹽的商人，兩人平時可能有勾結，王泉負責煮鹽，潘進就負責運販私鹽。然而在此次的運販私鹽過程中，卻在途中遭遇沈奎、高升等負責查緝私鹽的差役。雙方衝突的導火線雖然是因為船隻相撞，但當沈奎和高升等人發現船上有鹽，因此就以販賣私鹽的名義，逮捕潘進和王泉二人。

王泉被捕，潘進趁機逃跑，逃走時候發現沈奎和高升等人船上都是私鹽，因此就火速通知當地保長聞欽金，負責派人逮捕沈奎和高升等人。根據原文推測，這兩人可能平常就經常以逮捕私鹽的名義，得到許多鹽，而所獲得的私鹽並未繳回給鹽場，而是自己私下販賣，牟取不法的暴利。所以他們兩人罪則較重。至於保長聞欽金在處理過程可能有不公正行為(很有可能潘進、王泉等人和保長有掛勾因此存心偏袒)，判處他不應為。

此次案件出現保長一詞，保長可能與保甲制度實行有關。依照《漢語大辭典》解釋保甲一詞意思有二：一、宋代時的一種鄉兵制度。二、清代統治人民的戶籍編製。然而明代的情形為何？這是可以探討的。依牛貫傑〈從守望相助到吏志應以團練為先——由團練組織的發展演變看國家政權與基層社會的互動關係〉一文，作者認為，明代保甲制度實行是負責地方上的治安和教化，而里甲制度實行則負責地方上編審(戶口調查)和應役(服勞役)的問題。³⁰《漢語大辭典》中清代保甲制度，很可能與王陽明實行的「十家牌法」有關。黃志繁，〈鄉約與保甲：以明代贛南為中心分析〉作者認為，「十家牌法」就是保甲法包含彌盜和教化為一體的基層社會組織，其目的掌握地方社會人口流動狀況，並實行半軍事化的管理來根治盜賊。³¹不過根據夏維中、崔秀紅，〈明代鄉村地域單位的主要類型及其作用考述〉認為「保」一詞是地域上的一種單位，並非每個地方都有，「保」承襲宋代實行保甲法，而在明代南直隸轄下蘇州府和松江府地區(福建、河南也有僅就本文需要而挑選)同時存在著兩個系統，一個是都圖之下以人戶劃分的里甲制度為主黃冊系統，另一個則是以都保之下以地域劃分魚鱗圖冊系統(不過他未說明，是否就是保甲系統。)³²。

依照上文大概可以得知，保甲制度和治安以及教化有關，保長的職責很可能就是管理地方上治安，所以他有權力逮捕走私私鹽高升、沈奎等人，但由於他是

³⁰ 牛貫傑〈從守望相助到吏志應以團練為先——由團練組織的發展演變看國家政權與基層社會的互動關係〉，頁3。(查到網路文章，正式出版待查。)

³¹ 黃志繁，〈鄉約與保甲：以明代贛南為中心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二期，2002，頁4。

³² 夏維中、崔秀紅，〈明代鄉村地域單位的主要類型及其作用考述〉，

地方上重要人物，因此潘進走私商人，就須和保長聞欽金有良好關係，方能方便潘進在地方上能順利運送私鹽。

【關係人等】

原告：高升之父

被告：潘進、王泉

關係人：沈奎、高升、聞欽金、陳槐序、張六、沈芝。

【適用律條】

《明代律例彙編卷八·戶律五·課程》鹽法(頁 555)(沈奎、高升、陳槐序)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駄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實。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已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需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明代律例彙編卷三十六·戶律九·雜犯·不應爲》：(頁 957)(潘進、聞欽金、張六)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相關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白晝搶奪》：(頁 761)

四、凡白晝搶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

五、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

六、其本與人鬭毆，或勾補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鬭論。

【存疑】

1. 沈奎、高升是差役嗎？爲何他們可以用抓私鹽的理由逮捕人。
2. 聞欽金是保長，屬於「役」的一種嗎？而潘進又是哪一種「役」，爲何要革役發落。
3. 鹽院韓爲何人？(我查浙江通志兩浙都轉運鹽使萬曆年間無人姓韓，但查巡鹽御史，則查到萬曆年間有韓介、韓浚二人。韓浚字邃之，淄川人。萬曆間，知嘉定(大約在萬曆二十七年在此當知縣)。催科舊以十日爲期，浚易之以月。苟輸將如約，則終歲不至。縣庭有鄉民入市，橫被毆劫，不識其主名，浚訊

知其狀，曰：「此必某某。」捕之，不形而服。嘉定縣志(《江南通志》，卷九十，四庫本))

【補充】

- 袁浦場：華亭縣地方，共十團煎竈八十七座(《浙江通志》卷八十五，四庫本)
- 青村場：奉賢縣地方，共二十九團煎竈三百九座

(五) 97年10月07日

卷三 { 27 } 趙三才 [25b-26a] (202-203)

【關鍵詞】

木材(販木)、牙行、上計、五百役

【原文】

張崇喜以販木爲生，而李三元者，供五百役于縣中者也。三年十一月間，三元奉捕官之使，取崇喜雜木數根，議價一兩九錢。

止緣本官上計趣裝，視爲緩圖，索之三元，又無以應，遂疑三元與牙行趙三才等共爲乾沒，向訟之縣，猶甚情也。縣不及理，不得不聳上聽，而詞遂離其本矣。稱稅稱搶，謊欲霹空，能禁聽者之蹠實以求乎？

三元雖役于公，然能操取物之權，而不能即償其值，即非爲暴，法固當懲矣。與崇喜同科一杖，鬼蜮狐鼠，庶幾其各知警哉！

【翻譯】

張崇喜以販賣木材爲生，而李三元這個人，在縣衙門擔任衙役。崇禎三年十一月間，三元奉典史的命令，拿取崇喜雜木幾根，議定價格一兩九錢。

只是因爲典史奉知縣的命令帶計簿趕快向北京朝覲，於是將要交給張崇喜的貨款延緩，崇喜向三元索討，又得不到回應，因此懷疑三元與牙行趙三才等共同暗中吞沒財物，崇喜向知縣提出訴訟，這也相當符合人之常情。縣衙門（由於零星錢財）放置不理，因此張崇喜不得不聳動大名府聽訟，而訴狀的內容遂背離事情的本原了。告狀說三元強征賦稅搶奪民財，捏造謊言沒有事實根據，怎能禁止大名府批下濬縣開始審理以探求事實的真相？

三元雖服務於公家單位，然而他能掌控拿取東西的權力，卻不能立即償還東西的費用，即便他的行爲不是暴行，當然在法律上應當給予懲罰。三元和崇喜這些小人同樣判處杖刑，但願他們每個都能記取教訓而知道警惕啊！

【案情分析】

張崇喜販賣木材，李三元奉典史的命令，向張崇喜購買木材，因為典史奉知縣的命令帶著計簿向上呈報，因此延緩給予崇喜的貨款，崇喜因此懷疑三元與牙行趙三才勾結，所以崇喜向縣衙門告狀。但縣衙門認為這件事情只是因為小額錢財而引起，因此沒有受理。所以崇喜不得不向大名府告狀。為使大名府採信他的說詞，訴狀的內容就愈來愈偏離事實的本原，最後三元與崇喜均被施以杖刑。

【關係人】

原告：張崇喜

被告：李三元、趙三才

關係人：典史

【適用條例】

李三元、張崇喜：《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違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詞句解釋】

- 1.五百：同「伍伯」。役卒。多爲輿衛前導或執漲行刑。《後漢書・輿服志》：「大車，伍伯璪弩十二人。」
- 2.上計：戰國秦漢時地方官於年終將境內戶口、賦稅、盜賊、獄訟等項編造計簿，遣吏逐級上報，呈奏朝廷，借資考績，爲之上計。《晏子春秋・外篇上二十》：『晏子對曰：「臣請改道易行而至東阿，三年不治，臣請死之。」景公許。於是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賢之。』正德《大明會典》卷十五、吏部，考覆二「朝覲」：「國初外官每年一朝。洪武二十九年，始定三年一朝之制，以辰、戌、丑、未年爲期…。」
- 3.趣裝：速整行裝。明宋濂《亡友陳宅之墓誌銘》：「庚子之夏，朝廷遣使者來召濂，趣裝上南京，擢爲王官。」清蒲松齡《聊齋誌異・嬌娜》：「生入城，勾當數日，遂連夜趣裝。」
- 4.牙行：協助買賣雙方成交，從中抽取佣金的個人或商號。《醒世恆言・卷十八・施潤澤灘闕遇友》：「那市上兩岸紬絲牙行，約有千百餘家，遠近村坊織成紬疋，俱到此上市。」亦稱爲「行家」。
- 5.乾沒：暗中吞沒他人的財物。《五代史・卷一〇八・漢書・李崧傳》：「嶼僕葛延遇爲嶼商賈，多乾沒其貲，嶼笞責之。」《文明小史・第二十四回》：「他便呈上兩張銀票，卻乾沒了一張。」
- 6.霹空：憑空，沒有事實根據。《醒世恆言・張廷玉逃生救父》：其實是霹空陷害，望爺爺超拔！
- 7.蹠實：亦作「跖實」。謂獸類足踏實地而行。《淮南子・原道訓》：「鳥排虛而

- 飛，受蹠時而走。」高誘注：「蹠，足也。實，地也。」
- 8.鬼蜮：喻用心險惡、暗中傷人的小人。《明史·馮琦傳》：「運機如鬼蜮，取財盡鎰鉞。」
- 9.狐鼠：城狐社鼠。喻小人，壞人。清顧炎武《薊門送子德歸關中》詩：「薊門朝士多狐鼠，舊日鬚眉化兒女。」
- 10.庶幾：希望、但願。《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

【存疑】

為什麼縣不理？縣衙門認為張崇喜訴狀的內容未達訴訟的程度，所以不理。

(六) 97年10月14日

卷四 {03} 張登科 目作 天津船戶告臨清人 [04a-05a] (213-215)

【關鍵詞】

衛河 牽挽 炭（煤炭） 引鹽 船戶

【原文】

臨清人張彩買炭河南，以巨艘載之順流而下。而船戶張登科，從天津裝載 01 引鹽 02，水涸舟膠，復分其三之一于魏守正小船中，牽挽 03 而上。相值 04 於衛河 05 之五龍固 06，兩船大小已不相如，而彩之號為長年 07 武玉者，復不戒於捩 08 舵，一觸而滿船水晶，悉化而為逝波矣。登科之繫 09 其船于衛輝 10，其于兵家則所為致人之法也。

張彩之告，既知奪舟之非法，獨不顧失鹽之應償乎？炭之數為包三百七十四，纖毫具存。鹽之數為引二十有七，失亾殆盡。斷令登科還彩故物，而彩則另償科以百金，庶幾持平之法耳。雖然猶有說焉，濬治不越百里，而兩人踪跡無常，炭、船遠在隔省。而彩之出金與科之受金，尙皆仰鼻息于主者。其頤首 11 而聽命也甚善，倘其兩不相下，更生枝節，則其局當自有別結之者，政不必為汲深之縷 12 耳。

【翻譯】

臨清人張彩在河南購買煤炭，以大船運載順流而下。而船戶張登科，從天津裝引鹽，河水乾枯以致其船難行，再分三分之一的引鹽到魏守正的小船上，用牽

拉的方式前進。武玉和魏守正的船在衛河的五龍固相撞，兩船大小已不相當，而在張彩船上的船老大武玉，又不慎重操縱船隻，一碰觸而滿船的引鹽，都化於滔滔河水中。張登科將武玉的船拴縛到衛輝，對於精曉用兵之道的人而言則是控制對方的方法。

張彩的控告，既然知道張登科奪船是違法的行為，就沒考慮自己應該賠償那些失去的引鹽嗎？煤炭的數量是三百七十四包，絲毫無損。引鹽的數量是二十七引，消失的一乾二淨。判決張登科歸還張彩的煤炭與船，而張彩則另外賠償張登科一百兩，這差不多是公平不偏的解決辦法了。雖然還有另外的觀點，濬縣治理的範圍只限於縣境內，而兩人行蹤不定，煤炭和船遠在衛輝府，而張彩繳出和張登科接受的金錢，都還必須看委託人的臉色而不能自行做主。兩人能夠服從判決也很好，假若兩方相持不下，再產生其他麻煩，那時自然會有其他解決這種狀況的方式，我不必處理那些才力不能勝任的事。

【案情分析】

由於操縱張彩委託運炭船隻的武玉疏忽，以致於在濬縣的五龍固和魏守正負責運送引鹽的船隻相撞，使得船上的引鹽全部融於河水裡。張登科可能為了還要往南運送剩餘的引鹽，又或許是想要張彩出面來解決賠償問題，所以張登科就把張彩委託運送煤炭的船隻帶到衛輝府。張彩於是到濬縣衙門報官處理。張肯堂認為張登科拴縛船隻是合理的做法，同時也覺得張彩必須擔負起張登科損失引鹽的責任，於是判決張登科歸還炭、船，張彩賠償引鹽的損失一百兩。另外關於張彩和張登科雙方的委託者，有可能發生不滿判決的狀況而產生其他麻煩，張肯堂認為到時自會有解決的方式，現在先不必為這種假設性問題，作出如何解決的判斷。

【關係人】

原 告：張 彩
被 告：張登科
關係人：魏守正、武玉

【適用條例】

無

【字詞解釋】

- 01 裝載：謂用運輸工具裝人或物。《詩·小雅·出車》“召彼僕夫，謂之載矣”
漢鄭玄箋：“王命召己，己即召御夫，使裝載物而往。”
- 02 引鹽：即官鹽。按引法規定運銷的食鹽。明清制：以鹽若干斤為一引，每引納稅若干。引與稅的輕重，各地不同。已按引納稅的引鹽稱為官鹽，

未納稅的鹽爲私鹽。明唐順之《周襄敏公傳》：“中官以迎佛，以織造，濫討引鹽，暴橫道路。”《清會典事例·戶部·鹽法》：“二十二年奏准，長蘆引鹽，每斤加價二文。”

03 牽挽：亦作“牽輓”。牽拉。指拉物。《後漢書·董卓傳》：“牽挽臣車，使不得行。”唐韓愈《南溪始泛》詩之一：“石巖肆磨礪，波惡厭牽挽。”

04 相值：猶相遇。南朝梁江淹《知己賦》序：“始於北府相值，傾蓋無已。”唐韓愈《記皇甫湜》詩：“昏昏還就枕，惘惘夢相值。”宋蘇軾《芙蓉城》詩：“此生流浪隨滄溟，偶然相值兩浮萍。”

05 衛河：隋煬帝所開，以導源河南輝縣，爲春秋衛地，故名。亦曰御河，又名南運河，唐宋以來謂爲永濟渠。源出河南輝縣西北蘇門山，南流合小丹河，東北流合清淇洹漳諸水，由汲、濬、內黃諸縣，逕河北山東之舊大名東昌二府境，至臨清合運河，是爲南運河。東北至天津，會白河入海。清乾隆後屢濬治之。

06 五龍固：地名，又作「五隆固」。在河南省濬縣北部與湯陰縣交界處，有衛河流經。

07 長年：長工。清張岱《陶庵夢憶·陽和泉》：“乃決溝水敗泉，泉大壞。張子知之，至禊泉，命長年浚之。”魯迅《呐喊·故鄉》：“我們這裡給人做工的分三種：整年給一定人家做工的叫長年。”

08 摶：扭轉。唐陸龜蒙《雜諷》詩之一：“人欲捩其臂，奔矢亦不中。”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深陽消暑錄四》：“景州一宦家子，好取貓犬之類，拗折其足，捩之向後，觀其子孓跳號以爲戲。”

迴旋。唐杜甫《義鵠行》：“斗上捩孤影，噭哮來九天。”清二石生《十州春雨》卷中：“七年三上燕京道，楚雨吳煙捩孤鳥。”

09 繫：拴住馬足。《楚辭·九歌·國殤》：“羃兩輪兮繫四馬，援玉枹兮擊鳴鼓。”唐白居易《記異》：“因下馬自繫轡於門柱。”明何景明《七夕劉子緯宅次君卿韵》：“繫子場下駒，慰我長思望。”引申爲拴縛。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四：“待我極醉，繫我手足。”

10 衛輝：周邶鄘衛三國，後併爲衛國。後魏置義州，北周改置衛州，元置衛輝路，明爲衛輝府，清因之，屬河南省，民國廢。至所爲今河南汲縣。

11 頸首：猶低頭。《漢書·陳剩項籍傳贊》：“百粵之君頸首係頸，委命下吏。”顏師古注：“鄧展曰：‘頸音俯。’古俯字。”

12 汲深綆短：謂井深而吊繩短。語本《莊子·至樂》：“褚小者不可以懷大，綆短者不可以汲深。”後以“汲深綆短”喻力不勝任。

【存疑】

一、由文中來看，張彩和張登科兩者都不是貨物（炭、鹽）的擁有者，即使判決賠償損失，其金錢亦非兩人可以自主處理。爲何貨物的主人不提出告訴？

二、號令操縱不當的武玉，是否也要負起賠償的責任？

(七) 97年10月21日

張繼業

句讀：

監生耿弘先，買張繼業兄弟之產，以爲贍學義田，實成其已故外祖楊侍御未竟之志，立有碑碣，甚盛舉也。弟方其置產時，乃與繼業之母王氏及其弟繼修交易，而繼業以販麥，轉徙他境，未嘗與聞。原價二十兩有奇，而據碑文，稱爲三十兩。繼業執此，興詞質之；耿生則云：「原田尙少四畝」。

夫捐資助學，義重則利輕，何靳此數金，而使小人藉爲口實乎？且有三十畝之名，而實止二十六畝，亦與勒石齟齬。斷令耿弘先更加十兩給與繼業，以足原數；繼業更補田四畝，如數歸學。

繼業情有可原；獨是耿生，田本供學，而曠之爲吞占，將何以爲市義者勸乎？

關鍵字：監生 贍學義田 田價 吞占 小人

翻譯：

監生耿弘先，購買張繼業兄弟之財產，以作爲義田資助辦學，其實是爲了成全耿弘先已逝世的外祖父，楊侍御生前未完成的遺願。這件事立有碑文，實在是一個盛大的善舉。在購買田地時，耿弘先是與張繼業的母親王氏和弟弟張繼修交易，而張繼業爲了販賣麥子居留外地，並不知道有這件事情。這塊田以二十多兩銀子賣出，但在碑文上卻寫著耿弘先是以三十兩買進。張繼業根據這項證據，興起訴訟與耿弘先對質；而耿弘先則說：「張家賣田給他時，少給四畝田。」

捐田資助辦學本是一件重義而輕利的事情，怎麼會吝惜這幾兩錢，而被粗鄙的平民當作藉口提起告訴呢？況且名義上說耿弘先買進三十畝田地，而實際上只有二十六畝田，也是和碑文上所記載的不相符合。因此命令耿弘先再加十兩給予張繼業，以補足原先不足的金額；而繼業也再補四畝田地，使之全數用在辦學上。

張繼業的情形可以加以體諒；只是耿弘先買田，原本是爲了資助辦學，卻被污衊爲侵占他人之田土，這樣的情形如何勸導其他有心行義的人呢？

關係人：張繼業之母王氏、張繼修

原告：張繼業

被告：耿弘先

案情分析：

(原告)張繼業據碑文之證據，狀告(被告)耿弘先吞占，少給十兩銀子。耿弘先則後告張繼業賣與他的田畝數量不實，少給四畝田。最後，判決各補足原數。

相關條例：

《大明律》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大明律》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名詞解釋：

- * 監生：在國子監肄業者統稱監生。初由學政考取，或由皇帝特取，後亦可由捐納取得其名。《紅樓夢》第十三回：「賈蓉不過是贊門監生，靈幡上寫時不好看。」
- * 賍學：資助辦學。宋洪適《荆門軍奏便民五事狀》：「緣本軍並無承平案牘，及不見得舊管贍學錢糧之數，兼並無寺觀絕產可充贍學。」
- * 義田：漢袁康《越絕書·外傳記越地傳》：「富中大塘者，勾踐治以爲義田；爲肥饒，謂之富中。」此當爲義田之始，後即泛稱爲贍養族人或貧困者而置的田產。宋錢公輔《義田記》：「范文正公方顯貴時，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群族之人。」
- * 侍御：唐代稱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爲侍御。後世因沿襲此稱。王琦注引《因話錄》：「御史台三院，一曰台院，其僚曰侍御史，眾呼爲端公；二曰殿院，其僚曰殿中侍御史，眾呼爲侍御；三曰察院，其僚曰監察御史，眾呼曰侍御。」明車璽《〈汾河諸老詩集〉序》：「侍御沁水、李公、叔淵企仰鄉賢。」
- * 碑碣：石碑方首者稱碑，圓者稱碣。後多不分，以之爲碑刻的統稱。亦用

來特指目前所立的石刻，或指具有紀念意義的標誌。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河水五》：「漯水右東逕漢徵君伏生墓南，碑碣尚存。」

- * 奇：零數；餘數。《漢書·食貨志下》：「改做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
- * 質：1. 對質；驗證。《禮記·曲禮上》：「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
鄭玄註：「質，猶對也。」2. 詢問；就正。漢楊雄《太玄·數》：「援質所疑」
范望注：「質，問也。」《漢書·梅福傳》：「質之先聖而不繆，施之當也合
實務。」顏師古注：「質，正也。」
- * 斬：吝惜。《後漢書·崔烈傳》：「帝顧謂親倖者曰：『悔不斬，可至千萬。』」
李賢注：「斬，固惜之也。」
- * 小人：1. 平民百姓。指被統治者。《書無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
不聞小人之勞，爲耽樂之從。」2. 人格卑鄙的人。《三國志·蜀志·諸葛亮
傳》：「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
以傾頽也。」
- * 勒石：刻字于石。亦指立碑。《隋書·史方歲傳》：「於是勒石頌美隋德。」
宋程頤《明道先生墓表》：「勒石墓傍，以昭後人。」
- * 雜齷：本指上下齒不相對應，此指不相投合；牴觸。漢楊雄《太玄·親》：
「其志雜齷。」范望注：「雜齷，相惡也。」
- * 𩫔：「更」的古字。《說文·部》：「𩫔，改也。」《玉篇·部》：「𩫔，
代也，歷也，復也。今作更。」清楊慎《三代因革論一》：「夫五霸 三王者也，七雄 五霸者也。秦兼四海，一切皆掃除之，又 七雄者也。」
- * 嘲：用惡言進行詆毀。《漢書·梁平王劉立傳》：「汚嘗宗室。」《新唐書·
桓彥範傳》：「彥範等未訊即誅，恐爲仇家誣嘗，請遣御史按實。」
- * 吞佔：侵吞，侵占。元楊文奎《兒女團圓》第一折：「那廝每一個個賊心
賊意，只待要吞佔我的家私。」
- * 市義：據《戰國策·齊策四》載，馮謾爲孟嘗君收債于薛，問：「責(債)
畢收，以何市而返？」孟嘗君曰：「是吾家所寡有者。」馮謾至薛召民合
券，因悉焚之，民稱萬歲；回齊後告孟嘗君曰：「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
竊以爲君市義。」後因以「市義」謂邀買人心，博取正義的名聲。
- * 勸：勸導；勸說。《書·顧命》：「柔遠能邇，安勸大小庶邦。」孔傳：「勸
使爲善。」孫星衍疏：「勸者，《廣雅·釋詁》云：教也。」

(八) 97年10月28日

一件人命事 〈424-426〉

【關鍵詞】

誣告（人命圖賴）、田產購訟（回贖）、情（法、情、理）、鹽院（草蕩）

【原文】

鹽院韓批發上海縣告人王榴狀詞

前件審得：王和與王山以贖田構訟，兩經縣斷。今乘王穆之死，突以人命聳聽。據審，顧科實未交手。第事關田土，原發縣定招申解。

本廳審得：王山所受之田得之王和之父王岳，越年實多，論法固無應贖之例。乃和之居處向在田畔，朝夕寢處，不能外（1）此田以爲出入。且田之中有渠先世之丘隴在，則一田而廬舍墳墓集焉。宜和不能忘情於恢復也。

先是，該縣業已斷加，而後復斷之使贖，亦念和禾黍（2）之悲情甚淒惋，且又其臥榻之側也。王山力許其墳爲冒認，而山黨有瞿義者復袒山而妄結，和故恐其說伸而田終不得贖也。乃乘王穆病死，與弟王榴圖以人命制山與義。此固山與義有以迫之，然駕彌天之謊，爲得地之計，和亦狡甚矣。今據縣審，業已得情。第田止斷贖四畝，恐其居址丘隴尚在應贖之外，則爭端猶未息也。蓋據不可贖之例，則四畝已奢。今止論不得贖之情，則尚可通於四畝之外也。合准斷贖一半，庶和廬舍墳墓得爲完局，和更無可藉口，而山亦得保餘業矣。瞿義妄具結而變亂是非，實爲訟罔（3），應與違斷之王山並杖示懲。王榴出頭捏告，本宜反坐（4），念爲和胞弟，情自相關，姑與和並從縣寬擬。

詳批：據招，田土之爭不妨以情處，而人命之誣不可不以法繩也。仰廳依律擬罪，另詳。又行縣具招申解。

本廳覆審得：王榴黨兄王和，以贖田與王山構訟，飾詞誑憲者，蓋已數四矣。當其初誑本道時，職即詳鞫至再，稔知田不應贖，詞宜誣坐。徒以此田得失關和存歿寧宇，故斷令贖田之半以全其巢壘，而罪亦量以杖治。謂若蠹蟲（5）者，既爲田而罹法，今僅半歸其田，亦不盡用其法耳。本院以田可情處，而誣不可廢法，方行覆勘。乃榴復兩控本院，且其虛誕不經更過前詞。又閱該縣覆讞爰書（6），總無別情。而中載王穆之所以死，更自詳核。榴不啻誣以益誣矣，而自家躲閃，而指人爲違抗。何譎也。劉縣丞不過奉堂委勘，而妄控爲賂官謀產，且不執於初告之日，而添於疊詞之後。其刁誣孰甚焉，依律擬配何辭。至若王脈以修怨而出首和等做陷之密謀，其情自確然。榴之罪已暴著歷審，何事脈爲饒舌。且既云共盟立議，則事且首尾兩載，何止今日而始反唇，況蔓引王冕，添捏毆情，亦屬蛇足。並應杖戒。瞿義偏袒妄結，王相賴租強贖，王山違斷延禍，似於初審無異。仍照原擬歸結，所屬田數亦仍原斷。

【翻譯】

鹽院韓批示上海縣的告狀人王榴狀詞，並且發還上海縣。

前次案件審理得知：原告王和與被告王山兩人，因爲原告王和將曾被典當過

的土地贖回建立訴訟，兩次經過縣衙審判。今日趁著王穆的死亡，突然以人命聳動聽聞。根據審理，顧科事實上並未將田產轉交。但是此事關係土地問題，再次發送給縣衙尋求上報的文書。

推官廳審理案件如下：被告王山所得的田是從原告王和的父親王岳所得來的，度過許多年了，從法律而論一定無可贖田的律例。然而原告王和所居住的地方面對著田地旁邊，每日的生活，不能捨棄此田而出去。（筆者：就是必經之路啦。）況且田地裡有原告王和家祖先墳墓，如此在這一田裡有房屋與墳墓匯集於此。無怪原告王和不能忘記要恢復土地的情感。

在此之前，縣衙已經判決被告王山需加價給原告王和，而後來又判決可以使原告王和將田贖回，也是看在原告王和對於先人所留下的產業破敗相當哀傷，而且又在他床的旁邊（筆者：引申爲房子）。（第二次判決後）被告王山極力揭發這個墳墓是原告王和所冒充認領，而被告王山的同黨瞿義也袒護被告王山因而胡亂作假口供。原告王和因爲害怕他們的說法擴展開來，而田地終究不能贖回。於是趁著王穆生病而死，與他弟王榴謀劃以此人命情事制服被告王山與瞿義。因此行爲，固然被告王山和瞿義說土地不是原告王和的話有壓迫到他，然而傳布荒唐的謊言，作爲得到土地的計謀，原告王和也是非常狡猾之人。今日根據縣衙的審理，已經得到實情。但是田地只有判決贖回四畝，恐怕原告王和居住地方的先祖墳墓仍然在應當贖回的範圍之外，這樣雙方訴訟原因仍然不能停止。根據不可贖田的律例，所以四畝已經是奢侈的事情。今日不依照此律例的情況，也許可以通情達理於四畝以外的地。應該准許田地一半被贖回，差不多原告王和的家園與家墓的事情可以完結，原告王和也更沒有藉口，而且被告王山也可以保住他剩下的產業。瞿義猖狂胡亂的證言書因而搬弄是非，實際上是誘騙訴訟的行爲，應當與違反判決的被告王山一併判杖刑以示懲罰。王榴出面誣告，本來應該被判反坐，看在他是王和的親弟弟，其感情自然與王和相關，暫且跟王和一樣交與縣衙從寬擬定。

鹽院批示：根據之前呈送的文書，田土的爭奪可以用情理處理，但是人命的誣告不可不用法律制裁。仰賴松江府依據律令判決，另外批示。再次送到上海縣，等待上級文書。

推官廳再次審理案件：王榴的哥哥原告王和，以贖田一事跟被告王山建立訴訟，修飾狀詞欺騙法官，也已經不少次了。當時欺騙本道，我立即詳細審問再三，熟知田土不應該被贖回，狀詞應當判決誣告反坐。只不過這田土的得到與失去，關係到原告王和住所的完整，因此判決可贖田的一半來保家園的完整，而且罪刑也衡量以杖刑處置。如果是愚笨之人，既然因爲田土之事而被判決，今日僅只是歸予田的一半，也不盡然嚴格執行法律。本院（鹽院）因爲田土之事可以用情處理，但是誣告情事不可以荒廢法令，才履行再次審問。然而王榴兩次前來本院控告，他的證詞跟之前供詞相比更加荒誕無稽沒有根據。而檢閱此縣衙多次判決的文書，又沒有其他情事。然而判決書裡記載關於王穆的死因，更加要詳細審查。王榴不但是誣告而是強加誣告阿，自己人躲藏閃避，而且說被告王山違反判決。

是多麼詭詐阿。劉縣丞不過是奉行正堂（知縣）委託審問，而妄加指控縣丞受到賄絡謀求田產，而且不是在首次上告時提出，而是在之後供詞出現。這樣刁蠻誣告的行徑太過分了，依照律條擬定發配。有何辯解。另外，王脈因為過去的恩怨而對主事者王和等人進行秘密預謀陷害，此情事是無庸置疑的。王榴的罪已經在幾次的審問中確定，有什麼事情需要王脈多嘴呢。而且既然說有共同組織團結，事情經過已經兩年，為何現在才有不同的意見，何況牽連王冕，添加僞造毆打的情事，也是屬於多此一舉。一併應該處以杖刑懲戒。瞿義袒護被告王山胡亂連結，王相拖欠田租而強行將田贖回，被告王山違反判決而導致此禍端，跟之前初步審判沒什麼差別。仍然依照原本判定了結，田地所有者情事也仍按照原本的判決。

【詞句解釋】

1. 外：拋棄；廢置。《呂氏春秋·有度》：「許由非彊也，有所通也。有所通則貪汙之利外矣。」高誘注：「外，棄也。」晉向秀《難養生論》：「有生則有情，稱情則自然得，若絕而外之，則與無生同。」清侯方域《豫省試策五》：「皇帝執太阿以馭天下，亦豈能外賞罰哉！」
2. 禾黍：《詩·王風·黍離序》：「《黍離》，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宗周之顛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詩也。」後以「禾黍」爲悲憫故國破敗或勝地廢圮之典。唐許渾《金陵懷古》詩：「楸梧遠近千官塚，禾黍高低六代宮。」宋蘇軾《南都妙峰亭》詩：「池臺半禾黍，桃李餘榛菅。」明梁辰魚《浣紗記·擒嚭》：「千載吳宮皆禾黍。嘆故國已無望。」清周寶《重九偕吹萬天梅亞希哲夫石子平子諸子過明故宮謁孝陵有作》詩之一：「松楸抱恨依殘日，禾黍傷心賦變風。」
3. 囹：誘騙，訛詐。《儒林外史》第四二回：「二爺同那個姓鮑的走到東花園鶯峰寺旁邊一個人家吃茶，被幾個喇子囦，把衣服都剝掉了。」
4. 反坐：指我國封建社會對誣告罪的刑罰。即把被誣告的罪名所應得的刑罰加在誣告人身上。《後漢書·黨錮傳·李膺》：「膺表欲按其罪，元群（羊元群）行賂宦豎，膺反坐輸作左校。」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門訟三》：「諸誣告人者，各反坐。」
5. 蠢蠢：指愚民，愚笨之人。唐元稹《祈雨九龍神文》：「今夫蠢蠢何罪，物物何知，使不肖者長理，而災害隨至，無乃天之降罰不得其所耶？」明方孝孺《勉學詩》之一：「及時不努力，老大成蠢蠢。」
6. 爰書：古代記錄囚犯供辭的文書。《史記·酷吏列傳》：「〔張湯〕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裴駟集解引蘇林曰：「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司馬貞索隱引韋昭曰：「爰，換也。古者重刑，嫌有愛惡，故移換獄書，使他官考實之，故曰『傳爰書』也。」後用以指判決書。唐柳宗元《酬韶州裴使君寄道州呂八大使》詩：「聖理高懸象，爰書降罰鋟。」清李漁《慎鸞交·訂游》：「幾曾見，爰書定下瞧人罪。」

【關係人】

原告：王和、王榴

被告：王山

關係人：瞿義、王相、劉縣丞、王脈、王冕

【刑責】

王和：杖刑(不應爲) 王榴：誣告（刑責不明）

王山：不應爲 瞿義：不應爲

王脈：不應爲 王相：不應爲

王冕：不應爲

【案情分析】

此案件主要的核心問題是土地回贖部分，雖然是以人命構訟，但整個訴訟過程圍繞著土地回贖進行。案件原告是王和與王榴兄弟二人，被告則是王山。此土地回贖糾紛經由鹽院審查，據此推測，很可能此地區的土地屬於「草蕩」地，是明代鹽場所在地區。根據《明會典》記載，松江府主要鹽場共有八處，分別為浦東、袁浦、青村、青浦、天賜、下沙、下沙二場與下沙三場。³³

訴訟發生背景是原告王和的父親王岳，在多年前曾將家中土地典賣給被告王山家。經過許多年，可能原告王和有錢將田贖回，因此對被告提出，欲將當年先祖典當之田贖回的做法。此訴訟過程經歷四次，第一次縣衙的判決是被告王山需要再次加價給原告王和，然而原告王和不滿意此次判決，再次提出告狀。第二次則判決已斷之田可以贖回，卻引起被告王山的不滿，不只不願意服從判決，藉由謠言散播，聲稱爭訟的田地是原告王和假冒認領。原告王和因而擔心，會讓原本已經判決可贖的田地無法贖回。因而再次藉由可能是本家人王穆的死，說是與被告王山有關，提出第三次告狀。

然而前兩次是原告王和控告被告王山，第三次則透過原告王和的弟弟王榴，進行誣告。雖然第三次透過人命案件產生控告，但最主要仍然是贖田的問題。但因為牽扯到以人命圖謀，使得鹽院對此案件的重視，表達希望松江府的推官廳可以對於誣告人命一事，做出懲罰的判決。在這過程中，王榴則曾再度控告王山，使得推官廳認為此行為太過惡劣，本應該量法處理，但考慮親情的層面，仍對於這般惡劣的誣告行為，予以從寬處理。

關於找價回贖的問題，日本學者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的問題〉對此現象有詳細的討論。³⁴首先對於年限問題，岸本美緒認為在明代時期，大多審判依據仍用典賣田宅下的弘治〈問刑條例〉的規定。然而「五年規定」的期限

³³ [明]徐溥《明會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市：上海古籍，1987，頁617-376。

³⁴ 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423-459，2003。

過於含糊，明代的關於在審判過程當中，對此條的解釋也不盡相同，導致解釋的歧異性。本次案件正可以表明這現象，原文中的越年實多，正是不知道究竟此田在何時賣給王山，但是從岸本美緒文章指出，明代後期對於規定的模糊，傾向於確定土地是活典或絕賣，此案件從語氣上看，可能屬於絕賣的情況。若不可贖的習慣方面，依據到了乾隆時期的規定，以三十年為界線的話，超過三十年，是絕對不可以再次被贖回。雖然這樣的規定是到了清代才確立，但從明到清一直試圖將弘治〈問刑條例〉含糊的年限問題，進一步規定更為完整的律條。因此，推論此時判決的依據仍是參考弘治〈問刑條例〉，但是確切的買賣時間，至少應該是超過五年，否則不必描述「越年實多」，但可能還未達到三十年之久。

另一方面，利用人命案誣告，使得官府必須再次審理的方式，〈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的問題〉對案件的歸類也有提及。³⁵在判決的過程中，官員的情感性判決通常決定案件最後的結果，岸本美緒認為，有時地方官員對於找價回贖的問題處理，常會認為要求找價或者回贖的一方，通常是屬於較為貧窮的，在情感上會對他們關懷更多。另一方面，在土地買賣中，前土地所有者與現有土地所有者之間有著特殊的聯繫，常可能出自於同一家族或者是同樣地方的人家，加價或者回贖過程被視為一種情感上的幫助。而本次的案件，似乎看不出來原告與被告之間的關係，雖然在誣告方面，原告屬於不利的立場，但官府判案則在法的天秤之間尋求平衡點，這情形與岸本美緒文中所提及的「中」是很相像的。這樣的表現，呈現出地方官員在判決時，帶有情感性的因素在其中，並且藉由官員本身對於法的平衡標準，做出認為正確的判決。而許多這樣情況的案件，由於律條規定的不完整，常藉由不應為的審判方式，對於受處罰的人有所警惕。

最後，有關找價回贖的訴訟過程，以人命圖謀的方式仍不是少數，縱使欲將田贖回的一方並無回贖的權力，但是透過特殊的情感關係（如親情），地方官員審判時候，總會出現一些同情之心，權衡雙方之間的利益，把事情用最圓融的方式達成共識（或者是強迫可能是富裕的一方接受）。這必須在地方審判官員本身素質也必須相當良好，否則便會出現冤情，或者是辦案不公的情況。所以考察明代判讀時，對於官員本身在判決上的考量，也必須加以注意，縱使引用同一條律例，也並非能夠完全表示必定遵循此律例。比較可惜的是，在判讀文書中，似乎很難確定原告與被告之間的社會地位關係，必須以邏輯性的推敲，才能夠比較完整的顯示出案情的社會背景。

【相關法條】

1.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二·刑律五·訴訟》³⁶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

³⁵ 同上，頁 449-450。

³⁶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研院史語所，下冊，1994，頁 870。

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註)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2. 《明代律例彙編卷三十六·戶律九·雜犯》³⁷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3. 《明代律例彙編卷五·戶律二·田宅》³⁸

典賣田宅

弘治問刑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契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九) 97年11月04日

卷四 {19} 孫承祚 軍 [22b-23a] (249-250)

【關鍵詞】

逃軍 戍卒 軍產 典產 践更費 千夫長

【原文】

孫承祚逃軍也，先是有習慣者，爲宣班戍卒。承祚瞰其絕而謀充焉，因得有其軍產一頃，每年典與錢萬枚等三人，而收其入以爲踐更費。蓋有少利而無全害也，乃久而玩矣。既不歸伍，復不輸糧，逍遙河上，坐食嘉穀。于是千夫長洪守業禁不得佃，承祚非惟不敢出氣，且惴惴慮追亡之令。而特以爲萬枚等愚民，濬又隔邑，可以乘間劫掠。庸知守業之挺身而證也，奴見大家，能無心死乎。軍之應除應補，業之應予應奪，該衛爲政。而至若萬枚等既出典價盼西成，總之不任受過矣。

【翻譯】

孫承祚是逃走的軍人，他起先是習慣於苟且的鄙俗人，身爲宣班守邊的軍

³⁷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研院史語所，下冊，1994，頁 597。

³⁸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研院史語所，下冊，1994，頁 493。

人。他看出軍戶的斷絕而謀求充當，因而得到軍產的地一頃，每年把地典當給錢萬敖等三人，將收來的錢當作是雇人代替他服徭役的費用。因為有這微少的利益而也沒有完全的害處，於是積久而玩弄。既不歸回軍伍，也不繳納租稅年貢，逍遙於河道之上，不工作而食用五穀。於是千夫長洪守業禁止他將地租佃他人，承祚非但不敢生氣，而且憂慮恐懼追查逃亡的命令。然而他以為萬敖等人是愚民，濬縣又是隔縣，可以趁著機會取勝。哪裡知道守業挺身而出來作證，可見大家能不死心嗎。軍戶應該除名或補上，產業應該給或剝奪，由該衛所做主。而至於提到萬敖等人，既然已經出了典地的錢，勤苦工作使莊稼熟成，就不使他們受處罰了。

【案情分析】

孫承祚是逃亡的軍人，並且將他的軍產典當給錢萬敖等三人，收來的錢充當雇人代役的踐更費。久而久之，他逃亡未盡軍人歸伍和輸糧的本分。千夫長洪守業禁止他租佃的行為，並挺身而出來作證，舉發孫承祚。因為他們二人皆是軍人的身分，所以張肯堂認為關於軍戶的除名遞補與軍產的給予剝奪，應由衛所去決定。至於萬敖等人，張肯堂體諒他們出錢典地、努力耕種，就不處罰他們了。

【關係人】

原告：洪守業

被告：孫承祚

關係人：錢萬敖等三人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四・兵律二・軍政》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具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兩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在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鈴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算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

者，不在此限。』

【詞句解釋】

- ◎逃：同「逃」離開、跑走。《後漢書·卷七十九·儒林傳下·謝該傳》：「猥使良才抱樸而逃」。《唐·杜甫·飛仙閣》詩：「浮生有定分，飢飽豈可逃？」
- ◎戍卒：舊時守邊的軍士。《文選·揚雄·羽獵賦》：。「儲積共倚，戍卒夾道」《唐·杜甫·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詩》：「默思失業途，因念遠戍卒」。或稱為「戍人」。
- ◎瞰：窺視。《文選·揚雄·解嘲》：。「高明之家，鬼瞰其室」
- ◎軍產：充軍流放者留下的產業。《明史·刑法志一》：“【軍犯】有丁盡戶絕，止存軍產者，或并無軍產，戶名未除者，朝廷歲遣御史清軍，有缺必補”。
- ◎ 践更：古代的一種徭役。輪到的可以出錢雇人代替。受錢代人服役叫踐更。《史記·吳王濞列傳》：“卒踐更，輒與平賈”。清·田從典《擬七德九功舞葛效樂天體》：“今日公家免踐更，鼓腹行歌仍作息”。
- ◎歸伍：在清朝時稱撤兵仍回本營本隊為「歸伍」。歸回隊伍中的位置，如：「出列報數後，迅速歸伍」。
- ◎輸糧：繳納租稅年貢。《福惠全書·卷八·雜課部·牧地》：「本朝龍興，民不牧馬，地隸州縣者，照例輸糧，仍其名為牧馬地」。
- ◎坐食：不工作而食。《三國志·卷六十五·吳書·賀邵傳》：「今國無一年之儲，家無經月之畜，而後宮之中坐食者萬有餘人」。《宋·蘇軾·謝賜衣襖表》：「既無功而坐食，實有愧於解衣」。
- ◎嘉穀：古以粟為嘉穀，後成為五穀的總稱。《左傳·莊公七年》：「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傳》：。「嘉穀六穗，我稽曷蓄」
- ◎千夫長：職官名。統率千人的將領。《書經·牧誓》：「師氏：千夫長、百夫長」。《明·徐渭·雌木蘭·第一齣》：。「平生好武能文，舊時也做一個有名的千夫長」
- ◎懦：憂慮、恐懼。《說文解字》：「懦，憂懼也」。《孟子·公孫丑上》：「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懦焉」。《新唐書·卷一六七·裴延齡傳》：「時大旱，人情愁懦。」
- ◎亡：逃跑。《左傳·宣公二年》：「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
- ◎乘間：趁著機會。《晉書·卷二十五·輿服志》：「樊噲常持鐵楯，聞急，乃裂裳裹楯，戴以為冠，排入羽營，因數羽罪，漢王乘間得出」。《三國演義·第三十六回》：「樊城空虛，可乘間奪之」。
- ◎驪捷：亦作「鬥捷」，取勝。清·吳偉業《哭志衍》詩：“狎侮座上人，驪捷貪諧謔”。
- ◎庸：豈。《左傳·莊公十四年》：「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二乎？」。《漢·曹操·敕有司取士毋廢偏短令》：「士有偏短，庸可廢乎！」。
- ◎衛：明代軍隊的編制。大者稱衛，約五千餘人；小者稱所，約一千一百二十人，統屬於都司。

- ◎至若：至於講到、提到。爲轉換話題，談到有關的或附帶的事情時的用詞。《文選・江淹・別賦》：「至若龍馬銀鞍，朱軒繡軸」。《宋・范仲淹・岳陽樓記》：「至若春和景明，波瀾不驚，上下天光，一碧萬頃」。
- ◎ 眇眇：ㄊㄧㄞˋ勤苦不休息的樣子。孟子・滕文公上：「爲民父母，使民眇眇然，將終歲動不得以養其父母。」清・薛福成《書〈黎靜圃先生年譜〉後》：“先生幼遭不造……，以劬於躬而養於家，孝於親，盼盼然如恐不給”。
- ◎ 西成：謂秋天莊稼已熟，農事告成。《書・堯典》：“平秩西成”。宋・范成大《曉起聞雨》詩：“莫道西成便無慮，大須濃日晒香杭”。

(十) 97年11月11日

雲間讞略 卷一 { 9 }

一件人命事 <頁414>

【關鍵字詞】

中保、券憑、加嘆、贖田、家督、(保辜)限內。

【案情原委】

本案是一件因田地加嘆（加價）與贖回導致誤傷人命的糾紛。

上海縣原告人蔣繼的父親蔣濤，因爲曾經擔任族叔蔣孝賣田給張士修的保證人，蔣孝後來因爲賣田得價甚高，導致原賣主尤承賢的加價，蔣孝乃轉而向張士修找價。張士修因爲吝嗇而不給蔣孝銀錢，蔣孝因此說要贖回田地，張士修的叔叔張道宇、張道容乃憤而怒罵蔣孝，結果蔣孝父子和張士修的叔叔張道宇、張道容兩方人馬便糾打一起。蔣濤在這場爭鬥中受傷，因爲蔣濤年老力衰之故，不到十天就死了。蔣繼因爲父親的死，因此向上海縣提出告狀。

上海縣的判決分爲兩個部分：張道宇不慎誤推勸架的蔣濤，導致蔣濤在保辜期限內死亡的部分，是依據〈保辜期限〉與〈鬪毆及故殺人〉擬定爲「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在田土歸屬方面，上海縣正堂則是將田地判歸給張士修，加嘆銀由尤承賢獲得。

巡鹽御史方大鎮認爲上海縣的判決並不允當，因此又批下給松江府進行審斷。松江府推官毛一鷺審查此案後，進一步的去查閱海防同知廳的相關供詞，進而對本案進行裁斷，其要點大約可以分爲四個部分來談：第一，就張道宇的擬罪而言，毛一鷺認爲上海縣知縣認爲蔣濤是「乘勢誤推」的判決明顯有誤，毛一鷺在海防廳的許多供詞中看到，死者蔣濤其實是幫忙打架的人，張道宇則是勸架時不

小心推倒蔣濤的，因此蔣濤受傷致死自己應該要負上責任；至於張道宇因為不是故意讓蔣濤跌傷的，因此雖然在保辜期限內，但並不適合依照〈保辜期限〉律文問擬罪刑；不過，毛一鷺認為張道宇應該給蔣繼六兩銀子埋葬蔣濤。第二，毛一鷺認為本案真正發生原因是因為張士修吝嗇給加價給蔣孝，但是張士修雙眼全盲，並且田土交易是交由叔叔張道宇、張道容負責；因此，毛一鷺認為張道宇、張道容沒有正確管教張士修，所以判處杖刑。第三，至於蔣孝因為張士修不給加價就要贖回田地，亦有過失，所以也判處杖刑。第四，在田土的部分，毛一鷺則是將田土判歸給蔣孝，田土原價和加嘆銀則是都給張士修。

【原文句讀】

01 鹽院方批上海縣告人蔣繼狀
 02 前件審得：蔣濤乃蔣繼之父，蔣孝之族侄也。孝曾以田售之張士修，
 03 屬濤與陳招爲中保，先賣後絕，俱有券憑。忽原主尤承賢見孝所得頗浮原
 04 值，索孝加嘆六金，而孝轉索之士修。士修吝不與，孝遂挾爲贖田之舉。
 05 士修目且瞽，賴叔道宇、道容爲家督。道宇遂力阻孝回贖，而且辭語盛氣，
 06 致孝無所容。彼此扭打，而道宇、道容之鋒甚銳。濤見孝父子力不格，遂
 07 從旁勸解。而道宇乘勢誤推，致濤跌而起、起而仆者且再。夫以年力遲暮
 08 之濤，安能在兇猛場中支此？困憊不踰旬死矣。
 09
 10 夫佐鬥得傷，濤實自罹。而救鬥誤推，字非有意。即死期雖在限內，
 11 終難以誤跌坐抵。此固以眾證之口，核海防之案，不得濫爲入也。此事起
 12 豈，原由贖田。交易遠年，雖無贖例，第尤承賢加蔣孝之嘆，原在蔣孝既
 13 轉賣之後。張士修吝蔣孝之嘆，又在蔣孝既代加之後。田歸於張而嘆加於
 14 尤，孝其能灰心乎。且死濤致訟，終由士修吝加爲祟。田應斷蔣孝回贖，
 15 原價並加嘆銀追給士修，以杜後爭。道宇、道容不教士修以正，徒爲行兇
 16 揽禍，各杖示儆。道宇首戎，應追銀六兩給蔣繼埋葬其父。蔣孝贖久賣之
 17 田，致濤非死，亦應擬杖。張士修雙目俱盲，綫索在二叔之手，姑免究。

【白話翻譯】

01 巡鹽御史方大鎮批示上海縣原告人蔣繼狀
 02 根據上述的文件所審得的案情如下：蔣濤是蔣繼的父親，也是蔣孝的
 03 同族侄子。蔣孝曾經將田地賣給張士修，委託蔣濤與陳招爲居中作保證之
 04 人，先將田地活賣，後來再絕賣，都有契券爲憑。突然之間原來的田主尤
 05 承賢看到蔣孝賣地得價比原買價高出許多，便向蔣孝索討補價六兩，於是
 06 蔣孝就轉而向張士修索取。張士修吝嗇不給銀錢，蔣孝就要脅有贖回田地
 07 的行動。張士修眼睛已經瞎了，依靠叔叔張道宇、張道容爲家長。張道宇

08 於是竭力阻止蔣孝贖回田地，而且怒氣斥責，導致蔣孝無地可容。兩人相
09 互揪住毆打，而張道宇、張道容的勢頭甚為銳利。蔣濤見蔣孝父子兩人氣
10 力不能抵擋，於是在旁邊勸和調解。而張道宇乘機不慎推人，造成蔣濤跌
11 倒再起身、起身而一再向前跌倒。以年齡與精力皆為晚年的蔣濤來說，怎
12 麼能夠在兇惡強悍的狀況中應付這種情形呢？蔣濤困乏疲倦之下沒有十
13 天就死了。

14

15 助人爭鬥受到傷害，蔣濤實在是自己造業。而勸解鬥毆不慎推人，張
16 道宇並不是故意的。即使死亡的日期雖然是在保辜期限之內，終究難以不
17 慎跌倒判罪抵償。這本來是眾多證人的口供，已查核海防同知廳的案件，
18 不可以隨便為人犯入罪。這件事情之所以會挑起事端，原本是因為贖回田
19 地。田地交易已經多年了，雖然沒有贖回的例子，但是尤承賢要補回蔣孝
20 的田價，原本就是在蔣孝已經轉手賣田之後。張士修吝嗇給蔣孝的加價，
21 又在蔣孝不久代尤承賢追加價格之後。田地歸給張士修而補價則是給尤承
22 賢，蔣孝他能夠意志消沉嗎？再加上蔣濤死亡造成訴訟，終究是因為張士
23 修吝給加價為禍。田地應該斷給蔣孝贖回，田地原價並且加上嘆銀由官府
24 追還給張士修，以杜絕之後的紛爭。張道宇、張道容不教導張士修正確的
25 作為，於是造成殺人惹禍，分別處以杖刑以示告戒。張道宇為罪首，應該
26 要由官府追回白銀六兩交給蔣繼埋葬他的父親蔣濤。蔣孝贖回賣了很久的
27 田地，導致蔣濤不合理的死亡，也應該擬斷杖刑。張士修雙眼都瞎了，消
28 息都在兩位叔叔的手上，姑且免除追究。

29

【詞語解釋】

- (1) 屬：1.1.繼續；聯接。漢·王充《論衡·說日》：「臨大澤之濱，望四邊之地與天屬，其實不屬，遠若屬矣。」2.委托；囑咐。《左傳·隱公三年》：「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³⁹
- (2) 中保：居中作保之人。《說岳全傳》第一回：「〔師父〕逼他寫賣華山文契，卻是小青龍柴世榮、餓虎星鄭子明做中保。」⁴⁰
- (3) 加嘆：土地交易後，土地賣主因為家貧、賣價不合宜、物價波動等因素，因而再向買主進行加價，又稱找洗。
- (4) 家督：1.謂長子。《史記·越王勾踐世家》：「長男曰：『家有長子曰家督，今弟有罪，大人不遣，乃遣少弟，是吾不肖。』」2.謂家長，戶主。《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家庭革命說》：「今吾中國普通社會之家督，其權

³⁹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4，頁63。

⁴⁰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1，頁581。

- 力實如第二之君主。」⁴¹
- (5) 詆語：斥責；責罵。漢·賈誼《新書·時變》：「假父耰鋤杖彗耳，慮有德色矣；母取瓢碗箕帚，慮立詆語」。⁴²
- (6) 佐鬥：助人爭鬥。《隋書·李德林傳》：「佐鬥嫁禍，紛若蜎毛，曝骨履腸，間不容礪。」⁴³
- (7) 救鬥：勸解鬥毆。《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鬥者不搏摶。」⁴⁴

【關係人等】

第一、二次原告：蔣繼（死者蔣濤兒子）。

被告：張士修、張道宇（張士修叔）、張道容（張士修叔）。

死者：蔣濤。

關係人：蔣孝（死者蔣濤的族叔）、尤承賢（田地原主）。

【適用條例】

一、張道宇、張道容、蔣孝——〈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凡不應爲而爲之謂律令無條，者，笞四十。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⁴⁵

二、張士修——〈名例律·老小廢疾收贖〉

《明代律例彙編》卷一，〈名例律·老小廢疾收贖〉：「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⁴⁶

【相關條例】

一、張道宇——〈刑律三·鬪毆保辜期限〉⁴⁷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刑律三·鬪毆保辜期限〉：「凡保辜者，責令犯人
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⁴⁸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

⁴¹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3，頁1458。

⁴²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11，頁318。

⁴³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1，頁1234。

⁴⁴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5，頁452。

⁴⁵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957。

⁴⁶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上冊，頁333。

⁴⁷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827至頁828。

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

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而死者，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
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
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刀，
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
五十日。」

【案情分析】

本案值得探究的議題約有數項：

第一，就田土加嘆問題而言，本案田地的原主尤承賢已經土地賣給蔣孝多年，蔣孝再賣給張士修時獲得頗高的轉手利潤時，尤承賢可以名正言順的向蔣孝索討加嘆銀。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是上海縣正堂或是松江府推官都不認爲尤承賢經過多年的加嘆行爲是不合宜的，並且最終導致蔣濤的人命訴訟案件，尤承賢也不需要負任何的責任。

第二，就案情的田土決斷是否合宜而言，可以看到上海縣官與松江府推官在法律推理上的差異。上海縣官將土地判歸給張士修，顯然尊重民間田地交易「絕賣」的土地買賣習慣；奇怪的是毛一鷺並不在意蔣孝已經「先賣後絕」將田地賣給張士修，反而將田地斷歸給蔣孝，此點對於張士修經過正式買賣交易程序而言，似乎並不公允；至於毛一鷺的理由則是因爲張士修吝給加價之故；不過，奇怪的是以張士修爲立場而言，張士修已經付出較高價價從蔣孝之處購買田地，後來尤承賢看到蔣孝獲得高利的加嘆行爲，蔣孝竟然得了便宜還買乖地向張士修進行加嘆，張士修拒絕加嘆似乎也是合乎情理，顯然毛一鷺的判決是以息事寧人爲原則，對於土地交易習慣的維護並不是毛一鷺首要關注的原則。

最後，有趣的還是在田土決斷上，毛一鷺最後斷給田地於蔣孝，並裁斷田價以及嘆銀六兩都是給張士修；同時，又要求張道宇賠償給蔣繼六兩的埋葬銀；換句話說，毛一鷺這裡的法律邏輯就是雖然蔣家死了蔣濤，但是張家可以說是沒有什麼過失責任的，因此毛一鷺一方面將蔣孝的六兩加嘆銀判給張士修；另一方面，張家同樣的用蔣孝付給的六兩銀子當作埋葬銀又賠給蔣家，可以看到最後張家的銀兩分文不少，同時卻也解決張家對於蔣家死亡的道義賠償問題；此外，在法律刑罰上，也將蔣家惹出加嘆紛爭的蔣孝處以杖刑；張家的張道宇、張道容則是被毛一鷺認爲沒有管教好張士修亦各處以杖刑。綜合上述，毛一鷺的判決的確注意到人情、罪刑、事理的兼顧，但是卻也犧牲了民間社會在土地交易上所建立的法秩序。

【問題存疑】

一、「首戎」其意為何？

(十一) 97年11月18日

《畠辭》 卷十一 { 01 }

尹自訓（目註：滑縣人）〈頁585-586〉

【關鍵字詞】

抵借、絕(絕賣、賣斷)、典、季(兩年三季)、一地兩主

【案情原委】

尹自訓為滑縣人。尹自訓有一堂兄名為尹自講，尹自講利用一塊十七畝的土地，分段向堂弟尹自訓借錢，多年來一共借得十七兩三錢。而就在這塊土地已轉成絕賣後，尹自講又將這塊土地典給生員王成機，造成了一地兩主的現象，為此有了紛爭，因此尹自訓便向滑縣縣衙提出告訴。但是前後兩次的判決只判尹自講賠償給尹自訓數千文錢，尹自訓並不滿意，因此便交由鄰縣的知縣張肯堂來裁決。

【原文句讀】

- 01 滑人尹自訓，其族兄為尹自講，有地⁴⁸十七畝，節年抵借尹自訓銀共十七
02 兩三錢，已經議絕此地。而先是自訓，又曾典與生員王成機，至今尙有三季⁴⁹
03 未滿，以故屢興訟端。
04 先後兩斷，量給價錢數千文以償自訓，而地歸之成機，非不曲盡也。然
05 自講惟赤貧無賴，故一地兩主以致紛爭，今又安得青蚨數千為自訓償乎。然
06 自訓朝夕便望得地，勢又不能。斷令成機種滿三季之後，此地永歸自訓，而
07 自講槩不得與。雖望歲之久，不啻河清，然猶愈於虛受阿堵之名，而迄不得
08 其實也。

【白話翻譯】

- 01 尹自訓為滑縣平民，尹自訓有一堂兄為尹自講，尹自講有一塊土地十七
02 畝，多年來陸陸續續利用這塊土地向尹自訓借錢一共借得十七兩三錢，已經
03 轉成絕賣了。這塊土地的所有權首先是由尹自訓得到，但是尹自講又將這塊

⁴⁸ 由於這案件所發生的地區為華北，因此這裡的「地」應是所謂的「旱田」，有別於江南地區的「水田」，詳請參照【案情分析】。

⁴⁹ 這裡的「季」應不作「年」或「四季」解釋，而是種植一糧食作物的期間。詳請參照【案情分析】。

04 土地典借給生員王成機，到現在還有第三季還沒有結束，因此爲了這件事有
05 了多次的訴訟。

06 先後兩次滑縣知縣的判決，尹自講酌量賠償給尹自訓數千文錢，而土地
07 的所有權則是判給了王成機，這樣的判決並非是不好的。但是由於尹自講因
08 為貧窮才有這樣惡劣的行爲，如今又怎麼有這數千文錢賠給尹自訓呢？而尹
09 自訓希望在短時間內得到這塊土地，但情勢卻不能夠如此。因此判定命令王
10 成機種滿第三季後，這塊土塊的所有權便永遠歸屬於尹自訓，而尹自講一概
11 不得干涉。雖然尹自訓這一年來什麼都得不到，但是案情已經水落石出，且
12 比起原本的判決只是名義上得到幾千文錢，而其實什麼也沒有得到，這樣判
13 決要好得多。

【詞語解釋】

- 1 · 節年：積年；歷年。明張居正《請蠲積逋以安民生疏》：「臣等愚見，點無諭戶部會同兵工二部，查萬曆七年以前節年逋負幾何。」⁵⁰
- 2 · 絶：指絕賣，將不動產的所有權賣給別人永遠不得贖回。《警世通言·桂員外途窮懺悔》：「衣衾棺槨，一事不辦，只得將祖房絕賣與本縣牛公子管業。」⁵¹
- 3 · 曲盡：委曲而詳盡。金王若虛《滹南詩話》卷一：「樂天之詩，情致曲盡，入人肝脾。」明何良俊《四友齋叢書摘抄·經四》：「凡可以教余兄弟者，無不曲盡，故舍弟亦忝登甲第。」⁵²
- 4 · 望：希望；期待。《孟子·梁惠王上》：「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唐韓愈《與孟東野書》：「自彼至此，雖遠，要皆舟行可至速圖之，吾之望也。」⁵³
- 5 · 河清：河水變清。多指黃河水清。《後漢書·襄楷傳》：「案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及學門自壞者也。」⁵⁴
- 6 · 阿堵：指錢。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文學》：「殷中軍見佛經云，理亦應阿堵上。」清郁植《悲歌》：「吾曹意氣恥阿堵，揮斥黃金如賤土。」⁵⁵
- 7 · 名：名義。《禮記·曲禮下》：「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孔穎達疏：「諸侯相見，只祇可稱爵，不可稱名。」《漢書·高帝紀上》：「兵出無名，事故不成。」⁵⁶

【關係人等】

原告：尹自訓

被告：尹自講（尹自訓同輩兄長）

⁵⁰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年），冊8，頁1175。

⁵¹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年），冊9，頁842。

⁵²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年），冊5，頁572。

⁵³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年），冊6，頁1284。

⁵⁴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年），冊5，頁1060。

⁵⁵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年），冊11，頁934。

⁵⁶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年），冊3，頁163。

關係人：王成機（生員）

【適用條例】

本案無適用條例。

【相關條例】

《大明律卷五·戶律二·田宅》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園林礮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蘆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年力取贖者，不拘此律。⁵⁷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四貫，通等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杖一百餘人爲從，各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令日竊盜赦並免刺字。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竊潛取，也謂欺人不覺而取之也未得財，得財解見強盜律，犯謂發於官，

⁵⁷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年)，冊下，頁492-493。

三犯則□復改矣，故絞始絕之也、掏擇便也、摸取也。謂譯便而摸取其物也，即竊盜也，故罪同竊盜三犯，亦絞；軍人有犯竊盜掏摸，雖免刺字，三犯文案明白，亦與民人一體處絞。⁵⁸

【案情分析】

此次的案件，屬於土地糾紛。由於尹自講首先利用一塊土地分段向堂弟尹自訓借錢，多年來一共借得十七兩三錢，而就在所借得的款項和土地的價值接近時而轉變成絕賣後，尹自講又將同一塊土地典借給生員王成機，形成了一地兩主的情況，因此就由尹自訓提出告訴。尹自訓原本向滑縣提出告訴，但是兩次訴訟的判決只判尹自講賠償給尹自訓數千文錢，尹自訓並不滿意，因此轉而向上，向大名府提出告訴，因此大名府將此案交由鄰縣濬縣知縣張肯堂來判定。最後張肯堂判定土地由王成機種滿第三季之後，土地的所有權永遠屬於尹自訓。這件案子最後張肯堂並無實際判出懲罰，因此本案只能算是調解，而非真正的訴訟官司。

由於本案件所處的地區為華北，因此在原文中的「地」所指的應為所謂的「旱地」，和江南地區的「水田」不同。黃宗智先生所著《華北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說到西北的關中平原和黃河下游的華北平原是以旱作為基礎的地區。在冀魯西北平原每年的降雨量僅約 500 毫米，加上缺乏人工灌溉，一般不可能種植水稻。主要作物是高粱和小米(近來玉米增多)，以及越冬的小麥，繼之以夏播的大豆。⁵⁹在光緒《畿輔通志》中也有這樣的記載：

(河北滄縣)農植旱田不宜稻，紳士田產率皆佃戶分種，歲取其半，佃戶見田主，略如主僕禮儀。⁶⁰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在這個案件裡面所指的「地」並非是適合種植水稻的「水田」，而是「旱田」。由於華北地區的土地是為旱田，不適合種植水稻，因此居住在華北的居民便是以種植較為耐旱的糧食作物為主，在萬曆《景州志》中便有這樣的記載：

(河北景州)主田者，為莊家。招佃者，為客戶。客戶具牛四頭，謂之陪牛。春種，若谷黍之類，出之莊家；秋糧，若豆麥之類，主客各出一半，秋則均分。……⁶¹

因此我們可知在華北地區由於土地是為旱田，因此所種植的作物為谷黍、豆麥、高粱、小米、玉米這類較為耐旱的作物。

在文中「三季」的「季」並非是解釋成「四季」或是「年」，由於華北氣候的緣故，造成華北平原的耕作形態為「兩年三熟」，因此在濱島敦俊教授所著的〈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土人的存在形態—以《番辭》為中心〉中引述田野元之助的

⁵⁸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 年)，冊下，頁 763-764。

⁵⁹ 黃宗智，《華北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台北：谷風出版社，1987 年)，頁 65。

⁶⁰ 光緒《畿輔通志》，卷 71，輿地 26，風俗。轉引自傅衣凌，《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論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69。

⁶¹ 萬曆《景州志》，卷 1，風俗。轉引自傅衣凌，《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論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70。

觀點，說道：「季」這一詞句，可能不是四季的意思，而是種植一種糧食作物的期間。華北地區普遍的種植形態，就是「兩年三熟」，即輪作三種作物而半年休耕。」⁶²在華北地區，由於氣候的緣故，作物的種植必須以兩年三熟的方式為主，以提高土地的使用率。在黃宗智先生所著《華北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中就有寫道華北地區兩年三作的輪作方法。首先在5、6月時種植高粱或是小米，於9、10月時收成，緊接著在霜降前播種冬小麥，翌年7月收割小麥後，已來不及再種植高粱或小米，便種大豆，10、11月收穫。一般在這次收穫後，便休耕一季，用大豆遺留的氮素來休養地力。⁶³因此在文中所說「至今尚有三季未滿」以及「令成機種滿三季之後」的「季」意思指的是一種作物種植的期間，「三季」便是三種作物種植期間，而在華北這樣兩年三作的耕作形態，文中的「三季」指的應該便是兩年了。

（十二）97年11月25日

“江西豐城縣案卷”的解讀與思考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郭潤濤

一、“江西豐城縣案卷”

豐城縣是江西省南昌府的屬縣。這個案卷中的事件，發生於光緒十五年十一月（1889）。

這個案卷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題作“豐城縣熊陳氏控陳致輝等逼令伊夫熊臨祥投水身死案卷”。

案卷的“封套”上注明為“光緒十五年九月移”，說明這是“移送”這件案卷的封套，不是原來案卷的封套。而且，這個封套已經弄錯了，因為案子發生在“光緒十五年十一月”。

從內容看，此案卷檔不全。內容不完整，固然是一件遺憾的事，但在歷史研究中這是很普遍的情況。我們今天來讀這個案卷，它的不完整，以及封套的錯訛，倒是恰好為我們提供瞭解決史料解讀困難的實例。

二、案卷的解讀

（1）告狀

告狀人苦婦熊陳氏，年二十六歲，係本縣人，住一坊（鄉）九都三圖，離城五十里。

爲以賊逼良，倚勢勒斂，號天作主，頒驗究辦事。緣氏夫熊臨祥年三十六歲，守分耕作，只因族人秀初獲賊聶仁高供出夥黨陳桃仔，窩戶陳貴祥，族人帶賊當街

⁶² 濱島敦俊，〈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存在形態—以《薈辭》中心〉，收入《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9-1800)論文集》，2007年，頁44。

⁶³ 黃宗智，《華北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台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頁69。

鄰搜出真贓實犯，經投中保送案。不料痞窩父子聽葉曉初主使，致死其子，藉挾徐嫌，遷□熊隆，監斃一賊，竟頒驗屍，又頒勘窩。氏族男丁盡皆逃避。複蒙公差在氏族善言辦案數日，無一丁歸。氏夫亦避在岳母家中。不料差不捉人，葉曉初親至陳德貴家，二人主謀，飭賊弟致輝，賊黨俊才、旺登，帶領西房數十人，分班捉人。氏夫不知，爲族人喪祀，三十夜潛歸送葬。甫出嶽門，即被致輝等趕閉，逼勒無路，只得在汎溪橋投水身死。賊又分一班十數人，竟至氏族捉人，賓客驚散，認作添差到來，原差皆知。次日屍浮，始知其故。自官勘後，不惟熊姓不敢見面，徐姓主不敢出門，幹證何亮才多方恐嚇，數日之間，暗無天日。監斃一賊，已蒙作主。今賊逼死良民，氏苦家貧，子僅半歲，若不頒恩驗究，天理何存！國法何在！爲此號報憲天憐情作主，賞即詣驗屍首，拘賊黨葉曉初、陳德貴、何亮才等一干到案，豎法嚴究。按律懲辦，生亡戴德，哀哀上告。

被告：兇犯陳致輝，主謀德貴，窩痞貴祥，賊黨俊才、旺登、西房數十人，痞黨葉曉初、

袁永和、聶寒四，賊證何亮才等（空白印）

族房：熊聚和、熊中三、陳耀文（空白印）

社保：呂雄珍、呂秀生、黃恒芳、黃餘生（空白印）

幹證：（空白印）

鄰佑：黃東發、何廷祥（即賊證）、楊茂正、呂德祥、熊義林（空白印）

紳士〔原文爲“中親”，墨筆改〕：生員呂式玉、呂桂馨、呂鴻、陳鳳儀（空白印）

前批：（空白印）

計粘（空白印）

欽加同知銜調署豐城縣事正任南昌縣正堂加五級隨帶加級紀錄十一次汪 批：

據呈果否屬實，姑候詣驗傳訊質究。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2）差票〔也稱“差單”：點簽差役〕

一件帶訊事。差吳祥、陳謙、鄖魁、熊太

具報屍婦熊陳氏：年廿六，翁故五年，姑故十年，該氏十四歲時嫁熊臨祥爲妻，臨祥平日力田，有兄瞽目名乾祥，生過五胎，現止一子，半歲。

抱告熊榮選：臨祥之堂姪，年卅歲，父母故，弟清生，妻洲上李氏。該民先年在湖北貿易。

〔朱批：〕社保及房族並無一人來案。據抱告熊榮選供稱，今晚明曉可到，但恐未實，應將抱告姑先取保，候詣驗。

十一月初二日單

（3）勘驗

正堂汪 爲詣驗傳集地鄰察究事。據一坊九都三圖屍婦熊陳氏、抱告熊榮選報稱，伊夫熊臨祥前因族人熊秀初被賊竊去衣物，獲賊聶仁高，夥同陳桃仔等行竊得贓，收藏陳貴祥家，當經邀同街鄰徐紹搜獲真贓，嗣因陳桃仔送案

在押身故，伊弟陳致輝等領眾捉人，以致伊夫熊臨祥被逼投水。屍妻熊陳氏、抱告熊榮先供詞閃爍，其中顯有不實不盡，必須詣驗集證訊明，方昭核實。除錄供附卷並詞批示外，合行詣驗集訊。爲此仰役前去，協同族社，立即在於該處屍所，搭蓋篷廠，預備棺木，傳集地鄰人等伺候。本縣親詣相驗，驗畢，一面分別拘傳後開有名人等，刻日隨票帶齊赴縣，以憑確訊察究。去役毋得索擾幹咎。火速。

計拘被告陳致輝、陳德貴、陳貴祥、陳俊才、陳旺登、葉曉初、袁永和、聶寒四，幹證何亮才，並傳族房熊聚和、熊中三、陳耀文，社保呂雄珍、呂秀生、黃恒芳、餘生，鄰佑黃東發、何廷祥、楊茂正、呂德祥、熊義林，紳士生員呂式玉、呂杜馨、呂鴻、陳鳳儀，具呈屍婦熊陳氏、抱告熊榮選。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刑書游普安呈
稿：行。

（4）勘驗差票

一件相驗事。差鄆魁、陳謙、熊太、吳祥。

屍婦熊陳氏

抱告熊榮選

熊天四，年六十六，子三，長東壽，卅歲，次火生，廿歲，三錫生，十餘歲。

陳熊氏，年七十五

十一月初五日單

（5）領狀

具領狀人屍妻熊陳氏同抱告熊榮選今當

大老爺台前實領得蒙恩相驗過氏夫熊臨祥屍棺，領回安埋。所具領狀是實。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領狀人屍妻熊陳氏〔墨蹟手指螺紋押〕同抱告熊榮選〔墨蹟手指螺紋押〕

（6）勘單

勘得該處離城四十裏，地名伏溪橋，有木橋壹架，兩面共計橋柱二十四個，港面寬三丈零，水深五尺零，港水西通清江，東達縣城，橋頭北岸，有鄉市一道，下達縣，橋南岸，上通撫村，橋南靠港，右邊有藥宮庵，一連兩進，住持呂化修，系豐城人，庵後圍牆，有茶亭一座，亭內有已死男子熊臨祥屍首，頭西腳東，光頭赤腳，上穿藍布棉短襖，下穿白布褲。據抱告熊榮選指稱，已死熊臨祥回家，路過庵背旁邊，次日見屍在庵旁後港邊撈起。勘畢，飭令土工將屍抬放平地，仵作高聲喝報，對眾如法相驗。驗畢，飭令繪圖附卷，吩咐原差傳集人證稟審。此勘。

十一月初五日勘

附：勘圖

(7) 稟詞

具稟監生何廷祥即亮才、呂德祥，民人黃東發、熊義林、楊茂順，爲稟請察核除名，以免牽連事。情因熊陳氏呈控陳致輝等逼令伊夫熊臨祥投水身死一案，頃蒙票傳生等集訊，不勝悚惶。竊生等列肆狀溪橋，並未見熊陳兩造，結鬧來市，倏聞臨祥身死，是否被逼拚命，何從得知。況市居狀溪西岸，即臨祥何時投水，生等並無一人確見，是更無從置喙。總之案關人命，不知何日了結。一經掛名在案，必將本業拋荒，是嗷嗷者又將坐斃也。爲此合詞泣懇憲天大老爺台前，俯念生等均屬無關緊要之人，賞准一例除名，以免無故牽連。公侯萬代，頂祝靡涯。沾恩上稟。

縣主大老爺 台前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具

[批：]著即來案聽候提訊核稟。[下用“訥言敏行”戳記]

(8) 差票（具結）

一件帶訊事。 差

具悔

屍妻熊陳氏

抱告熊榮選

十二月十三日單

[朱批：]

既據查明氏夫熊臨祥委系痰迷復發，自行失足跌入溪內，帶病溺水身死，出具甘結，據實呈悔，姑從寬典，免予坐誣銷案，手摹甘結一紙附卷。

(9) 供單

據具悔屍妻熊陳氏同抱告侄熊榮選同供，小婦人丈夫熊臨祥委系生前得沾痰迷病症，自行帶病失足跌水溺死，並無別故，也與人無尤。陳貴祥們並沒有威逼的事，小婦人同抱告這，恐審虛有坐誣的罪，才先出具悔結，求恩念小婦人們無知，免其深究，求開恩。所供是實。

十二月十三日供

(10) 結狀

具悔狀人屍婦熊陳氏，年二十四歲，系本縣人，住一坊（鄉）九都三圖，離城五十裏。

爲查明死由，粘結呈悔，懇恩免究銷案事。緣氏夫熊臨祥年素患痰迷病症，時發時愈，族鄰共曉。光緒十五年十月間，氏夫舊病復發，經氏母家留住醫調。是月三十日夜，詎氏夫潛起開門，走至狀溪橋，失足跌入溪內，帶病自溺身死，次早，氏內姪起身見門已開，跟蹤追至狀溪橋，見氏夫屍身，報知氏，偕氏、榮選前往看明。氏族熊秀初等與陳貴祥一案涉訟，心疑陳貴祥等有威逼情事。現在查明氏夫熊臨祥委系舊病復發，自行帶病失足溺水身死，並無別故，與人無尤。誠恐審虛坐誣，於未經集訊之先，出具手摹甘結，投

叩大老爺台前。俯念婦女無知，寬免深究，賞准銷案，戴德上呈。

欽加同知銜調署豐城縣事正任南昌縣正堂加五級隨帶加級紀錄十一次汪批：

既據查明氏夫熊臨祥委系痰迷復發，自行失足跌入溪內，帶病溺水身死，並無別故，與人無尤，姑從寬典，免予深究，並准銷案，粘呈手摹甘結附。(“訥言敏求”四字戳記。)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手摹甘結

具悔結屍妻熊陳氏偕姪榮選，今當大老爺台前，實結得氏夫熊臨祥委系染患痰迷病症，自行帶病失足溺水身死，並無別故，與人無尤，陳貴祥等並無威逼情事，誠恐審虛坐誣，所具手摹甘悔結是實。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具悔結屍妻熊陳氏（墨蹟手掌印）

偕姪熊榮選（墨蹟手掌印）

三、原始檔案的重要性

1. 原始“卷宗”，包含著一個案件的所有資訊。藉此可以弄明清禁這件案子的前因後果、來龍去脈，以及辦案的各個環節與細節。而只有在瞭解這些案件的情形，明晰這個案年的語境，才對其中的每一件檔（文本）有確切的理解。
2. 現在的檔案整理與出版，對我們的研究提供了極大的便利。但我們也要看到它的另一面，就是我們只看到了整理標點的文本，原始檔案中的許多資料被整理者“選擇性”地放棄，因此我們看到的是檔案中經過篩選出來的部分文本，而不是全部檔案。在檔案整理出版品中，又用新的學科分類方法來對資料加以分類，因此即使一個案卷中的檔，也可能被放入不同的分類，這樣要完整地看到一個案件，在整理出版事已不再可能。而更令人憂慮的是，檔案在整理過程中可能已經被損壞了，一些在整理者看來沒有用的文本，可能已經毀棄。

（十三）97年12月2日

卷一 {02}

張化新 {46-47} <1b-2a>

【關鍵詞】

備價取贖（回贖）。

【原文】

01 張化新有地四畝，向年售與王民，得價六兩有奇。今三月間，備價取贖，復轉鬻於張九盈矣。田雖歸張，而麥秀漸漸，
02 猶是王民故物也。而乃聚眾搬搶，腰鎌作風雨聲。

03

04

05 夫人耕之，我乃穫之耶？張九盈宜爲化新左袒，而亦侃侃公言，不待胡日勸等之交執，而蚤有以斷斯獄矣。地瘠歲侵，
06 每畝不盈一釜。追出二石，還給王民。化新蹊田奪麥，必非一人。念其所獲不多，兼屬原主，杖止其身。

07

【翻譯】

01 張化新有四畝旱地，幾年前典給王民，得到典價大約六兩。今年三月之間，
02 張化新準備好贖價向王民將四畝旱地贖回，再轉賣給張九盈。此地目前雖然是歸
03 張九盈所有，但是到了麥子快要收成的時節，這些麥子依然是王民之前所種植
04 的。張化新眼見如此便聚集眾人前往搶割，這些人腰上所繫的鐮刀發出的聲音就
05 像是風雨交加一般地密集且大聲。

06

07 然而別人所耕種的作物，能讓我來收割嗎？張九盈原本應該要袒護張化新，
08 但是張九盈竟然從容不迫地講出中肯的意見，如此一來就不必再找時間質詢其他
09 人，很快就可以對於這件案件做出判決了。這塊旱地一年比一年還貧瘠，每一畝
10 的收成不到一釜。因此就每一畝向張化新追出二石的收成，用以還給王民。張化
11 新踏進麥田奪取麥子，這樣的行爲並非一個人就可以做到的。看在張化新所獲得
12 的麥子不多，而且這些麥子也都有一部分要歸還給原來的主人王民，因此姑且將
13 張化新判以杖刑處分。

【案情分析】

01 本案件為地上物權的糾紛案件。張化新曾將其名下旱地四畝典與王民，數年
02 後該季作物尚未收成時，張化新又向王民贖回該地，並隨即轉賣給張九盈。但是
03 在贖還與轉賣的期間，王民當時所種植的作物已經成熟。張化新見此便前往搶割
04 麥作，因此引發王民不滿而形成訴訟。

05

06 在土地耕作權的轉手過程中，若是中間遇到收割期，其地上作物的歸屬應為
07 誰？若就張肯堂的觀念而言，「夫人耕之，我乃穫之耶？」張肯堂感嘆作物的歸
08 屬權應該是原本出力耕作的人所有，而非歸於土地權利所有者，不然王民可能只
09 是為他人做嫁衣，最後一無所有，因此張肯堂應該是將作物斷定為原耕者王民所
10 有，而非之後取得土地耕作權的張九盈或是原地主張化新。

11

12 雖然一般在討論所謂明清時期土地買賣中「找價回贖」問題時，學者們皆未
13 觸及地上物權的問題，而是專注於有關「田皮田骨」，或是「大租小租」等土地
14 權利所有的問題，甚至是像日本學者寺田浩明將「一田二主」的問題以「習慣法」
15 的角度切入等研究，皆未注意到其地上物權的問題。但從這則案件之中可以看到，
16 以州縣官的角度而言，土地權利轉移的過程中，其地上物權依舊是由原耕種
17 者所有，並非隨著土地權利而移動。

【關係人】

原告：王民。

被告：張化新。

關係人：張九盈。

【適用條例】

〈刑律九·雜犯·不應為〉

《大明律》：「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⁶⁴

【相關條例】

〈刑律一·賊盜·白晝搶奪〉

《大明律》：「凡白晝搶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

⁶⁴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卷 26，頁 957。

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⁶⁵

順治例增條例一款，今錄於下：

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之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問搶奪。係強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⁶⁶

【詞語解釋】

01. 麥秀：指麥子秀發而未實。《史記·宋微子世家》：「箕子朝周，適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⁶⁷
02. 公言：公開談論。《史記·孝文本紀》：「宋昌言：『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不受私。』」⁶⁸
03. 交執：交友；結交。《後漢書·宣張二王傳論》：「夫利仁者或借仁以從利，體義者不期體以合義…王丹難於交執之道，斯知交矣。」⁶⁹

(十四) 97年12月9日

卷四 {13}

竊盜張進寶 {233-235} <14a-15a>

【關鍵詞】

生員、倉儲、新庄、邇者（鄉兵、民壯）

⁶⁵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卷18，頁761。

⁶⁶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卷18，頁762至頁763。

⁶⁷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12，頁1016。

⁶⁸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2，頁63。

⁶⁹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2，頁336。

【原文】

01 張進寶先傭于生員李鴻儒，而被逐者也。鴻儒空房三楹，前俯通廡，後臨水次，棗、米、麵、豆，充牣其中。而以局鑰
02 托之劉一元，不時有需，則令僕人向一元素鑰開之，如是者習以爲常。
03 三月二十九日，進寶僞托鴻儒之命以往，一元尚循故事，任其啓閉，而不知其爲路人久矣。潛艤一舟，率黨周進朝、劉
04 四、劉五等，繩屬運之。急流疾掉，行至新庄，始爲巡邏者所訶，棄舟奔竄，以次就獲。
05 據一元開稱，失物甚多，乃所獲不及十分之二。蓋積漸竊取，當非一日，今覺而并稽其數，遂至懸絕耳。吹索或起株連，
06 并贓計罪，四人者綽乎一配矣。李景明爲鴻儒之兄，且首發其事者也。誣之以窩，希圖展辨。盜憎主人，乃益見其黠耳。
07
08

【翻譯】

01 張進寶原本是生員李鴻儒的傭人，後來被李鴻儒所逐出。李鴻儒有三間空
02 房，前面俯瞰著通道，後面臨近著水道，空房之中充滿著棗子、米穀、大麵、大
03 豆等物。而這間空房的鑰匙則委託劉一元保管，只要李鴻儒有需要，則命令僕人
04 向劉一元素取鑰匙，這樣的情況是時常都有出現的。

05
06 三月二十九日，張進寶假託是李鴻儒的命令去找劉一元，劉一元依舊循著之
07 前的慣例，任由張進寶持鑰匙開啓倉庫，但劉一元卻不知道張進寶已經與李鴻儒
08 沒有關係了。張進寶暗中停了一條小舟在倉庫後的水路，並率領同夥周進朝、劉
09 四、劉五等人，陸續地把倉庫裡的東西搬運到小舟上。趁著湍急的水流快速駛去，
10 一直走到新庄時，才被巡邏的人所大聲斥責，張進寶等人因而放棄小舟逃走，並
11 且接連著被逮捕。

12
13 根據劉一元所開出的清單聲稱，該倉庫所遺失的東西很多，但是後來所獲得
14 的卻不到十分之二。因爲一直以來慢慢地有出現偷竊的情況，已經不是一天兩天
15 的事了，到現在才發覺，因此將之前遭竊取的數目加上這一次一併索討，以致於
16 帳面上的數目與實際的數目相差甚遠。劉一元的刻意挑剔使得四個人一同入罪，
17 並且以計算贓物來論罪，四個人姑且判以流刑的處分。李景明爲李鴻儒之兄，而
18 且是第一個發現這件事的人。但是張進寶等人卻誣陷李景明有窩盜的情事，希望
19 藉此能模糊焦點。如此奸惡之徒而痛恨正直之人，這樣的行爲只是更顯出張進寶
20 的狡猾。

【案情分析】

濬縣生員李鴻儒在濬縣經營糧食倉儲事業，並委託劉一元管理。李鴻儒以前的僕人張進寶在被李鴻儒逐出之後，假借李鴻儒的命令，向不知情的劉一元取得倉庫的鑰匙，並且利用倉庫後的水路，以船運的方式，與其同黨一同將倉庫內的糧食竊出。賊船沿著衛河行至西鄉的新庄時，⁷⁰被駐紮當地的鄉兵所發現，眾人遂一哄而散，最後便接連著被逮捕。眾賊被逮捕之後，由劉一元出面清點遭竊的糧食數量。劉一元所開列的單據與實際從張進寶等人起出的贓物相比，好像多出了許多，張肯堂推測可能是因為該倉庫多次遭竊皆無疾而終，此次總算是逮捕到竊賊，便一併將所有失竊的總數都算在張進寶等人的頭上。

09

濬縣位於直隸大名府的最南部，與河南省的彰德府和衛輝府相鄰。其中有兩條河流經，一為衛河，一為淇水，皆為黃河的支流，其中又以衛河為濬縣進行對外水路運輸最為重要者。衛河由濬縣縣境的東南自西北流經，根據《河南通志》記載：「衛河源出衛輝府輝縣，歷新鄉、濬縣……至直、沽入海」⁷¹，因此衛河不只是進行短程的水路運輸，甚至可以將貨物運送至出海口。此外，王士性《廣志繹》亦稱：「衛河，出自衛輝，遠納潞州之清濁漳，至臨清會運河，至交河北又會邢、貞諸水入海。」⁷²衛河在水路運輸上的重要性不僅是在於連結出海口，更重要的是在臨清與大運河交會，可從位於內陸的山西將貨物運送至大運河沿線。因此從《叢辭》之中所記有許多商業運輸的糾紛可以得知，濬縣在溝通河南到直隸或山東的水路交通上，可能是具有其重要地位，例如〈張登科〉案中即出現船戶張登科自天津運鹽，順衛河流下，行經濬縣北部的五龍固時，與自河南買炭的臨清人張彩撞船，因此引發糾紛之事。⁷³或是如〈山東運司商人趙金全改途道口行鹽一案〉中即提及「東省額鹽之運至河南也，南繇夏鎮，以達黃河，與糧艘相錯而行，非一日矣」，而文章題目之中的「道口」，即為濬縣的「李家道口」，該案件為山東的鹽商希望自山東運鹽至河南時，能將路線改由衛河運經李家道口。⁷⁴

⁷⁰ 在嘉慶《濬縣志》之中有兩個「新庄（新莊）」，一個位於南鄉，一個位於西鄉。但是南鄉離濬縣縣城過遠，因此推測本案所稱新庄應位於西鄉。西鄉中間以善化山、白寺山、童山（同山）分為兩邊，東半部連接濬縣縣城，在東半部有屯子所、西十里所、白寺所等三個衛所，此處逮捕張進寶等人的鄉兵應該是駐紮於此三所者。

⁷¹ [清]武穆淳修，《濬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冊2，頁519。

⁷² [明]王士性，《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之2，頁20。

⁷³ [明]張肯堂，《叢辭》，收入《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學生書局，1970），卷4，頁213至頁215。

⁷⁴ [明]張肯堂，《叢辭》，卷11，頁615至頁617。

正因為濬縣因為位於衛河沿邊，以致於水路運輸發達，因此在本案件中出現了生員利用水運之利經營糧食的倉儲事業。生員利用衛河的便利經營相關行業的，在《卷辭》之中不只有一例，另外還有如〈李加文〉案中經營水運的生員、⁷⁵〈賈思都〉案中經營牙行的生員、⁷⁶〈史有明〉案中同樣經營牙行的生員，⁷⁷這些從事商業運輸事業的生員，都與一般認為鄉紳或生員專注於經營土地事業的印象不同。因為生員因為已經通過鄉試而取得生員的資格，獲取免除徭役的優惠，也因此會出現所謂「投獻」的行為，這樣的行為其實就是應服徭役者為了避免服役所進行的投機行為。透過將土地掛於生員名下以避役的行為，也成為生員在進行土地經營上的優勢。但是在這幾則案件中可以看到，也有不只是從事土地經營。當然生員不可能平白無故放棄其經營上的優勢，濱島敦俊研究華北土人的問題之中提及，「濬縣跟其它華北一般諸縣有分別的一個特徵，是土人不但擁有土地以確保經濟來源，尚且積極進行交易、流通以及金融等商業經營」，因此在這些案件之中的生員，可能是一開始藉由土地經營累積資本，再以濬縣本身的水路優勢，進行多角化的經營。

【關係人】

原告：劉一元（李鴻儒僕）。

被告：張進寶、周進朝、劉四、劉五。

關係人：李鴻儒（濬縣生員），

李景明（李鴻儒兄）。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做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以上，至十貫，杖七十。

⁷⁵ [明]張肯堂，《卷辭》，卷3，頁185至頁187。

⁷⁶ [明]張肯堂，《卷辭》，卷8，頁445至頁448。

⁷⁷ [明]張肯堂，《卷辭》，卷10，頁555至頁556。

二十貫，杖八十。

...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⁷⁸

【相關條例】

無。

【詞語解釋】

1. 通道：猶通達。⁷⁹
2. 通達：猶通途。《晉書·列女傳·王廣女》：「今死自吾分，不待汝殺，但恨不得梟汝首於通達，以塞大耻。」⁸⁰
3. 水次：水邊。《漢書·趙充國傳》：「臣前部士入山，伐林木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⁸¹
4. 充物：充仞。《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珍怪鳥獸，萬端麟崕，充物其中，不可勝記。」李善注引《廣雅》：「充、仞，滿也。」⁸²
5. 扄鐍：門閂鎖鑰之類。《莊子·胠篋》：「將爲胠篋、投囊、發匱之盜，而爲守備，則必攝緘縢、固扃鐍，此世俗之所謂之也。」成玄英疏：「扃，關紐也；鐍，鎖鑰也。」⁸³
6. 犧：使船靠岸。《文選·左思〈蜀都賦〉》：「犧輕舟。」劉逵注：「應劭曰：『犧，正也。』一曰：『南方俗謂正船迴濟處爲犧。』」⁸⁴
7. 繩屬：接連不斷。《漢書·兒寬傳》：「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繩屬不絕。」顏師古注：「繩，索也，言輸者接連不絕於道，若繩索之相屬也。」⁸⁵
8. 懸絕：相差極遠。舊題漢李陵《答蘇武書》：「客主之形，既不相如。步馬之勢，又甚懸絕。」⁸⁶
9. 盜憎主人：比喻奸惡的人怨恨正直的人，語出《左傳·成公十五年》：「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⁸⁷

⁷⁸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卷 18，頁 763 至頁 764。

⁷⁹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937。

⁸⁰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936。

⁸¹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5，頁 860。

⁸²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255。

⁸³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363。

⁸⁴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11。

⁸⁵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1024。

⁸⁶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780。

⁸⁷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1438。

(十五) 97年12月16日

雲間讖略 卷九 { 11 }

一件殺命事 <頁 568-569>

【關鍵字詞】

先達之裔、蔭生、妻妾妬爭、兇奴奪權、綱紀之僕、主僕之分、出姓（放良？）

【案情原委】

陳有成是徐曾孫（明代先達徐階之嫡系後代）專理家庭經濟事務的僕人，因為促使徐曾孫與妻妾之間的關係惡化，導致徐曾孫怒而命令二奴洪訓與文華捆綁陳有成，二奴因為想要奪取陳有成的權力，因而挖瞎陳有成雙眼、對其撒尿，導致陳有成父親華亭縣人陳相到按院控告徐曾孫及二奴，致成此一訟案。

此宗案件經過蘇松巡按楊批示交由松江府推官毛一鷺審決後，陳有成獲得田地十畝並離開徐家，但是不久又因為萬曆三十六年五月的大水淹沒之前獲得的田地，⁸⁸造成陳家生活窮困窘迫，曾經向周忠借討口糧遭拒，因而改由陳有成的叔叔回陳賢再次控告至鹽院，鹽院方大鎮亦是批下交由松江府推官毛一鷺審訊此案。毛一鷺乃決斷陳賢和吝嗇給予導致訟案的周忠皆為杖刑；陳有成因為抱有重病，依照〈老小廢疾收贖〉律不必追究；至於徐曾孫在國子監修習課業，則不用出拘票傳訊徐曾孫。

【原文句讀】

- 01 按院楊批華亭縣告人陳相狀
- 02 前件審得：陳有成，徐曾孫心腹僕也。曾孫為文貞公冢裔，以蔭生而係籍弟子，托有成經管家政。曾孫因娶妾陳氏，與正室楊氏不和，暗托有成造首飾爲妾妝束，而成暗報楊氏，致氏不協於曾孫。曾孫固深恨有成賣己，乃命洪訓、文華縛繫有成。訓、華欲奪有成之權，遂逢曾孫之怒，抉眼撒尿。有成固素有目疾者，此番便成雙瞽，慘哉，二奴毒手。而曾孫之馭有成亦太刻薄少恩矣。
- 08 有成二目已盲，曾孫無能自解，念係主僕之分，而慘酷異常之事又實係兇奴下手，姑以不應擬罪，仍請薄飭，以全朝廷恩典，且庶幾不墮文貞公家聲也。華既物故，訓配何辭。陳相捏逃娼陳六等以玷其主，情既虛，罪亦難逭。

⁸⁸ 參見濱島敦俊師，《明代江南農村社會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頁125。

11 有成既已殘廢，斷曾孫給田十畝，發有成子女一夥別居，以贍其老。陳賢又
12 告鹽院方，仍批本廳。
13 覆審得：徐曾孫輕聽生奸，馭下寡恩。陳有成其綱紀之僕也，會妻妾妬爭，
14 有成實開之隙，曾孫怒甚，輒命洪訓、文華猝掠之，而訓與文華又以逢怒爲
15 奪權之計，遂抉其目而喪其明，慘亦甚矣。成父陳相控之按臺，批職鞫審，
16 兩造輸情，遂斷成出姓，且給田令其自活。華旋物故，訓擬城旦，曾孫念爲
17 先達之裔，且係蔭生，擬杖戒飭。法既伸而情亦盡，可以處有成矣，茲告何
18 無厭也？
19 細鞫之，則有成貧窘日甚，而冀升斗於周忠又復不遂，故成叔陳賢復以前辭
20 誣逞，圖飽所欲耳。憲案方結，卷墨尙新，安得於法外苛求，第念所斷之田
21 適遭巨浸，盡被渰沒，量斷銀三兩以代歲入，亦憫其兩目既瞽，數口無依，
22 為是曲處之計。倘不逞者再摭舊事以訟故主，則三尺固難貸耳。陳賢假問結
23 之成案，飾殺竈之新辭，姑與慳予致訟之周忠並杖。有成業抱篤疾，依律勿
24 論。曾孫在監肄業，免其拘提。

【白話翻譯】

01 蘇松巡按楊廷筠批下華亭縣告狀人陳相（陳有成父親）之告狀。

02 這一文件的審理情形：陳有成，是徐曾孫的親信奴僕。徐曾孫是徐文貞
03 ⁸⁹的嫡系子孫，把學籍掛在蔭生資格上，囑托陳有成經營管理家庭事務。徐
04 曾孫因爲娶了妾陳氏，和正房妻子楊氏並不和睦，暗中委托陳有成打造首
05 飾，爲妾打扮，而陳有成卻暗中通知楊氏，導致楊氏與徐曾孫不和。徐曾孫
06 因而深深怨恨陳有成出賣自己，於是命令洪訓、文華捆綁陳有成。洪訓、文
07 華想要奪取陳有成的權力，於是適逢徐曾孫之怒，挖出陳有成的眼珠還對他
08 撒尿。陳有成本來就有眼疾，這次就造成雙目失明，真慘啊，這兩個奴僕的
09 毒辣手段。而徐曾孫的教訓陳有成也太過於冷酷無情、缺少恩惠了。

10 陳有成兩眼已經失明，徐曾孫不能自我辯解（應該加以懲罰），念在是
11 主人和奴僕的名分差別，而且慘烈冷酷異於常情的事情又實際上是兇惡的奴
12 僕做的，姑且以不應爲擬定罪名，仍然請國子監稍加教誨，以顧全朝廷的恩
13 典，並且但願不會墮毀文貞公家族的聲譽。文華既然死了，洪訓發配有什麼
14 說辭。陳相捏造逃亡娼妓陳六等情以玷污其主人，事情既然是虛假的，罪行
15 也難以逃避。陳有成既然已經殘廢，決斷徐曾孫給予陳有成田地十畝，給與
16 陳有成子女一夥人到別處居住，以贍養陳有成的老年。陳賢又告狀於鹽院
17 方大鎮，仍然批下至本廳（毛一鷺）。

18 再次審理情形如下：徐曾孫輕意聽信天生奸人，治理下缺少恩惠。陳有
19 成是負責管理徐曾孫家庭事務的僕人，適逢妻、妾嫉妒爭吵之時，陳有成確
20 實是開啓爭端，徐曾孫非常生氣之下，就命令洪訓、文華抓拿擄掠陳有成，

⁸⁹

21 而洪訓與文華又以適逢徐曾孫生怒作爲奪取權力的計謀，於是就挖出陳有成
 22 的眼珠而使其失明，也是很狠毒呀。陳有成的父親陳相控告到按院，批下由
 23 本廳（毛一鷺）審問，訴訟雙方表述情事後，於是決斷陳有成離開徐家，並
 24 且給予田地，讓陳有成可以自力更生。文華不久就死了，洪訓擬定徒刑，徐
 25 曾孫念及是有德行學問的前輩的後代，並且也是蔭生，擬定爲杖刑並加以
 26 懲戒教誨。律法既然已經伸張而人情也已竭盡，可以算安頓陳有成了，此一
 27 控告是如何不滿足呢？

28 仔細審問下，則是陳有成貧困窘迫日漸嚴重，而希望向周忠討點口糧又
 29 不成功，因此陳有成的叔叔陳賢再次以之前的供辭誣陷以達到目的，試圖滿
 30 足所要的欲望。上憲的案件才剛結案，卷紙上的墨跡還算新，怎麼能夠再無
 31 理的苛刻要求，只是念在所決斷的田地剛好遭到大水，全部被淹沒了，裁量
 32 決斷白銀三兩以代替歲內收入，也憐憫陳有成的兩眼已經瞎了，家中數人無
 33 所依靠，因此爲曲折處置的考慮。假如沒有達到目的的人再次提起過往的事
 34 情以控告過去的主人，則律法一定難以寬貸。陳賢藉著已經審問結案的舊
 35 案，掩飾已經熄滅灶火的新供詞，姑且和吝嗇給予導致訟案的周忠一並杖
 36 刑。陳有成已經抱有重病，依照律例不必追究。徐曾孫在國子監修習課業，
 37 不用出拘票傳訊徐曾孫。

【詞語解釋】

- (1) 墓：1.墳墓。《周禮·春官·序官》：「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鄭玄注：「冢，封土爲丘壘，像冢而爲之。」2.嫡長；首領。參見「冢子」、「冢婦」、「冢宰」。⁹⁰
- (2) 蔭生：邱樹森認爲蔭生是指「憑借上代餘蔭取得的監生資格。由漢代的「任子」制度發展而來。有各種不同名目。明代凡按品級取得者稱爲官生；不按品級而由皇帝特給者稱恩生。……蔭生名義上是入監習業，實則只須經過一次考試即可授與一定官職。」⁹¹
- 萬曆《大明會典》則是更詳細記載明代蔭生的相關規制：「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予以世其祿，後乃漸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滿考著績，方得請廕，謂之官生。出自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或即與職事，或送監讀書。凡廕敘。洪武二十六年定。用廕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廕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廕伯叔及其子孫。」⁹²
- (3) 繩縛：捆綁。清蒲松齡《聊齋志異·甄后》：「初至門，門者以我爲妖，欲

⁹⁰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2，頁446。

⁹¹ 邱樹森，《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台北：商鼎文化，1999），頁713。

⁹²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台北：東南書報社，1964，依據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頁126。

加縛繫。」⁹³

- (4) 扱眼：挖出眼珠。《戰國策·韓策二》：「聶政大呼，所殺者數十人。因自皮面抉眼，自屠出腸，遂以死。」⁹⁴
- (5) 馭：1.駕馭車馬。《書·五子之歌》：「懷乎若朽索之馭六馬。」2. 統治；治理。《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以八統詔王馭萬民。」鄭玄注：「凡言馭者，所以駕之，內之於善。」⁹⁵
- (6) 自解：自我辯解；自作解說。《韓非子·難三》：「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君不知，則有燕操、子罕、田常之賊；知之，則以管仲、寺人⁹⁶自解。」⁹⁷
- (7) 飭：1.整治；整頓。《易·雜卦》：「蠱則飭也。」韓康伯注：「飭，整治也。」2. 教誨；教導。《國語·齊語》：「令夫工，群萃而州處……論比協材，旦暮從事，施於四方，以飭其子弟。」韋昭注：「飭，教也。」⁹⁸
- (8) 綱紀：1.大綱要領。《荀子·勸學》：「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2. 稱管理一家事務的僕人為「綱紀」。亦稱「綱紀僕」。宋趙與時《賓退錄》卷六：「〔智士〕心鬱然不樂，召綱紀僕讓之曰：『此第高廣而圃不稱。』」⁹⁹
- (9) 摧：抓住頭髮。亦泛指抓，揪。《戰國策·楚策一》：「吾將深入吳軍，若撲一人，若撲一人，以與大心者也，社稷其為庶幾乎！」¹⁰⁰
- (10) 開隙：開啓爭端。宋葉適《厲領衛墓志銘》：「議者因共指君為開隙生事，語聞四方，雖其故友朋及為土者亦交尤之。」¹⁰¹
- (11) 鞠審：審問。《初刻拍案驚奇》卷二十：「奉聖旨下大理寺鞫審，即刻便自進牢。」¹⁰²
- (12) 城旦：古代刑罰名。一種築城四年的勞役。《墨子·號令》：「以令為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¹⁰³
- (13) 升斗：1.容量單位。十合為升，十升為斗。《漢書·律曆志上》：「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2.比喻微薄的薪俸。《漢書·梅福傳》：「秩以升斗之祿，賜以一束之帛。」3.借指少量的米糧、口糧。唐韓愈《論鹽法事宜狀》：「或從賒貸升斗，約以時熟墳還。」¹⁰⁴

⁹³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9，頁 960。

⁹⁴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6，頁 417。

⁹⁵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2，頁 795。

⁹⁶古代宮中的近侍小臣。多以閹人充任。《詩·秦風·車鄰》：「未見君子，寺人之令。」參見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2，頁 1249。

⁹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8，頁 1306。

⁹⁸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2，頁 497。

⁹⁹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9，頁 890。

¹⁰⁰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6，頁 702。

¹⁰¹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2，頁 36。

¹⁰²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2，頁 209。

¹⁰³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2，頁 1094。

¹⁰⁴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頁 637。

- (14) 摠：拾取。《儀禮·有司》：「乃撠于魚腊俎。」¹⁰⁵
- (15) 問結：指經過審問並結案。《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官司也問結了，卻說這般鬼話來圖賴人。」¹⁰⁶
- (16) 慚：節約；吝嗇。《宋書·王玄謨傳》：「劉秀之儉吝，呼爲老慚。」¹⁰⁷
- (17) 拘提：出拘票傳訊。清蒲松齡《聊齋志異·陳錫九》：「錫九又訴翁婿反面之由，太守大怒，立刻拘提。」¹⁰⁸

【關係人等】

第一次原告：陳相（陳有成父親）。

第二次原告：陳賢（陳有成叔叔）。

被告：徐曾孫（徐階的嫡系子孫）、洪訓（徐曾孫家僕）、文華（徐曾孫家僕）。

關係人：陳有成（徐曾孫綱紀之僕）、徐階（謚文貞）、陳氏（徐曾孫妾）、楊氏（徐曾孫妻）、逃娼陳六、周忠。

【適用條例】

一、洪訓、文華（亡）——〈刑律三·鬪毆·鬪毆〉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刑律三·鬪毆·鬪毆〉：「凡鬪毆，相爭爲鬪。以相打爲毆。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令至篤疾。如傷篤疾之人養贍。人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¹⁰⁹

二、陳相、陳賢（誣告但判不應爲）、徐曾孫（生員免究）、周忠——〈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凡不應爲而爲之

¹⁰⁵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6，頁 840。

¹⁰⁶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2，頁 29。

¹⁰⁷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7，頁 705。

¹⁰⁸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6，頁 480。

¹⁰⁹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景印一版），頁 825。

謂律令無條，
者，笞四十。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¹¹⁰

三、陳有成——〈名例律·老小廢疾收贖〉

《明代律例彙編》卷一，〈名例律·老小廢疾收贖〉：「凡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¹¹¹

【相關條例】

一、徐曾孫、陳有成——〈刑律三·鬪毆·奴婢毆家長〉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刑律三·鬪毆·奴婢毆家長〉：「……若奴婢有罪，其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
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¹¹²

二、陳相、陳賢——〈刑律五·訴訟·誣告〉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二，〈刑律五·訴訟·誣告〉：「凡誣告人笞罪者，
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¹¹³

【案情分析】

毛一鷺的〈一件殺命事〉涉及萬曆年間的主僕糾紛，反映出受到十六世紀後
期江南商業化的社會概況。本文可以看到萬曆末年松江府一帶的士大夫豢養奴僕
規模化情境，亦可觀見江南士大夫徐曾孫在國子監修業時，透過委用「綱紀之僕」
以處理家庭經濟的資產管理方式。再次，士大夫與奴僕彼此之間的衝突似乎日益
嚴重，隱然有奴僕（陳有成、洪訓與文華）不尊重主家及其命令，自行其事的情
形，似乎與吳振漢〈明代的主僕關係〉中提到，「明中葉以後，家奴竊權行惡的
事，即在正人君子亦所難免……嘉、萬年間，凡在位較久的權相，更幾乎無一不
有驕恣放縱的豪僕之現象相似」，吳氏更云奴僕階層的分化，豪奴、紀綱僕的產
生，一則使得明末鄉紳惡名益彰，二則因投靠奴僕與主人完全是以利相結，彼此
幾無恩義關係可言，故一旦明朝政權瓦解，鄉紳階層失去實力憑藉，豪僕們也就
繩袂而去，甚至起而反噬其主。¹¹⁴

最後，亦可從毛一鷺的審理方式與學者論述互證。例如劉馨珺曾介紹高橋芳
郎對於明清時期「主僕之分」的論點，提到：「高橋氏認為明清的審判實例中，

¹¹⁰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957。

¹¹¹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上冊，頁 333。

¹¹²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835。

¹¹³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869。

¹¹⁴ 吳振漢，〈明代的主僕關係〉，《食貨月刊》12：4/5（1982），頁 35-38。

主家對於雇工人、奴僕的「恩義」之深淺影響判罪之輕重，甚至比雇佣契約的內容更顯重要。從高橋的歸納中，我們可以就法律案例的實踐，觀察到中國社會的家族尊卑觀念如何擴及到毫無血緣的主僕關係。」¹¹⁵顯然毛一鷺文中強調徐曾孫「刻薄少恩」、「馭下寡恩」等字句，充分證實了高橋芳郎的論點並無錯誤，但從本案中亦可觀見毛一鷺最初擬定徐曾孫罪刑時，尚且會顧慮朝廷的恩典，以及不想墮害文貞公家庭聲譽，因此改為不擬罪刑之審理方式，似乎說明在主僕之間的「恩義」之上，尚且必須考量國家對先達的「恩典」。

此外，徐曾孫在監肄業，可以不用被拘提，顯然為蔭生的身份所致，反映出大明律例未能提供的審訊原則。

【問題存疑】

一、「出姓」一詞查文淵閣四庫全書資料庫，所見之義與本案相關者，皆見於明代的《石隱園藏稿》卷三，頁47、《楊忠愍集》卷三，頁44、《三命通會》卷五，頁109、《明會典》卷四十三，頁30等典籍之中，可以得見「出姓」一詞僅見於明代史籍之中，應為明代特有之名詞。其中像是明代命理書籍《三命通會》：「劫財陽刃不堪親，四柱無財一世貧；出姓歸宗還俗客，不然殘疾亦傷身」等記載，應可知悉「出姓」在明代的語意似乎應如本案件所見為奴僕因故回歸本姓之意。

另外，從吳振漢對於〈明代奴僕之生活概況——幾個重要問題的探討〉一文，吳氏認為明代若主人將奴僕賣掉，則恩義關係斷絕；經由放良和自贖等其他方式來獲得自由的奴僕均被視為與主人恩義未絕，雖不必再為主人役使，却依然有名分上的隸屬關係。¹¹⁶因此，從本案件徐曾孫與陳有成之不睦難以共居一戶之情境，筆者推測「出姓」之意，應為主僕間的恩義關係斷絕，奴婢身份在法律上轉換為凡人身份的特有名詞，亦可見於《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九，頁10，〈謀殺故夫父母〉：「奴婢或云轉賣及逐出另居者，俱以凡論」。

二、陳有成的家人如父親陳相和叔叔陳賢是否為「僕」？閱讀吳振漢一文，吳氏認為明代均視給奴婢配婚是主人的義務之一，並且通常是直接配合自家的小家小廝、婢女，再由主人撥屋一間供其居家。吳氏並提到明代的賣身為奴，一般皆以己身為限，並不延及後代，除非奴僕由主人配婚生子，子女又從小豢養於主家中，則長成後自屬主人所有。¹¹⁷

¹¹⁵ 參見劉馨珺，〈高橋芳郎著《宋——清身分法の研究》〉，《法制史研究》4（2003），頁202；另可參見高橋芳郎，〈宋——清身分法の研究〉（札幌市：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2001），頁139。

¹¹⁶ 家僕的住屋通常在大、中門之間的一排房內，吳振漢，〈明代奴僕的生活概況〉，頁47、61；不過，宮崎市定的研究亦提到董其昌的綱紀之僕陳明則是居住在董其昌家的河對岸（頁249），似乎家僕居住情形並不一定。

¹¹⁷ 吳振漢，〈明代奴僕的生活概況〉，《史原》12（1982），頁38-40。

三、「飾殺竈之新辭」之典故查四庫全書等資料庫並無結果，仍待進一步考察。

【附錄一】

徐階(1503-1583)，字子升，號少湖，一號存齋，松江華亭人。嘉靖二年(1523)進士第三名，歷任翰林院編修、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年八十一卒，贈太師，謚文貞，有《世經堂集》、《少湖文集》。

至於徐階一族的家族發展概況，透過宮崎市定的研究可知，徐階的父親為一胥吏，徐階年少時家境貧乏，徐階一族的家庭經濟全賴徐階走入仕途後，在嘉靖晚年時，以不正當手段強取豪奪故鄉松江而集聚大量財物；徐階的僮僕之專橫恣睢遠近聞名，招致鄉人怨恨頗多。徐階的僮僕約有數千人之多，甚至徐階的紀綱之僕一出動，連州縣官也必須鄭重對待。不過至隆慶三年(1569)時，海瑞受理民人告狀，因此將徐階一族強奪他人的土地歸還原主，並且將徐階的僮僕九成削籍解放，估計剩有幾百人；至隆慶五年(1571)時，傳聞高拱為整徐階而派張佳胤擔任應天巡撫，張佳胤更加嚴厲揭發徐階家族的不法行為，本要判其三個兒子流旋邊陲，恰好高拱下台而作罷。¹¹⁸

至徐階以後，徐階一族終明之世似乎皆為達官顯貴之輩，例如徐階之弟陟，嘉靖二十六年(1547)進士，累官南京刑部侍郎。徐階的三個兒子，長子璠，以廕官太常卿；徐階的次子琨、瑛，尚寶卿。徐階的孫子元春，進士，亦官太常卿。徐元春的孫子（徐曾孫的玄孫）徐本高，則是官錦衣千戶，崇禎年間時，更累官至左都督；¹¹⁹另外，徐階的玄孫女亦曾嫁給董其昌的兒子董祖權，據說她從娘家帶來的錢極多，因此比董其昌還富。

徐階的文集中反映不少有關明中後期的江南的重要社會現象，例如在《世經堂集》卷二十二「復呂沃州」提及松江府在正德年間以前，地主、佃戶存在着相資相養的關係，至嘉靖年間時，徐階則看到主、佃之間已經轉為相猜相讐的敵對關係之現象，¹²⁰另外，先後引用過《松江府志》卷十，田賦三〈徐文貞公與撫按均糧書〉之學者尚有西嶼定生、波多野善大與森正夫等學者，主要是以此則史料探討松江府官田賦過重與榨取佃戶工資等問題。¹²¹另外，濱島敦俊師則亦探討過徐階與貼役、均田均役的關係。¹²²

¹¹⁸ 宮崎市定，〈明代蘇松地方の士大夫と民眾〉，《史林》37：3（1953）。

¹¹⁹ 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8），頁466；《新校本明史·列傳》卷二百十三，〈徐階〉，頁5631、5637、5638

¹²⁰ 「蓋松之俗，大家有田而不能耕，必屬佃戶。佃戶欲耕而不足於食，必以仰大家。其情與勢，不啻主僕之相資，父兄子弟之相養。……邇年以來，有司數下討債之禁，有重之攤放之刑。於是，佃戶囂然動其不義不信之心，而大家惴惴焉惧入於有司之罟。昔之所謂相資相養者，始變為相猜相讐」。

¹²¹ 森正夫著，于志嘉譯，〈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史的回顧〉，《大陸雜誌》80：3（1990），頁3。原文為森正夫，〈序章〉，《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的研究》（京都：同朋舍，1988）。

¹²² 濱島敦俊師，〈明代江南農村社會的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頁351-352、〈清初蘇松兩府的均田均役改革—江南奏銷案芻議〉，收於陳捷先等編，《清史論集》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685。

【附錄二】

一、萬曆末年蘇松巡按楊：應爲楊廷筠。生於明嘉靖 36 年(1557)，卒於天啓 7 年(1627)。萬曆 7 年(1579)中舉人；萬曆 20 年(1592)成進士，旋知江西安福縣，建安積倉以防饑饉；26 年(1598)擢監察御史，曾諫阻礦稅，疏劾陳奉、馬堂、陳增等奸狀，並諫阻太倉庫金；30 年(1602)改任湖廣道御史；31 年(1603)巡漕御史；32 年(1604)任四川道掌道事；33 年(1605)巡按蘇松，疏請罷止蘇、松改織綾紵三十萬及請免蘇、松、常、鎮四府河工加賦事；35 年(1607)疏薦隱士陳繼儒，刊姚文蔚《省括編》二十三卷；36 年(1608)撰〈范文正公集序〉、〈文公家禮儀節序〉；37 年(1609)督學南畿(16)，旋告病歸老。39 年(1611)受西方傳教士金尼閣和郭居靜的影響而領先入教，領洗聖名「彌額爾」，故自號「彌格子」，也因而楊廷筠與徐光啓、李之藻合稱「中國聖教三柱石」。¹²³

二、萬曆末年鹽院方：應爲方大鎮。方大鎮，字君靜，號魯岳，桐城人。萬曆己丑(1589)進士，授大名府推官。萬曆三十五年任浙江巡鹽御史，著有《禮說》、《居敬論六篇》。¹²⁴

(十六) 97 年 12 月 23 日

卷五 {4} 李恪 [8a-10b] (274-279)

【關鍵詞】

青衿(生員) 櫛奪 親屬相姦(病態) 城居・鄉庄

【原文】

聽獄多矣，未有如李恪之一案者也，即恪之罪狀夥矣。卒未有若思不逞於媳，而辱其媳之父張一麟，頃刻憤懣而死者也。蓋恪生而梟獍，事犯多端。上之人每以青衿，故時從寬政。而被毒者，復懼於其威，多不自白。諸如父死不哀，酣歌恒舞。更夜劈門，持刀擬母。滅兄而欺其嫂，構叔而嶶其姨。淫人之妻，負人之債。其母舅張世賢能言之，其弟李恂能言之，其婿王中立能言之，其傭工男婦如劉守蘭、老孔婆諸人類皆能言之，蓋無一而非鑿鑿者矣。猶曰少年跋弛，多不自簡，且事已往矣。原之昔而按之今，尚無以服其心也。

¹²³ 謝鶯興，〈楊廷筠及其《代疑編》述略〉，《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14 (2002.11)。

¹²⁴ 「公廉惠愛卓有樹立疏陳時政切中其弊鹹法自常股存積改爲餘鹽商竈交困大鎮一意寬恤四季掣放以疏商引餘鹽充課而鹽價不貴均分塗田以息民爭。寬私鹽之禁止小票之行商通國裕鹹政大理吳越白糧大爲民累具疏乞比漕艘例一切裁革人以水災請改折白糧十萬石有奇。」參見《浙江通志》卷一百四十八(文淵閣四庫本)，頁 39；《江南通志》卷一百二十三，頁 15、卷一百九十，頁 43、65。另亦可見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013032.htm>。

迄今年過半百，其妻黃氏，亦出名裔，與之齊眉者幾三十年。其子源清，既二十而長矣。凶人之性，至此亦宜漸移，而不意髮短心長，且惟日不足也。試問其大杖逐子，必不復令其有室家之好者，何念。裸撻其妻，種種非法之刑，來俟所未嘗造，致其妻覓死無路者，何念。謂城居難以縱恣，移至鄉庄，求逞其私者，何念。何待徵李氏之詞，諱叩門之狀，而始信其無人道哉。所幸其媳，義不受污，持刀明志，故僅以身免耳。

蓋至其妻之兄黃元吉者，與其媳之父張一麟交訟之縣。爲之不怡者累日，終以中籌之言，所不忍道。姑曲論兩人，令之潛消其事，而恪遂揚揚以爲莫予難也。不難自居獸行以污其媳，而辱詈於一麟之門。一麟雖入貲爲郎，然家世閥閱，清白自好，不能滅醜而更揚之耶。氣墮臆中，踴躍而死。恪罵未絕口也，而哭聲已徹戶外矣。持三尺者能不爲之裂眦而投袂也哉。蓋嘗呼其子源清而察之，悲楚囁嚅，無聊萬狀。雖有親父，安知其不爲虎。爲源清者，亦至不幸已。

似此穢惡，既難載之於牘，而亦不能盡爲之諱。遵例荷戈，乃盡厥罪。既以褫其衣冠，而辱之矣。按律減徒，於法允當。

【翻譯】

即使我（張肯堂）審判過的案件數量眾多，卻沒有像李恪這樣的被告。在李恪眾多的罪狀中，沒有比試圖染指其媳婦後，又侮辱他媳婦的父親張一麟還要嚴重的，而張一麟也因這件事情憤恨而死。李恪身爲忘恩負義的人，所犯案件眾多。但是上級每以李恪身爲生員的緣故，每次都從寬處理。而被害者又畏懼李恪的威勢，大多都不敢向官府提出訴訟。諸如父親過世不感到哀傷，反而盡情喝酒、經常跳舞。半夜將門劈壞，拿刀打算殺害母親。殺害兄長而欺侮兄嫂。誣陷叔父、捏造罪名誣陷姨媽。姦淫他人的妻子。拖欠他人的債務等等。李恪的母舅張世賢、弟弟李恂（ㄎㄡˋ）、女婿王中立、傭人諸如劉守蘭、老孔婆等人皆能爲李恪證言。沒有一個不是言之鑿鑿，皆說李恪年少放蕩，不知自我規範，但是那是過去的事情。推究本源來考察現在的情況，尙無法制服李恪。

李恪今年已經年過半百。他的妻子黃氏出身名門之家，與李恪結婚幾乎三十年。李恪的兒子源清也已過二十歲了。昔日生性凶暴，到現在也已經漸漸改正。然而想不到李恪年華已逝而心未衰。李恪持棍棒責打兒子，令其離開，欲使源清無法享有新婚之樂，真不知道他（李恪）在想什麼。如果妻子（黃氏）不遵從李恪旨意，就會遭受毒打，種種非法的刑法，正等待她（黃氏）來嘗受，導致他的妻子（黃氏）尋覓死路。且李恪認爲：「居住在城市中，無法恣意縱欲；因此才移至鄉庄以方便放縱私慾。」哪裡需要徵求李氏的供詞，審察訴狀，才相信李恪已經失去人性。慶幸的是他的媳婦寧死也不受辱，拿刀明示志節，最後才沒有受辱。

李恪的妻舅黃元吉和張一麟於縣衙中互相告訴。李恪因此多日感到不高興，原本張一麟的控告有理，但因爲牽涉到家族內部的問題，張肯堂懇切的要求兩人取消控告，李恪遂洋洋得意，以爲官府不敢爲難他。不難自居獸行以污辱媳婦，

又去辱罵張一麟。一麟雖然是捐官，但亦出身世家，潔身自好。不能消滅家醜，反而助長李恪的氣焰，胸中充滿氣憤，導致死亡。李恪的咒罵尚未停止，而哀痛一麟的哭聲已經傳出戶外。掌管司法者能不因此眼眶爆裂、甩袖而起嗎？雖然曾經傳呼李恪的兒子源清進行審察，源清狀似悲傷且欲言又止，又似無可奈何。源清哪裡會不知道他父親的惡行，身為李恪的兒子亦十分不幸。

這樣醜惡的罪行，既難以記載於案牘之中，也不能全部為之隱諱。遵從例，判李恪充軍，這樣才能完全懲罰他。先褫奪他（李恪）的功名，這對李恪而言已經是一種侮辱。再按照律減輕刑罰，改為徒刑。依照法律進行這樣的判決，應該是適當的吧？

【案情分析】

李恪企圖姦污他的媳婦不成。事後，無法透過家族獲得協調，李恪的妻舅黃元吉遂代替李恪與張一麟互告。張肯堂認為此案牽扯到家族私事，建議雙方取消告訴，私下調解。但李恪卻因此自滿，前去張家辱罵張一麟，導致張一麟氣死。張一麟的兒子因此控告李恪。張肯堂先是褫奪李恪的生員資格，再判他徒刑。

【關係人】

被告：李恪

原告：張一麟的兒子

關係人：李源清、李恪媳、李氏

【適用條例】

李恪：

《刑律八・犯姦・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緼麻以上親，及緼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嘉靖間刑條例〉

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相關條例】

李恪：

《刑律二・人命・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〇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〇

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李恪：

《禮律二・儀制・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凡參與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

【詞句解釋】

- **梟獍**：亦作「梟鏡」。舊說梟爲惡鳥，生而食母；獍爲惡獸，生而食父。比喻忘恩負義之徒或狠毒的人。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永寧寺》：「若兆者蜂目豺聲，行窮梟獍，阻兵安忍，賊害君親。」明梁辰魚《浣紗記・論俠》：「誰料主公信任伯嚭，容梟獍之在庭。」
- **摺**：畏懼、恐懼。《莊子・達生》：「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中，是故迕物而不懼。」
- **自白**：①自我表白。《史記・吳王濞列傳》：「吳王身有內病，不能朝請二十餘年，嘗患見疑，無以自白。」明張居正《與兩廣總督書》：「此中是非甚明，無煩自白。」②自首。唐沈亞之《馮燕傳》：「明日嬰起，見妻毀死，愕然，欲出自白。」③被告供認犯罪之事實，稱「自白」。
- **酣**：暢飲，盡興喝酒。唐李白《宣州謝朓樓餞別校書叔雲詩》：「長風萬里送秋雁，對此可以酣高樓。」
- **更**：古代表示夜間計時的用語。一夜分爲五更，每更約兩小時。如：「三更燈火五更雞」。南唐李煜《浪淘沙・簾外雨潺潺詞》：「簾外雨潺潺，春意闌珊，羅衾不耐五更寒。」
- **搆**：誣陷。《漢書・淮南厲王劉長傳》：「故辟陽侯孫審卿善丞相公孫弘，怨淮南厲王殺其大父，因求淮南事而搆。之於弘。」
- **巙**：捏造罪名，陷害他人。如：「汙巙」、「誣巙」。塗抹。《新唐書・列女傳・崔繪妻盧傳》卷二〇五：「是夕，出自竇，糞穢巙面。」
- **負**：虧欠、拖欠。如：「負債」。《漢書・宣元六王傳・淮陽憲王劉欽傳》卷八十一：「負責數百萬，願王爲償。」
- **跅弛**：放蕩不循規矩。《漢書・武帝紀》卷六：「夫泛駕之馬，跅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明焦竑《玉堂叢語・諧謔》：「一時跅弛之士，多得假。」
- **髮短心長**：①謂年雖老而計慮深長。明張煌言《送馮生歸天台序》：「即使箕子佯狂，滿頭霜雪；左徒憔悴，雙鬢風塵。未始不以髮短心長，睥睨千古。」②謂年華已逝而心未衰。
- **惟日不足**：謂終日爲之而猶恐不足。《書・泰誓中》：「我聞吉人爲善，爲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爲日不足。」
- **諗（戩ㄣㄨ）**：審察。明黃伯生《故誠意伯劉公行狀》：「後大旱，上命公諗

滯獄，凡平反出若干人。」

- 義：死節、殉難。《禮記·禮運》：「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宋史·卷四五〇·忠義傳五·尹穀傳：「尹務實，男子也，先我就義矣。」
- 不怡：不樂。漢司馬遷《報任少卿書》：「陵敗書聞，主上爲之食不甘味，聽朝不怡。」
- 累：耗損、虧欠。如：「虧累」。《聊齋志異·促織》卷四：「不終歲，薄產累盡。」
- 潛消：暗中消除。唐元縝《崔弘禮鄭州敕史制》：「春秋時鄭多良士，是以師子大叔之政，而群盜之氣潛消。」
- 投袂（ㄇㄟˋ）：甩袖。形容激動奮發。《左傳·宣公十四年》：「楚子聞之，投袂而起。」明屠隆《曇花記·討賊立功》：「下官聞變投袂，泣血口牙。」
- 無聊：無可奈何。明張居正《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而民窮勢蹙，計乃無聊。」

【存疑】

- 「何待徵李氏之詞，詫叩門之狀，而始信其無人道哉。」中的李氏爲誰？可能爲李恪的姑姑或姐姐。（控告有上下之分，晚輩不能控告長輩）
- 李恪可能患有精神方面的疾病，如仗勢生員身分欺壓家族中人。
- 結語出現「允當」應該是結論，但仍需呈送上級單位，類似「擬」的說法。

（十七）98年1月6日

雲間讖略 卷八

一件巡警事 〈546-547〉

【關鍵字】說合通姦 血抱(依姓) 過繼 領歸別嫁

【原文】

- 01 兵道叢批駁本府詳犯李用賓等
02 前件審得：妖婦楊氏狐媚⁽¹⁾宣淫⁽²⁾，十年而七易夫，且又人盡夫也。或與
03 廬僕通姦，或與親鄰構醜；或假群婢爲傳遞消息之資，或通喜娘⁽³⁾爲鑽穴
04 觀牆⁽⁴⁾之竇⁽⁵⁾。甚至不問姓字，及通情于烏合，不顧倫常，漫夥淫於塵聚⁽⁶⁾。
05 正所謂磬竹作書，難描醜態者也。宋國無子，禍娶爲妾，抉老蚌⁽⁷⁾之肉，
06 而竭枯楊之髓，遂罹霜露不起。
07 乃國存日，曾繼猶子⁽⁸⁾承祖，又抱血嗣⁽⁹⁾耀祖。國死而楊氏據耀祖爲己
08 出，愈益淫縱無憚。國所遺家貨，半爲買奸情⁽¹⁰⁾淫之費，遂致用賓父子附

09 膽⁽¹¹⁾逐臭⁽¹²⁾，亦穴入其中，以爲愛河，又以爲利藪也。先假繼妹以納交，
10 再假館師爲中籌⁽¹³⁾，遂積奸成盜，而國遺券契盡被竊匿。淫棍奸胥，
11 用賓可謂兼之矣。一杖不足盡辜，仍請加責示懲。

12 楊氏以萬醜俱備之婦，而又且暮蕩耗資產以供淫冶⁽¹⁴⁾，奚怪宋氏之不容也，
13 宜即逐出宋門，暫著親弟楊曾繼領歸別嫁。其宋國先經分之業，與今費存之
14 業，斷令耀祖、承祖平分，以全國立嗣苦腸，且踐其臨沒遺言。第耀祖發
15 尚不燥⁽¹⁵⁾，焉能成立？暫歸龔煌教育，蓋煌其生身父也。長歸宋門享業承
16 祀，蓋從血抱⁽¹⁶⁾依姓之義。丘曙系耀祖外父⁽¹⁷⁾，曾貸國銀二百金，合斷其半
17 爲聘儀，仍斷追百金歸承、耀均受。其耀祖名下田房等業，止許龔煌料理，
18 糧差丘曙幫收照管，無得視爲奇貨，盜賣侵匿。如有此弊，許承祖告發，倍
19 追歸宋。楊氏情甚可恨，法無可加，姑照舊擬罪。宋承祖既爲國嗣，閨門疏
20 縱，枉爲男子。丘曙貪利許女，致爲淫婦左袒，卑鄙甚矣，與承祖各杖。錢
21 喜娘說合通姦，令人切齒，坐罪照提。

【翻譯】

01 兵備道蔡批下本府（松江府）審理犯人李用賓等

02 先前的審理案件如下：妖婦楊氏迷惑他人、公然淫亂毫無避忌，十年
03 內更換七次丈夫，且又人盡可夫。有與僕役通姦，又與親友、鄰居發生醜
04 聞，又藉由婢女來傳遞消息，透過淫媒從中穿針引線，而使楊氏一再地紅
05 杏出牆。甚至不問姓氏，與陌生人士暗通款曲，不顧綱常倫理，聚集在一起放縱淫亂有如禽獸。正是磬竹難書，實在難以描述其醜態。宋國沒有
06 後嗣，納了楊氏這個如禍患般的女子爲妾，如挑開老蚌之肉、窮盡乾枯
07 楊木的精髓，結果罹患風寒一病不起。

09 在宋國過世之前，曾過繼侄子承祖，又血抱耀祖繼承宋國。宋國死後，
10 楊氏憑藉著身爲耀祖的母親，而更加的放蕩淫亂而毫無忌憚。宋國所遺留
11 下的家產，半數花費在縱欲勾搭之事上頭，因此導致了李用賓父子趁機攀
12 附權勢追逐利益，進而深入其中，認爲可以人財兩得。先以假藉幹妹妹的
13 名義來結交關係，再假藉擔任家庭教師進入宋國家中，隨後便狼狽爲奸成
14 爲竊盜，宋國所遺留下的地契、借據大半被竊取藏匿。淫亂的無賴與奸詐
15 的胥吏，用賓實爲兩者兼之。單以杖刑不足以完全消抵他的罪過，因此希
16 望能夠加重刑責以示懲罰。

17 楊氏是個萬惡具備的女子，而且又成天耗費資產以供其縱情娛樂，難
18 怪宋氏不能接納她，理當立即逐出宋家大門，暫且由楊氏的弟弟楊曾繼領
19 回，並且改嫁他人。先前宋國所經手分發的家產，與現今存留下來的家業，
20 判決命令由耀祖、承祖兩人平分，以成全宋國立定血嗣的苦心，而且同時
21 實踐他臨終的遺言。只是耀祖是幼童，豈能獨立承擔？耀祖暫時由龔煌管
22 教，因爲煌爲耀祖的生父。耀祖長大後可回到宋家承繼家業與負起祭祀
23 責任，這是爲了符應於「血抱依姓」的道理。丘曙是耀祖的岳父，曾向宋

24 國借銀兩百兩，判決一半作爲聘金，所以必須追回一百兩歸還承、耀
 25 兩人，並且錢財均分。而耀祖名下田產、房屋等等財產，只許龔煌代爲管
 26 理，收取糧、差一職由丘曙代爲處理，不可將此產業視爲有利可圖之物，
 27 進而盜賣、私藏。如果發生此種弊端，允許承祖告發，官府將會討加倍回
 28 失物歸回宋家。

29 雖然楊氏的行徑非常令人憤恨，但是已無相應的法條可以加重她的罪
 30 行，姑且依照之前的審判定罪。宋承祖既然成爲宋國的子嗣，縱容家內婦
 31 女任意妄爲，沒有負起身爲宋國的兒子責任。丘曙貪圖利益而許配女兒，
 32 而且還偏袒淫婦楊氏，行徑非常卑鄙，所以丘曙與承祖各處杖刑。錢姓淫
 33 媒居中促成通姦之事，令人非常憤怒，依法治罪提取犯人到案。

【詞句解釋】

1. 狐媚：謂以陰柔手段迷惑人。[明]朱有燉《香囊怨》第四折：「我的個女兒，被你狐媚的他想你死去了，我不問你要燒埋錢還好哩，你又來討我女兒的骨殖。」呂志伊《讀史感賦》：「狐媚奚能取天下，欺人寡婦與孤兒。」
2. 宣淫：亦作「宣淫」。公然淫亂，毫無避忌。《初刻拍案驚奇》卷二九：「不敢瞞大人，這事有個委曲。非孟浪男女宣淫也。」
3. 喜娘：指媒人。[明]範濂《雲間據目抄·記風俗》：「〔賣婆〕或包攬做面箇頭，或假充喜娘說合，苟可射利，靡所不爲。」此處應爲從中穿針引線之人。
4. 鑽穴踰牆：《剪燈新話·聯芳樓記》：「非不知鑽穴之可醜，韞櫝之可佳也。」[清]蔣士銓《臨川夢·續夢》：「誰鑽穴，是金枝貴婿恁地無狀。」
5. 竇：孔穴；洞。《禮記·禮運》：「禮義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竇也。」鄭玄注：「竇，孔穴也。」孔穎達疏：「孔穴開通，人之出入，禮義者亦人之所出入。」
6. 麾（一ㄡ）聚：《禮記·曲禮上》：「故父子聚麾。」孫希旦集解：「聚，共也。麾，牝獸也。父子共麾，言其無別之甚。」後以「麾聚」比喻父子共妻，有如禽獸。[唐]皮日休《憂賦》：「宮掖紊亂，奸邪麾聚。」[宋]朱熹《齋居感興》詩：「麾聚瀆天倫，牝晨司禍凶。」此應是比喻楊氏行爲不檢點，胡亂與他人共處。
7. 老蚌：對有賢子者的譽稱。《南史·王珍國傳》：「(王珍國)還爲大司馬中兵參軍。武帝雅相知賞，謂其父廣之曰：『珍國應堪大用，卿可謂老蚌也。』筆者認爲此處「老蚌」是指宋國。
8. 猶子：指侄子。《禮記·檀弓上》：「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本指喪服而言，謂爲己之子期，兄弟之子亦爲期。後因稱兄弟之子爲猶子。[宋]文天祥《寄惠州弟》詩：「親喪君自盡，猶子是吾兒。」[清]馮桂芬《顧蓉莊年丈七十雙壽序》：「先生少孤，事母孝。敦友愛，撫猶子如己出。」
9. 血嗣：指承繼宗祧之人。《後漢書·張綱傳》：「身絕血嗣，非孝也。」李賢注：「凡祭皆用牲，故曰血嗣。」《資治通鑑·漢順帝漢安元年》：「身首橫分，血

嗣俱絕。」胡三省注：「或曰：父子氣血相傳，故曰血嗣。」

10. 倚：倚近，挨近。[明]沈仕《懶畫眉·幽會》套曲：「嬌癡性，恰纔相迓還相倚。」[明]梁辰魚《駐雲飛·風情》曲之二：「乍遇情不定，笑把身相倚。」
11. 附贍：比喻依附惡勢力。[明]陳汝元《金蓮記·詩案》：「不是做人大狠，功名之會，最用附贍，勢利之場，猶如騎虎。」
12. 逐臭：比喻嗜好怪僻。[清]錢謙益《制科二·策三》：「其自爲謀也，望塵逐臭，盛飾自媒，而無懷褐善藏之意。」[清]吳偉業《鰲鶴》詩：「雲霄豈有醜糟計，飲啄甯關逐臭餘。」「逐臭之夫」：典出《呂氏春秋·遇合》：「人有大臭者，其親戚兄弟妻妾知識無能與居者，自苦而居海上。海上人有說其臭者，晝夜隨之而弗能去。」後以「逐臭之夫」喻嗜好怪僻的人。
13. 構：牽，引。《集韻·平侯》：「構，牽也。」[明]李開先《寶劍記》第四十出：「天下人心不平，又構惹的邊庭上不得寧靜。」通「籌」。
14. 淫冶：猶淫蕩；輕狎。[晉]葛洪《抱樸子·疾謬》：「弦歌淫冶之音曲，以誣文君之動心。」[宋]洪邁《夷堅丁志·上饒徐氏女》：「上饒徐氏女，長嫁王秀才，性頗淫冶，因夫出外，輒與少僕私。」[清]袁枚《續新齊諧·琴變》：「[吳觀星]爲趙都統所逼，命彈《寄生草》，旁有伶人唱淫冶小調以和之。」
15. 燥發：指少年。[明]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六》：「嘗自歎曰：『吾命固應爾，吾何自苦爲時？考功君方燥髮，恒指以語人曰：『畢吾志者其在此兒耶。』正德甲戌，考功君果連第進士，授刑部主事。」[清]黃蛟起《西神叢語·華叔陽》：「錦華爲媵（一ㄥˋ）時尙燥發，稍長，玉質天秀。」
16. 血抱：《杜騙新書》：歸問曰：「此子是安人親生的？抑妾生乎？」解母曰：「此子非親生，是鄰家丫頭與猴生的。欲棄之，我以無子，故血抱以養。」¹²⁵《清稗類鈔·風俗類》：「間有先期覓一在外之孕婦，而自飾爲有妊者。俟孕婦之將臨盆也，亦坐蓐，收生嫗亦侍於側。孕婦之子方墮地，亟攜以歸。由收生嫗奉之，以交飾妊者撫之，而別雇乳婦飼之焉。俗曰血抱。」¹²⁶「血抱」之意爲：從有身孕婦人處抱來嬰兒撫養，而撫養者假裝自身懷有身孕。
17. 外父：岳父。[宋]無名氏《潛居錄》：「馮布少時，絕有才幹，贊于孫氏，其外父有煩瑣事，輒曰：「俾布代之，至今吳中謂「倩」爲「布代」。」《金瓶梅詞話》第六七回：「小的外父孫清，搭了個夥計馮二，在東昌府販綿花。」
18. 糧：指田賦。《明史·食貨志二》：「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

【案情分析】

此一案件因楊氏濫情縱欲，而使得李用賓父子有機可趁，進一步利用楊氏進入宋家進行盜匿宋家財物之事。從案件中可知，宋家是個素封之家，隨著宋國的過世，宋家的經濟大權落到了楊氏手中，楊氏因身爲耀祖的母親而得勢。宋國

¹²⁵ 明·張應俞，《杜騙新書》，上海：上海古籍，1994。

¹²⁶ 清·徐珂，《清稗類鈔》，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2191。

在過世之前立定承祖、耀祖兩人來繼承宋家的血脈，在父死子繼的人倫傳統下，宋家的大權這時應該落于承祖、耀祖兩人，而宋國的妻子也只能是宋家財產的臨時代理人，當男性繼承人成年後，必須將宋國遺留的財產轉交給宋家的男性繼承人。¹²⁷而在此一案件中，從未見到宋國妻子的出現，所以筆者認為宋國妻子可能已經過世，因而讓楊氏可以藉由耀祖暫時取得財產的使用權，在此同時，文中提到楊氏為「宋氏所不容」，筆者推測「宋氏」可能為宋國的姊妹或女兒。在此案件中可以看到，楊氏以妾的身份掌有宋家財產的使用權，混亂了家庭中妻妾身份該有的階層關係，而在此案例的判決中，楊氏的罪行被集中在濫情縱欲一事，而對於她擾亂家庭的秩序並未有所懲處。至於本案的原告，應為宋家內部之人，所以在課堂討論上，認為宋氏與宋承祖的可能性最大。

在財產繼承的分配上，蔡姓官員將宋國所遺留的財產平分，交由承祖、耀祖兩位繼承，承祖已經成年可以自主的管理所繼承的家產，但是耀祖尚未成年，因此判決結果耀祖所繼承的財產暫由生父龔煌與岳父丘曙代為管理。由耀祖的生父與岳父共同管理耀祖的繼承財產，雖然可能出現財產控制權旁落于非宋家人掌控的危險，但是蔡姓官員也試圖利用承祖的監督來達成制衡。而在承祖的繼承權利部分，承祖在宋國死後擁有財產繼承權，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承祖在宋國死後任由楊氏掌權，揮霍家產不加干預，筆者認為蔡姓官員將承祖以「閨門疏縱」的罪名處以杖刑，雖然承祖並非楊氏的「本夫」，但是身為宋國繼承人，仍是必須負起「閨門疏縱」的責任，在課堂討論中認為宋承祖應是以「不應為」條例受罰。

在適用法條的部分，楊氏與李用賓父子通姦雖為事實，但在明代律例中的「犯奸」條例中，並未提到如何處置寡婦的情況，正如同文中所言「法無可加」，只是隨後提到的「姑照舊擬罪」，課堂討論上曾推測是否以援用「七出」，做為判定楊氏「領歸別嫁」的理由，因正文所提供的材料有限，因而置入存疑。另外在課堂討論中提到，李用賓父子曾處杖刑，是以「不應為」條例受罰，至於「仍請加責示懲」，濱島老師認為可能是指「枷責示懲」。

在子嗣過繼的問題上，宋國正因為膝下無子，所以納楊氏為妾，同時積極的尋找得以過繼的繼承人，在此案件中僅提到承祖為宋國的侄子，因而過繼到宋國的家中，而耀祖是以「血抱」的方式進入宋家。白凱在其研究中強調，明初《大明會典》中規定了強制侄子繼嗣的法律，事實上在宋代《清明集》中侄子繼嗣已成為占主導地位的社會慣行。在繼嗣人選的選擇上，唐宋法律嚴格規定法定嗣子必須是同宗（五服之內）且輩份相同的男性族人。在明清時期，法律不僅允許五服之外的男性親戚，甚至只要與繼父同姓（其假設是兩家在過去不論多麼久遠是同宗親戚）就可以入嗣。¹²⁸所以案件中的承祖以侄子的身份被過繼到宋家，是屬於族內收繼的類型。

¹²⁷ 參見白凱，〈宋代至清代寡婦的繼承權〉，《中國婦女與財產：960-1949年》，（上海：上海書店，2003），頁57-60。

¹²⁸ 白凱，〈宋代至清代女兒的繼承權〉，《中國婦女與財產：960-1949年》，（上海：上海書店，2003），頁41。

耀祖則是採用「血抱」此一擬血緣的方式進入宋家。血抱一詞，就目前筆者收集到的資料中，最早可見于《杜騙新書》。《杜騙新書》中提到：「解母曰：『汝說三年後此子知變，今輕狂如前奈何？』地理再往墳細看，歸問曰：『此子是安人親生的？抑妾生乎？』解母曰：『此子非親生，是鄰家丫頭與猴生的。欲棄之，我以無子，故血抱以養。』」在《杜騙新書》中提到「血抱」一詞，但未詳細說明血抱立嗣的操作過程，但這段解母與風水師的對話，僅可知道解母收繼了鄰家丫頭所生的孩子。在《清稗類鈔·立嗣》中記載了「血抱」立嗣的做法：「間有先期覓一在外之孕婦，而自飾爲有妊者。俟孕婦之將臨盆也，亦坐蓐，收生嫗亦侍於側。孕婦之子方墮地，亟攜以歸。由收生嫗奉之，以交飾妊者撫之，而別雇乳婦飼之焉。俗曰血抱。」在《清稗類鈔》描述中「血抱」是從有身孕婦人處抱來嬰兒撫養，而撫養者在其間必須假裝自身懷有身孕。

在毛立平〈19世紀收繼問題研究—以安徽為中心〉一文中提到：從宗族角度講，收繼可以分為族內收繼和族外收繼兩種情形，各需履行不同的收繼程式，中上層家庭以族內收繼為主，下層家庭則族外收繼多於族內收繼。國家和宗族對收繼一般是指家庭在缺乏繼承人的情況下，通過收養他人子女而使家庭得到延續的行為。異姓繼子過房後，改名換姓是必不可少的程式，因為只有如此，才能掩蓋族姓的差別，達到收繼的目的。許多家庭為掩蓋收繼的事實而煞費苦心，而「血抱」是種模仿從懷孕到生育過程的做法，一方面是企圖製造一種生產的假象來遮人耳目，另一方面無子家庭希望通過這樣一種儀式來形成從生物性父母到社會性父母這樣一種完全意義上的父母子女關係，以達到掩蓋收繼關係的目的。¹²⁹

在目前學界的研究中，多將血抱視為收養異姓子嗣的行為。¹³⁰ 儘管在明清的律令、宗法皆反對族外收繼，但是人們仍堅持收養異姓孩子為子嗣。安·沃特納(Ann Waltner)在其書中關於收繼態度的章節中，試圖對收繼異姓子嗣的行為提出解釋。安·沃特納在文中提到：中國人傳統的可變通觀念可能對人們願意收養

¹²⁹ 參見毛立平，〈19世紀收繼問題研究—以安徽為中心〉；張佩國，〈近代江南鄉村的宗祧繼承與家產糾紛〉。在張佩國的文章中提到：「戶絕之人不從近族侄輩而從異姓男孩中選擇繼子，民間稱作“螟蛉子”。養子的年齡對於收養至關重要。若是養子的年齡相當大，他的生活習慣已經養成，養父或養母是否能滿意養子的行為就很成問題。何況，親子的關係並不只是法律上的承襲，而且需要感情上的聯繫，因為親子之間生活上的合作，若缺乏了感情，又會難於融洽。」一般而言，養子的年齡越小，越能消彌親子間的感情縫隙。江南地區有所謂“血抱”的地方習俗，……河南省開封“買血娃”習俗與此相類似，即“無子之人偶生子女，未滿月而殤，則令人密抱一貧家甫生之孩，喬充己子，俗謂‘買血娃’。”“血抱”或“買血娃”的地方習俗，一方面可以使親子間在情感上更加融洽，另一方面也是為了掩人耳目，使族親和鄉鄰認同此種親子關係的真實性。」其中關於賣血娃的記載是出於《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在鄭定 春楊〈民事習慣及其法律意義——以中國近代民商事習慣調查為中心〉一文中提到：「清末至民國時期曾經展開過幾次全國範圍的、規模巨大的民商事習慣調查運動，為民商事立法工作留下了大量的有關國情民俗方面的基礎資料，先後編纂成《民事習慣大全》和《民商事習慣調查錄》，使得民事習慣對法律的補充和對社會生活的規範進一步制度化。」目前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國家圖書館、世新大學、東海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皆藏有此書。另外，此書於2000年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重新出版。

¹³⁰ 參見毛立平，〈19世紀收繼問題研究—以安徽為中心〉；張佩國，〈近代江南鄉村的宗祧繼承與家產糾紛〉；安·沃特納(Ann Waltner)著 曹南來譯，《煙火接續：明清的收繼與親族關係》，杭州市：浙江人民，1999。

孩子產生影響。中國人的自然知識中認定生物有將自身由一個物種轉化為另一個物種的能力。…這一物種轉化的潛力由一個稱收養孩子為「螟蛉子」的普通辭彙所印證。螟蛉是桑樹蟲，這一奇特的術語的來源是《詩經》中的一段文字：「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蜾蠃，亦稱孤獨的黃蜂，被認為不能生育。據漢朝揚雄所編《法言》記載：「螟蛉之子殮而逢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矣。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也。」……這個由毛蟲變成土峰的轉化故事及使用螟蛉子一詞稱呼養子，十分清晰地暗示著養子由一個家庭轉化為另一個家庭的成員。既然昆蟲能改變物種，那麼孩子當然也可以改換家庭。¹³¹另外，安·沃特納提到家族內的競爭可能會促使接納族外人。華生(James Watson)曾在其研究中表示人們不願意把財產與祖先命運交付給一個族內競爭對手的孩子，這種孩子對自身生身家庭的忠誠絕不會徹底消失。人們寧願收養完全陌生的人，陌生的繼承人反而被認為能與生身家庭一刀兩斷。¹³²

在毛立平的文章中，「血抱」是一種達到收繼異姓子嗣，卻無法使人察覺的方式。就收繼家庭而言，即使是進行族內收繼也未必能夠完全達成收繼家庭間親子關係的建立，這在白凱的研究中曾提到，當寡婦無嗣時，除了可以接受族內收繼的人選（應繼）外，亦可以自行選擇收繼物件（愛繼）¹³³。而愛繼方式的出現，正是為了考慮收繼家庭親子關係的建立而產生，而在「血抱」的收繼方式中，也同樣可以見到收繼家庭對於家庭間親子關係的重視，在透過模仿從懷孕到生產的過程，除了家庭成員對於被收繼者的期待外，同時也讓被收繼者以合乎禮法的方式存在，所以我認為血抱主要是為了達到家庭親子關係的建立。濱島先生強調本案除了關注於「血抱」此種收繼方式外，更需要進一步探討明代妾的家庭地位與法律地位。

【存疑】

楊氏的罪行應屬於何種條例？

【關係人】

原告：可能是宋承祖或宋氏。

被告：李用賓父子。

關係人：楊氏、錢喜娘、宋承祖、宋耀祖、宋氏、楊曾繼、龔煌、丘囉。

【適用條例】

¹³¹ 安·沃特納(Ann Waltner)著 曹南來譯，《煙火接續：明清的收繼與親族關係》，杭州市：浙江人民，1999，頁 65-66。

¹³² James Watson，〈男系族人與族外人：中國家系中的收養〉，《人類》卷 10，1976，頁 293-306。

¹³³ 參見白凱，〈宋代至清代寡婦的繼承權〉，《中國婦女與財產：960-1949 年》，(上海：上海書店，2003)，頁 53-54。

《明代律例彙編卷三十六·戶律九·雜犯》¹³⁴【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相關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五·刑律八·犯奸》¹³⁵

凡和奸，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奸，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奸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遂和，同強論，○其和奸刁奸者，男女同罪。奸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人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奸事者，減二等○其非奸所捕獲，及指奸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十八) 98年1月13日

卷九 {29}

劉澤久（目註：滑縣人） {527-528} <26a-26b>

【關鍵詞】

生員、典地（求典）、告絕。

【原文】

01 五服之內，有貧而鬻者，復在尊行，斯亦人生之一累也。滑生劉澤久，爲劉邦奇族叔。數年前曾以瘠地數十畝，向邦奇
02 求典，坐至十六季，未幾又從而告絕焉。畝索高價，亦既滿志矣。告絕之後，旋復告加。訟之滑者不一，持三尺者，時
03 增而應之，時怒而逐之。出其印照，幾至等身。
04
05 今年妻死，貧無以葬，則又以霸地毆命告也。頑鈍至此，真末如之何也。己不稍資之，則其欲不厭。澤久一日不厭，則
06 邦奇一日不安，而澤久之妻之體魄，一日未歸於土也。姑斷邦奇助銀五兩，以附於掩骼埋胉之義。而澤久予之一杖，蒲
07 鞭之辱，與金錢之愧並施，澤久忍然之汗，其浹於背乎？
08
09

【翻譯】

¹³⁴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94），下冊，頁957。

¹³⁵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94），下冊，頁933。

01 五服之內，如果有貧窮而且貪心的人，再加上又是長輩的話，這真的也是人
02 生之中的一種負擔啊。滑縣生員劉澤久，是劉邦奇的族叔。數年之前劉澤久曾以
03 數十畝貧瘠的旱地，請求劉邦奇典買，一直到了十六季之後，不久又要求劉邦奇
04 絶買該地。每一畝都要求高價絕買，這也讓劉澤久感到心滿意足了。劉澤久絕賣
05 該地之後，又再一次向劉邦奇加價。劉澤久因為沒有達到目的而多次向滑縣提出
06 訴訟，審判者有時覺得劉澤久很討厭而敷衍地處理，有時生氣的時候便將劉澤久
07 逐出。劉澤久出示其之前訴訟的憑證，已經多到幾乎快與身高相等。

08

09 今年劉澤久的妻子過世，因為貧窮而無法下葬，因此又以劉邦奇霸占土地與
10 殴死妻子的理由提出訴訟。劉澤久竟然如此頑固，真不知該如何是好。如果不稍微
11 幫助劉澤久，則劉澤久的欲望無法滿足。劉澤久的欲望一日無法滿足，劉邦
12 奇則一日不能心安，而劉澤久妻子的遺體則一日不能下葬。因此姑且判決劉邦奇
13 資助劉澤久五兩銀子，盡了幫助劉澤久埋葬妻子的義務。而劉澤久則判以杖刑處
14 分，施以杖刑處分的侮辱，以及給予金錢餽贈雙管齊下，劉澤久害怕與心虛的汗
15 水，是否能浸濕到背部呢？

【案情分析】

滑縣生員劉澤久以其瘠地數十畝，請求其族姪劉邦奇典買。但是劉澤久反覆無常，在劉邦奇典買該地十六季之後，劉澤久便要求絕賣該地，而絕賣之後又向劉邦奇加價。因為劉邦奇不允，因此進行多次訴訟。今年劉澤久妻子過世，但是劉澤久因為貧窮無法將妻子下葬，所以「霸地毆命」為由，向劉邦奇進行訴訟。張肯堂為了防止劉澤久再一次以此為由訴訟，因此要求劉邦奇出銀幫助劉澤久辦理喪事，並且將劉澤久施以杖刑處分，希望能透過這種恩威並施的判決，斷絕劉澤久再一次訴訟的念頭。

8

有關於找價問題，日本學者岸本美緒已進行深入研究。岸本美緒透過明清時期的契約文書，整理出找價的原因。如果是活賣的情況下找價，大多是因為時價的變動，賣方以地價上漲為由向買賣索取時價與原價之間的差額。如果是絕賣的情況下找價，則大多是屬於賣方的貧窮而進行無數次的找價。然而，若根據契約，買方是可以無視於賣方在絕賣後還糾纏不清要求找價的行為，為何最後許多買方會妥協而容許賣方的無賴行為？岸本美緒認為，是因為買賣雙方透過土地的交易產生了聯繫，富有的買方面對貧窮的賣方，基於人情的壓力與同情下只好同意賣方多次的找價。在此情況下，官方的態度則也有時會因為情感上的因素而對賣方進行讓步，這樣的判決其實也是基於平息訴訟的原則，即本案件的「澤久一日不厭，則邦奇一日不安，而澤久之妻之體魄，一日未歸於土也。」。

19

除此之外，本案件亦反映了生員貧困的一面以及生員受刑的情況。在《審辭》之中可以看到許多生員富有的案件，大多數的生員是進行土地經營，少部分的生員是利用所在地濬縣的優勢而進行商業相關的行業。不過如同劉澤久這種貧窮到沒錢替妻子辦理喪事的生員也是極少數的。而生員遭受到刑罰的情況更是少之又少，如同濱島敦俊的研究中指出，在《審辭》之中許多有關於生員犯罪的案件，其生員大多因為身份的關係而「姑免科罪」。雖然「寬宥免除生員以及士人的肉刑，並非官方絕對的原則」，但是在必要的時候，州縣官依舊會認真地施行。

【關係人】

原告：劉澤久（滑縣生員）。

被告：劉邦奇（劉澤久族姪）。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¹³⁶

¹³⁶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卷 26，頁

【相關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二・刑律五・訴訟》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一年¹³⁷

【詞語解釋】

1. 恝：汗出貌。《文選・枚乘〈七發〉》：「愒然汗出，霍然病已。」李善注：「愒，汗貌也。」¹³⁸

至於下學期的研讀成果如下：

(一) 2009. 02. 25

卷八 {22} 李孔年濬縣人告元城人〔20b-21a〕（462-463）

【關鍵字詞】

濬產石灰、無賴、店家、小灘鎮

【原文句讀】

01 濬民李孔年積年裝灰，至元城之小灘鎮發市，與鎮民胡國柱等交易久
02 矣。事完結算，國柱之欠孔年者僅銀陸錢。而服賈之人，錙銖必較，向國柱
03 峻索，國柱不堪，率無賴劉進朝、劉五虎等，伺其獨身偶出，奮臂叢擊。此
04 店家李士孔相視以目，而今亦不能爲之諱者也。

957。

¹³⁷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冊下，卷 22，頁 869 至頁 871。

¹³⁸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5，頁 738。

05 國柱負人、毆人，已非情理。乃進朝等，何人輒敢，助虐三人均杖，於
06 法猶寬。張二僅雖欠銀壹兩，然相毆始末，並不與聞，與國柱各追給主。同
07 事異情，姑貰⁵其罪。

【白話翻譯】

01 濬縣人民李孔年多年來將濬縣生產的石灰裝運，送到元城縣的小灘鎮進
02 行買賣，和小灘鎮民胡國柱等交易已經很多年了。今年的石灰買賣交易結束
03 後，李孔年進行總結核算，胡國柱只欠李孔年六錢。但是做生意的人，連很
04 少的錢都十分計較。因此李孔年急迫的向胡國柱索討欠款，胡國柱忍受不了
05 李孔年不斷索討欠款的態度，帶領無賴劉進朝、劉五虎等人，等到李孔年一
06 個人外出旅店時，對李孔年拳打腳踢。這一過程都被店小二李士孔目睹，如
07 今李士孔也不能替胡國柱等人隱瞞毆打李孔年的行爲。
08 胡國柱欠人貨款，又毆打債主，這種行爲已經不合情理。而劉進朝等，
09 又是什麼人怎麼能助胡國柱毆打李孔年呢？這三個人判決杖刑，就法律來看
10 還算寬待他們。張二僅雖然也欠李孔年一兩銀子，但是胡國柱毆打李孔年的
11 首尾經過，並沒有參與，因此判決張二僅應馬上歸還欠款，而胡國柱在杖刑
12 外，也應歸還欠款。同一件事情引發的問題，卻有不同的結果，姑且寬免張
13 二僅賒欠李孔年貨款的罪。

¹發市：開市。開始做買賣。《初刻拍案驚奇》卷一：「豈知北京那年自交夏來，日日淋雨不晴，並無一毫暑氣，發市甚遲。」

²結算：對一個時期內商品交易、勞務供應等方面發生的經濟收支往來進行核算和了結。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設便民房》：「及事完，結算店帳，已累至數十金，而他費不與焉。」

³店家：1.旅舍。宋陸游《雙流旅舍》詩：「孤市人稀冷欲冰，昏昏一盞店家燈。」2.猶店小二。元高文秀《遇上皇》第一摺：「外扮店家上。」《儒林外史》第三回：「蕭昊軒因弓弦斷了，使不得力量，撥馬往原路上路，跑到一個小店門口，敲開了門。店家看見，知道是遇了賊。」

⁴諱：隱諱；隱瞞。《左傳·昭公十六年》：「十六年春王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

茅盾《動搖》五：「如果確是爲孫舞陽諱，方太太覺得她和方羅蘭中間似乎已經完了；一個男人而在自己夫人面前爲一人成問題的女子諱，這用意還堪問麼？」

⁵貰：赦免；寬縱。《國語·吳語》：「吾先君闔廬，不貰不忍。被甲帶劍，挺鋏搢鐸，以與楚昭王毒逐於中原柏舉。」韋昭注：「貰，赦也。」清馮桂芬《續郡志記兵》：「戈登請學啓貰紹洸死。」

【案情分析】

李孔年以石灰買賣爲生，石灰爲濬縣物產，專營此項買賣的商人不少。再來是商業經營的問題，李孔年在濬縣取得石灰後，經由衛河，運往元城小灘鎮販賣。由史料推測，濬縣到小灘鎮已經形成一條石灰商貿路線。問題是小灘鎮爲什麼需

要石灰？是因為小灘鎮有大量的需求？還是小灘鎮是一個轉運點？《元城縣志》卷一〈形勝〉：「小灘鎮，府東北三十五里，衛河濱。自元以來，為轉輸要道。又東北三十里，達山東冠縣。今河南漕運，以此為轉兌之所。有小灘巡司。嘉靖三十七年，又設稅課司於此。」⁶卷二〈建置志・署廨附倉儲〉：「小灘鎮離東關三十里，地濱大河，居民生息之一都會也。豫省漕糈，皆在市糴，有糧憲駐節。……且地與齊魯接壤，三省衝繁，防兵最為扼要。」⁷從上述兩則方志材料可以知道，小灘鎮本身即是重要的轉運點。所以石灰除了小灘鎮本身需求外，很大的可能是透過小灘鎮銷往他處。

張肯堂在最後認為張二僅「同事異情，姑貰其罪」。追究張二僅的情況，張二僅只有欠李孔年一兩銀子，並沒有牽涉到其他罪責。張肯堂為什麼最後會說這樣的話？是不是欠錢不還，在明律例或是張肯堂心中是違法的？明律例對於欠錢不還並未規定刑責，可是在張肯堂心中，可能認為「欠款」也是「不應為」的行為，因此，最後才會說出「姑貰其罪」這樣的話。

【地理考證】

另外，關於「元城縣境圖」中，小灘鎮的圖示符號，推測可能是「堡」的簡略圖示。《元城縣志》卷二〈建置志・署廨附倉儲〉：「嘉靖辛卯，西北有警，檄州縣鄉村各設堡。兵備副使喬端復議，堡必積餉，方可屯守。遂按堡置義倉，倣古常平法。春放而秋斂之，倍其息什之一，以為斂散之用，耗民甚便之。今義倉四所，曰小灘鎮，曰東館集，曰儒家寨，曰黃金堤。而小灘鎮則故堡也，有巡檢司在焉。元城社倉即義倉。知縣劉三英、李炳於萬曆二十一年，相繼增葺，特建常平倉一所，於縣治東門內路南地方，社倉一在張鐵集，一在西付集，一在長屯村，一在西店集，共五處。」⁸按照嘉靖時期設的堡需另外籌集屯餉，因此堡=義倉。而西店集可能原先也是堡，萬曆後增建的社倉，才選在這。這樣就可以解釋為什麼同樣是社倉，可是張鐵集、西付集、長屯村三處沒有類似符號出現。

⁶清・吳大鏞等修纂，《元城縣志》卷一〈形勝〉（成文中國方志叢書，第209 號，同治11 年刊本）p150。

⁷清・吳大鏞等修纂，《元城縣志》卷二〈建置志・署廨附倉儲〉（成文中國方志叢書，第209 號，同治11 年刊本）p222。

⁸清・吳大鏞等修纂，《元城縣志》卷二〈建置志・署廨附倉儲〉（成文中國方志叢書，第209 號，同治11 年刊本）p218。

【關係人等】

原告：李孔年

被告：胡國柱、劉朝進、劉五虎、張二僅

關係人：李士孔

【適用條例】

胡國柱、劉朝進、劉武虎適用條例：

《明律例卷二十·刑律三·鬥毆》鬥毆

凡鬥毆，相爭爲鬥。相打爲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刀，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

張二僅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__

(二) 2009. 03. 04

卷五 {13} 吳應明 東明人 [20a-20b] (299-300)

【關鍵字詞】

藍靛、牙僧、積欠貨款

【原文句讀】

濬民郭思仁，鬻¹ 靛² 于東明境上。有吳應明者，憑牙僧³ 夏小宇，取其靛四百餘斤，議價九兩一錢一分，侵尋⁴ 不還，蓋明侮其隻身寡援也。一訟，而應明之首搶地⁵ 不遑⁶ 矣。詞分三面，合如一口⁷。曲⁸ 不歸應明，而誰歸與。

【白話翻譯】

濬縣民戶郭思仁，在東明縣內販賣藍靛。有吳應明此人，憑著牙僧夏小宇，取得了郭思仁四百多斤的藍靛，議定的價格爲九兩一錢一分，漸漸地就不給錢了，擺明欺負他獨自一人缺乏援助。一提起訴訟，應明便急忙地磕頭謝罪。即使有三方供詞，但眾口同聲。不對的人若不是吳應明的話，那又會是誰呢？

【案情分析】

吳應明見郭思仁在東明縣勢單力薄，而故意拖延、甚至拒付購買藍靛的貨款，以致於郭思仁告官求助。最末此起訴訟就在吳應明坦承自己的過錯下而終結。

【關係人等】

原 告：郭思仁

被 告：吳應明

關係人：夏小宇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字詞解釋】

1.鬻：賣。《孟子・萬章上》：“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唐杜甫《歲宴行》：“況聞處處鬻男女，割慈忍愛還租庸。”清昭槷《嘯亭雜錄・法和尚》：“至於市井間繪圖鬻之，久之未已也。”引申爲謀私利而出賣。《戰國策・齊策二》：“齊王聞之，怒於儀（張儀），曰：‘衍（公孫衍）也吾讎，而儀與之俱，是必與衍而鬻吾國矣。’”又《趙策四》：“今趙留天下之甲於成皋，而陰鬻之於秦，已講，則令秦攻魏以成其私封。”

2.靛：靛藍。深藍色的染料。明陸亮輔《桃園憶故人・舟次瓜步懷徐姬石蓮》詩：“桃花碎影江如靛。”黃侃《嶄春語》：“吾鄉呼藍草曰靛草，取其汁，以瓦盛之，俱曰靛。”

3.牙儈：牙人，舊時居於買賣雙方之間，從中撮合，以獲取佣金的人。唐谷神子《博異志・張不疑》：“數月，有牙儈言，有崔氏孀婦甚貧，有妓女四人，皆鬻之。”明葉憲祖《團花風》第二折：“你待去風月場爲牙儈，他有女處深閨，你做送春的庾嶺梅，引鐵的龍宮石。”市儈，商人。章炳麟《五無論》：“使牙儈設銀行者，得公爲之，而常民顧不得造，是則牙儈之權得與政府相等。”

4.侵尋：亦作“侵尋”。漸進，漸次發展。《史記・孝武本紀》：“是歲，天子始巡郡縣，侵尋於泰山矣。”裴駟集解引晉灼曰：“遂往之意也。”司馬貞索隱：“小顏云：‘浸淫漸染之義。’蓋尋淫聲相近，假借用耳。”漢司馬相如《大人賦》：“嬾侵尋而高縱兮，紛鴻涌而上厲。”宋葉適《胡尚書奏議序》：“自古賢人君子，進常艱，退常易，富貴有節，無侵尋之求。”明歸有光《乞致仕疏》：“見今病勢侵尋，不能前邁，伏乞聖恩，容臣休致。”廖仲愷《全民政治論譯本序》：“中華民國成立八年，變亂侵尋，迄無寧歲，中間經改易國體者兩次，違憲解散國會者兩次。

”

5.搶地：觸地，撞地。《戰國策・魏策四》：“布衣之怒，亦免冠徒跣，以頭搶地爾。”宋范成大《霜後紀園中草木》詩之八：“風倒酴醿架，長條頭搶地。”清張岱《陶庵夢憶・南鎮祈夢》：“功名志急，欲搔首而問天；祈禱心堅，故舉頭以搶地。”清龔自珍《明良論二》：“堂陛之言，探喜怒以爲之節……小不霽，則頭搶地而出，別求夫可以受眷之法。”

6.不遑：無暇，沒有閒暇。《詩・小雅・四牡》：“王事靡鹽，不遑啓處。”《舊

唐書·裴度傳》：“度受命之日，蒐兵補卒，不遑寢息。”明張居正《謝兩宮遣使郊勞疏》：“聞君召命，豈敢俟駕而行，起居不遑，分義宜爾。”孫犁《秀露集》後記》：“然於寫作一途，還是不願停步，幾乎是終日矻矻，不遑他顧，夜以繼日，繞以夢魂。”

7.一口：一人之口。《韓非子·孤憤》：“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戰國策·楚策一》：“州侯相楚，貴甚矣，而主斷，左右俱曰無有，如出一口矣。”晉葛洪《抱朴子·辭義》：“文貴豐贍，何必稱善如一口乎？”出言一致，異口同聲。《韓非子·孤憤》：“大臣挾愚污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比周，相與一口，惑主敗法，以亂士民。”陳奇猷集釋引舊注：“雷同是非，故曰一口。”唐韓愈《劉統軍碑》“故吏文武士門人，送客訖事，會哭將退，咸顧戀牽連，一口言曰：自我公薨至葬，凡所以較德焯勤者，莫不粗完。”《新唐書·張玄素傳》：“陛下向平東都，曾觀廣殿，皆撤毀之，天下翕然，一口頌歌。”

8.曲：理屈；理虧。《逸周書·武稱》：“直勝曲，眾勝寡。”朱右曾校釋：“曲直，以理言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秦以城求璧而趙不許，曲在趙。趙予璧而秦不予趙城，曲在秦。”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如是我聞四》：“袒曲而攻直，於理不順。”范文瀾蔡美彪等《中國通史》第三編第四章第一節：“如此答覆，既表示朝廷有和意，又足以阻止論欽陵的計謀。吐蕃再有舉動，曲在彼方了。”

【存疑】

- 一、除吳應明所積欠的貨款，郭思仁是否能夠要求利息錢呢？
- 二、郭思仁的「靛」，是如何取得的呢？

(三) 2009. 03. 11

卷八 {21} 支日昌（河南河內人告內黃人）〔20a-20b〕（頁461-462）

【關鍵字詞】

販鐵（鐵商）、楚王集、中保、論券不論人

【原文句讀】

- 01 河內程世樓鬻鍊於楚王集上，凡農之以鍊耕，舟人之以鍊治裝者，無
- 02 不於是乎需。迨索價之日，或不能如券以償，而訟端啓矣。然其事固甚微也。
- 03 先是有周之佑者，取世樓鍊貨。應價二兩，而支日昌爲之保。詞行之後，
- 04 日昌已代還訖矣。胡光成亦應銀二兩，乃負之祈姓者，祈以他故回籍，轉浼₂世

05 樓取價，論券不論人，謬有之矣。如數斷給，無容贅詞。然故緩其償，以致
06 世樓奔憩³。則日昌爲之正，不因其私償，而貰之杖已。

【白話翻譯】

01 河內人程世樓將鐵賣到楚王集，凡是農作必以鐵製農具從事耕種，船夫
02 也需依靠鐵材維護船身，內黃所需的鐵材都在楚王集上取得。等到索討買鐵
03 欠款的日子，如果無法執行契約，償還欠款，就會造成訴訟。然而追究訴訟
04 發生的原因，其實是很細微的事情。
05 先是，周之佑向程世樓賒買鐵貨，應付鐵價二兩，由支日昌從中作保。
06 但是等到還錢的時候，周之佑無法償還，繼而造成訴訟。待程世樓提出訴狀
07 後，支日昌馬上代替周之佑償還欠款。另外，胡光成賒欠祈姓商人二兩，祈
08 姓商人有事必須返回原籍，因而將債務轉移給程世樓。等到程世樓向胡光成
09 索求欠款時，說明債務轉移的情況，並央求胡光成還錢。但是胡光成卻聲稱
10 只有祈姓商人有權向他索討欠款，不肯依據契約償還賒款。只憑契約索求賒
11 欠，不管原先的債務人是誰，有謬語就是說明這種情況。我（張肯堂）判決
12 欠款如數追還，不用在多說什麼了。胡光成故意延緩償還欠款的時間，導致
13 程世樓提出訴訟。而支日昌身爲保人，雖然他代替債務人償還欠款，但是仍
14 要追究他的責任，實行杖刑。

¹ 鎏：同「鐵」。（鐵亦作鎔）

² 洨：央求；請求。元無名氏《百花亭》第二摺：「我特特央浼你通個信去，與他知道。」《西游

記》第十三回：「明日你父親週忌，就浼長老做些好事。」《花月痕》第四四回：「當下秋痕趕著

和跛腳拂拭了几榻塵土，浼土寬侄兒幫著打掃。」

³ 懇：懇訟，猶訴訟。明李東陽《副使劉公墓志銘》：「鄰郡懇訟者踵相沓。」

【案情分析】

首先，是商業貿易的問題。楚王集鄰近有衛河和滑河屯溝（參考地理考證一），推測程世樓的貿易路線可能爲：河內縣沁河接大獅澇河，再接衛河經過滑縣、濬縣，最後到內黃楚王集（參考地理考證二）。河內地區的鐵產，可能來自於山西省。此外，透過史料，無法看出買賣鐵貨是否需要特定的條件。但是史料中倒是隨處可見「券」，「券」應該是指「契約」，鐵貨買賣似乎會訂立契約作為憑證。當鐵商要收回賒欠款，或是遇到糾紛，通常會以「契約」作為憑證。從張肯堂的「論券不論人」推測，他是認同契約的效力，並以之作爲審判的憑據，要求欠款人如數償還欠款。

接著，是保人的討論。鐵貨買賣，買方不一定馬上付的出貨款，這時鐵商和買方就會透過保人訂立契約。從支日昌代爲償還周之佑欠款，及張肯堂杖打支日

昌的情況來看，保人在買賣契約中需負「連帶責任」，即當欠款人無法償還欠款時，保人必須出面代為解決。

最後，被告周之佑與胡光成都是內黃人，為什麼會由濬縣審理訴訟？現在內黃縣屬河南省安陽市，但是在崇禎時屬大名府（參考地理考證三）。推測，程世樓可能向內黃縣衙控告周之佑等人，然後由上呈大名府後，由大名府改批濬縣再次審理。

【地理考證】

地理考證一：

據史料推測，楚王集應該位於內黃縣，但在內黃縣地圖上沒有「楚王集」地名，但有「楚旺鎮」（參考地圖）。楚旺鎮史稱楚王、楚祠里、楚旺堡，因紀念楚霸王項羽而得名。衛河斜穿鎮南，滑河屯溝橫穿鎮北。為內黃縣著名的商貿市鎮。⁴由楚旺鎮的古地名稱及位置推測，楚王集可能是楚旺鎮鄰近的集市，或是楚旺鎮的前身是楚王集。

地理考證二：

程世樓的貿易路線為：河內縣沁河接大獅澇河，再接衛河經過滑縣、濬縣，最後到內黃楚王集。河內縣現為河南省沁陽市，據《河內縣志》河渠地圖⁵，沁河為河內縣主要的河流幹道。往東流，在武陟縣和大獅澇河交。大獅澇河往東於獲嘉縣和衛河交。通過衛河直下內黃楚旺鎮楚王集。

張翰《松窗夢語》卷二〈北遊紀〉：「再走湯陰，經武穆祠。渡淇，為砌輝。自砌順流而下，經濬縣，抵大名郡。……自砌輝南，歷獲嘉、修武，為懷慶。自河內渡沁河，見河水湯湯。」⁶此處的「砌」作「衛」。可和上述貿易路線對照。

地理考證三：

據《河南省區縣沿革簡表》記載，宋代內黃縣屬大名府，元大定六年改屬滑州，明洪武初改屬大名府，清雍正四年屬彰德府。現為河南省安陽市下屬的縣，在清嘉慶二十四年刊本的《安陽縣志》中，找不到內黃地名，推測在清嘉慶之前，內黃仍屬彰德府。由上述內容可知，明崇禎年間，內黃屬大名府。

⁴ 資料來源，楚旺鎮官方網頁。<http://www.neihuang.gov.cn/Article/zjnh/xzgk/cwz/200509/100.html>

⁵ 遠通纂修，方履鑑編輯，《河內縣志》（台北：成文，清道光五年刊本）。

⁶ 張翰，〈北遊紀〉，《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店，1985年）卷二，頁33。

【關係人等】

原告：程世樓

被告：周之佑、胡光成、支日昌

關係人：祈姓商人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7

(四) 2009.03.18

卷九 {6} 陳茂才(長垣人) {4b-5a} (484-485)

【關鍵字詞】

計然之策、估客、鹽引、保人、子母、晉商

【原文句讀】

- 01 蒲民陳茂才，習爲計然之策₁。曾貸崔宦本銀六百五十七兩，以營奇贏₂，
02 而劉思智爲之保。
03 又復私立議單₃，與山西估客高文偉販鹽百引₄，後爲文偉發₅買其半，乘便
04 回鄉。茂才便覺折閱₆，不能自支，收其餘鹽剩本歸之本宦，共算三百五十三
05 兩九錢，尙有三百三兩一錢未償，此思智所以不能已於告也。
06 息壤₇具在，券墨昭然，豈謂時移物變遂可寒盟乎。如數斷追，無煩辭說。
07 然亦僅僅故物耳，以子母₈權之，尙不止此。
08 如聞領銀時，思智不無分潤₉，即欲徵利，以此當之，此亦兩人胸臆₁₀間事
09 也。茂才負本致訟，一杖何詞。

¹ 計然之策：相傳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用計然之策，修之十年而國富；范蠡既雪會稽之恥，用計然之策於家而富至巨萬。所謂計然之策，主要指“六歲穰六歲旱”的農業循環學說，農末俱利的平糴論，以及物價觀測、貴出賤取等經商致富的“積著之理”。後因以泛指生財致富之道。

² 奇贏：指商人所獲的贏利。《漢書·食貨志上》：“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

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顏師古注：“奇贏，謂有餘財而畜聚奇異之物也。一說，奇謂殘餘物也。”

³ 議單：協議訂立的契據。明 馬從聘《摘陳漕政疏》：“竊照各衛運船，額有定數，廠旗造船，議有定價，載在議單，甚詳也。”

⁴ 量詞。重量單位。宋 以後鹽或茶運銷時以“引”爲計量單位，每引規定的斤數，不同時期和地區各不相同。唐 王勃《滕王閣序》：“敢竭鄙誠，恭疏短引。”魯迅《集外集·〈痴華髮〉

題記》：“嘗稱百喻，而實缺二者，疑舉成數，或並以卷首之引，卷末之偈爲二事也。”

⁵ 發：通“廢”。發賣，賣出。漢 桓寬《鹽鐵論·散不足》：“今生不能致其愛敬，死以奢侈相高……故黎民相慕效，至於發屋賣業。”《漢書·貨殖傳·子贛》：“子贛既學於仲尼，

退而仕衛，發貯鬻財曹魯之間。”顏師古注：“多有積貯，趣時而發。司馬貞索隱引劉氏曰：‘廢謂物貴而賣之，舉謂物賤而收買之。’”

6 折閱：1.謂商品減價銷售。《荀子·修身》：“良農不爲水旱不耕，良賈不爲折閱不市。”楊倞注：“折，損也，閱，賣也。謂損所閱賣之物價也。”《宋大詔令集·政事·置市易物詔》：“天下商旅貨物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2.謂買主殺價。清蒲松齡《聊齋志異·阿繡》：“潛至其肆，託言買扇。女子便呼父。父出，劉意沮，故折閱之而退。

7 息壤：古代傳說的一種能自生長，永不減耗的土壤。《山海經·海內經》：“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郭璞注：“息壤者，言土自長息無限，故可以塞洪水也。”唐柳宗元《天對》：“盜堙息壤，招帝震怒。”魯迅《故事新編·理水》：“借了上帝的息壤，來湮

洪水。”一說指沃土。明朱國禎《涌幢小品·息壤辯》：“《山海經》所云‘鯀竊帝之息壤’，蓋指桑土稻田，可以生息，故曰息壤。

8 子母：猶言本利。子，利息；母，本金。唐柳宗元《道州文宣王碑》：“立廩以周食，圃畦以毓蔬，權其子母，贏且不竭。”清和邦額《夜譚隨錄·秀姑》：“獲百金，入都營運。半年，子母幾相等。

9 分潤：分取錢財，分享利益。明張煌言《答曹雲林監軍書》：“徐兄適會弟於阮途，勿克稍爲分潤。”清吳熾昌《客窗閑話初集·魏元虛》：“乘其數目未明時，分潤些微。

10 胸臆：内心；心中所藏。《列子·湯問》：“推於御也，齊輯乎轡銜之際，而急緩乎脣吻之和，正度乎胸臆之中，而執節乎掌握之間。”唐杜甫《別贊上人》詩：“異縣逢舊友，初忻寫胸臆。臧克家《京華練筆三十年》：“我將讀古詩，讀新詩的一些想法和看法，直抒胸臆地說出來。

【白話翻譯】

01 長垣人陳茂才，熟悉於經商致富之道。曾向姓崔的官宦人家借貸資本六百五十七兩，用來經商賺取利益，而劉思智則做爲此借貸契約的保證人。

03 然而陳茂才又再私底下訂定契約，和山西商人高文偉共同賣鹽一百引，後來文偉將本身的五十引鹽賣給別人，就趁便返回家鄉。茂才就感覺到商品價值已經折價，自己將無法支撐這個生意，於是將剩下的鹽與本金，歸還給崔姓官宦債主，共計償還三百五十三兩九錢，還有三百三兩一錢沒還，這是思智一定要告官的原因。

08 利息全部存在，契約非常明白，怎可因爲時空環境的改變而違背契約呢。

09 本縣（張肯堂）判決將所欠餘款用公權力追回，此事是不用再多說的。然而這只是原來的欠款，如果以本利來算，還不只這些錢。

11 思智聽到作爲保人可以收取仲介費時，皆會分取錢財，假若想要向陳茂才索償利息，就用這筆仲介費做爲充當，此事是兩人（陳茂才與劉思智）內心的私事。茂才欠錢被告，被打一杖應無話可說。

【案情分析】

此案例為一借貸糾紛，陳茂才向崔姓官宦人家借六百多兩銀子，因為不是小數目，所以需要有人擔保（劉思智）。然後因陳茂才經營失敗，積欠債主三百餘兩銀子。由此案觀之，有幾個問題可以討論，其一就是保人的相關問題，保人在契約中的意義與責任，如果欠債之人無法償還債務，保人照理應同時負起民事責任，但文人保人卻與債主同一陣線，可知劉思智與崔宦的關係不差，陳茂才之所以可以借到錢，應是透過劉思智做為中人的關係。

其二，此案亦可觀察士人應用錢財的情況，崔宦身為債權人，卻由中人劉思智來告官討錢，所以劉思智應是崔宦的代理人。由此可見士人將錢財用來借貸收利（放高利貸），在社會上是不允許的，士與商擁有不同的社會地位與聲望，若士人放高利貸，應會引起眾人的批判，所以放貸的糾紛都不是由士人出面解決，而是透過代理人來處理。

其三，鹽是受管制的商品，只有特定商人可以買賣，因此陳茂才想要靠買賣鹽引來獲利，必需與晉商高文偉一起合作，通常有鹽引的人會採用三種方式與其他商人交易，第一是賣斷鹽引，將全部鹽一次賣出。第二是簽定合同，與其他商人建立合夥關係，一起販賣商品。第三是用寄賣的方式，託委別人販賣商品。從文中買賣情況得知，陳茂才與高文偉應是用第二種合夥的方式來合作，推測兩人的股權各為一半（五十引鹽）。其買賣的價錢推測如下：

A：高文偉買一百引鹽的錢 假設為100 兩

B：陳茂才取得一半權利的錢，但會增加一點錢（如手續費），假設為20 兩
所以陳茂才取得的成本就是 $100/2+20=70$ 兩

C：高文偉賣出其剩餘鹽引的錢 假設為60 兩

高文偉從中賺取30 兩的價差（B+C-A=30）

陳茂才卻立即虧10 兩（B-A=-10）推測這就是陳茂才覺得商品折閱的原因之一。

【關係人等】

原告：劉思智

被告：陳茂才

關係人：崔宦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為
凡不應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五）2009.03.25

卷四 {21} 高世耀 滑縣人 [23b-24a] (252-253)

【關鍵字詞】

舉而鬻之

【原文句讀】

滑民高守業，轉徒貿易，十年不歸，其妻劉氏，煢煢守空房也。高世耀爲其族人，正撫恤以待業歸。乃忽舉而鬻之李登，是尙得爲有人心乎？一訟滑縣，再訟長垣。劉氏白璧無虧，李登青蚨不失，即世耀之罪既已明正之矣，今茲一訟，在世耀正如魑魅，屢照太陽倍加懾息，而劉氏亦暮氣將盡。其願息有同心也，世耀僅僅一杖，誰謂非請和之明效與。

【白話翻譯】

滑縣縣民高守業，四處經營，已有十年沒回家，他的妻子劉氏，孤單的守著家。高世耀和高守業爲同宗族人，正應該撫慰救助劉氏，等待高守業回來。竟突然要將劉氏賣給李登，這還有良心嗎？

第一次在滑縣告官訴訟，第二次又到長垣打官司。劉氏的貞節無損，而李登也沒有損失錢財，且世耀所犯之罪已明白確定了，今天這一訴訟，對世耀來說正如鬼魅，常照太陽無法喘息，劉氏也元氣大傷。考量到他也有平息此事的心，世耀僅只打一杖，誰說這不是和解的好榜樣。

【案情分析】

高世耀打算將已十年未回家的高守業之妻—劉氏賣給李登。

【關係人等】

原告：高守業？

被告：高世耀、李登？

關係人：李登？、劉氏

【適用條例】

《大明律》戶律三 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知之。男女不坐。

《大明律》刑律九 雜犯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詞句解釋】

◎煢煢：孤零貌，《左傳·哀公十六年》“煢煢，余在疚”。

鬻：1 賣，《孟子·萬章上》“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畜”，2 購買，宋察條《鐵圍山叢談》卷四“劉器之安世，元佑旦也，晚在目各陽，以金強三十萬鬻一舊宅”

◎白璧無虧：白璧無瑕，女子堅貞自守，洪琛《少奶奶的扇子》第四章 “說出來，發生許多困難，還是讓瑜珍每天望著那張小照，想念她那白璧無瑕，不幸早逝的母親去吧。”

◎青蚨：傳說中的虫名，《太平御覽》卷九五〇，引漢劉安《淮南萬華術》“青蚨還錢：青蚨一名魚，或曰蒲，以其子母各等，置甕中，埋東行陰垣下，三日後開之，即相從。以母血塗八十一錢，亦以子血塗八十一錢，以其錢更互市，置子用母，置母用子，錢皆自還。”後因用指錢。

◎魑魅：1 古謂變人的山澤之神怪，泛指鬼怪，《漢書·王莽傳中》“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

◎懾息：抑制呼吸，漢 焦贛《易林·革之訟》“臨河求鯉，燕婉失餌，摒氣攝息，不得鯉子。”

◎暮氣：1 黃昏時的霧靄，南朝宋 鮑照《游思賦》“暮氣起兮遠岸黑，陽精減兮天際紅。”2 比喻不振作的精神狀態和疲塌不求進取的作風，《孫子·軍爭》“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

◎撫恤：撫慰救助，《後漢書·西羌傳·東號子麻奴》“思良等以麻奴兄弟，本燒當世嫡，而賢撫恤不至，常有怨心。”

◎乃：虛詞，竟、竟然、居然。表示動作行為或某種清況的發生、出現是出乎意料的。《戰國策·齊策四》“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爲收責于薛乎？”

【存疑】

1 此案經過三次訴訟，其司法審判的層級：滑縣→長垣→濬縣。

2 本案的處罰很輕，是否另有其他原因未說明。

(六) 2009. 04. 01

蘇仲芳

【原文句讀】

鹽客高應聘與船戶蘇仲芳互訟者屢矣。乃仲芳之不獲逞志於應聘，與應聘之不能忘情於仲芳者，則皆有其故焉。蓋仲芳之負應聘，帳本犁然，仲芳無辭也。船過道口，應聘復居於上游，仲芳無以難也，窘極而計始生。乘劉沛之病故，託名清算，誘之入船，奮臂交毆，反以人命訟，芳自以爲勝算在己矣。然研審之餘，真情逼露。姑不繩以反坐之律，而第杖其橫毆之兇，在用法者方以爲恕，而捍綱者乃以爲冤，此仲芳之不獲逞志者也。

蜚陷之巧詞，既爲昭雪，而切膚之老拳，復從法警，在應聘似可止矣。然所逋之金，始猶置之不問。服賈之人，唯利是圖，其肯捐數十金以博長厚之名乎？

此應聘之不能忘情者也。本縣體上臺廉平之治，日朗天清，惟知有三尺而已，豈爲小人之洶洶，而輒其常法哉？合兩造而縷悉之，算子一握，不能隨人軒輊，除陸續準折外，稍爲減之，尙應追給二十兩。仲芳負人陷入，再從寬典，姑予一杖。

【白話翻譯】

經營食鹽搬運的客商高應聘與以行船爲業的蘇仲芳互相興起訴訟已經很多次了。原來是蘇仲芳對高應聘的陰謀不能得逞，及高應聘對蘇仲芳的欠債耿耿於懷的緣故，兩個人都有自己的理由因此僵持不下。基本上蘇仲芳對高應聘的欠款，在帳本上記載的很清楚，蘇仲芳自己也沒有辯解的餘地。船行過了道口之後，高應聘又在上游等待，蘇仲芳沒有藉口拖延，因迫到了極點反而心生一計。利用劉沛病故這個理由，假藉名義要徹底清算，引誘高應聘上船，蘇仲芳就振臂而起毆打高應聘，並且反而誣告高應聘謀殺劉沛。蘇仲芳以爲這個陰謀能夠成功，然而在審訊之後，真正的情形因爲逼問而顯露。姑且不判蘇仲芳以誣告反坐的律令，而只是判處他毆打別人的罪名，在執法者的立場上來看是一種寬大的處分，然而在破壞法度的人的立場上卻認爲是受到冤枉，這就是蘇仲芳感到不滿而一再上訴的理由。無根據誣陷的控告，既然已經被洗刷冤屈，而且蘇仲芳毆打的罪名，也受到法律的制裁，在高應聘這一方面似乎可以停止訴訟了。然而蘇仲芳所積欠的債務，在之前的審判中依舊沒有處理，做生意的人，一心爲利，別的什麼都不願意，怎麼肯損失數十兩以博取爲人寬厚的名聲呢？這就是高應聘所以一再提出告訴的原因。

我因爲體貼上官治民的清平廉明，在執法之時，只知道遵守法律的規定，怎麼會爲了小人的騷擾不寧，而中斷了執行正常的法律呢？如今根據雙方面的說法，用算盤做一清算，並不會因爲因爲別人的說法而被左右。除了過程中的折抵之外，而稍微減少數目，還應該追回給高應聘的二十兩欠款。至於蘇仲芳不但有負於人還設計陷害高應聘之事，再對他做出寬大的處分，僅給予杖刑的處分。

【案情分析】

蘇仲芳因爲欠高應聘的債款無法償還，而利用劉沛病故的機會設計誣告高應聘，但是在審理之時被識破。由於上一次的審判，主要在處理蘇仲芳的誣告部分，並判蘇仲芳鬥毆之罪，但沒有處理兩人之間的債務問題，因此引起兩人的互訟。最後張肯堂判定蘇仲芳要還高應聘二十兩並且接受杖刑的懲罰。

【適用條例】

〈刑律九・雜犯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五 關鍵詞 鹽客 船戶 道口 予一杖（杖刑） 誣告反坐

【詞語解釋】

- * 鹽客：即鹽商。清昭槮《嘯亭續錄 尤水村》：「用濃墨作黑竹，琅玕百尺，頗有凌雲之勢，江鄉諸鹽客多珍重之，名與王夢樓脣相。」
- * 船戶：以行船為業的人家。《宋史·李迨傳》：「般運事稍緩則船戶獨受其弊，急則稅戶皆被其害。」
- * 逞志：快心，稱願、得逞。《左傳·成公十三年》：「天佑其衷，成王隕命，穆公是以不克逞至於我。」
- * 忘情：不能控制自己的感情。宋羅熲《醉翁談錄 靜女和通陳彥臣》：「二人忘情，不覺語言為母氏所聞，遂親提獲了，音解官囚之。」
- * 屢：用於謂語前，表示動詞行為或現象的多次發生或多次出現。《詩經·小雅·巧言》：「君子屢盟，辭是用長。君子信盜，辭是用暴。」
- * 犁然：明察，明辨貌。明張居正《賀朱鎮山重贗殊恩序》：「凡古今隆替，明物隱蹟，一叩之，罔不犁然辨，洞然析，武庫未足喻其藏，江海未足方其畜也。」
- * 無辭：沒有言辭、沒有口實。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竹林》：「其書戰伐，甚僅；其惡戰伐，無辭。」
- * 復：又、更、再。《左傳·僖公五年》：「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
- * 難：責難。《孟子·離婁下》：「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孫奭疏：既為禽獸，於我又何足則難焉。」
- * 乘：利用。《左傳·文公十七年》：「秋，周甘歎敗戎于郊垂，乘其飲酒也。」
- * 託名：假藉名義。《二刻拍案驚奇》卷六：「翠翠心理想知道，我那得有甚麼哥哥來？多管是丈夫尋到此間，不好說破，故此託名。」
- * 清算：徹底計算。《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九回：「這筆款子等你爸爸死了，就本利一律清算歸還。」
- * 奮臂：振臂而起。漢賈誼《過秦論》：「是以陳涉不用湯五之賢，不藉公侯之尊，奮臂於大澤，而天下響應者，其民危也。」
- * 勝算：語本。《孫子·計》：「多勝算，少算不勝，更況於無算乎？」後因指能夠克敵制勝或取得成功的謀略。
- * 研審：勘問、審訊。明姚士粲《見只編》卷下：「蔣朋等遂率眾上岸拒敵。兩軍夾擊，奔走不及，就陣擒獲朋震等五十八名，送道研審。」
- * 餘：之後、以後。《左傳·僖公十五年》：「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
- * 捍：抗拒、抵制。《北齊書·酷吏傳·宋游道》：「對捍詔使，無人臣之禮，大不敬者死。」
- * 綱：綱維、法度。《詩·大雅·卷阿》：「豈弟君子，四方為綱。」
- * 蟲語：無根據的話、誹謗。《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乃有蜚語為惡言聞上。」
- * 昭雪：洗清冤屈。《舊唐書·朱敬則傳》：「敬則尙銜冤泉壤，未蒙昭雪。」

- * 切膚：由言切身，和自己有密切關係的。元虞集《淮陽獻武王廟堂之碑》：「遂身蔽虧，群讒切膚。」
- * 法警：法院中擔任逮捕或押送犯人，傳喚當事人、證人和維持法庭秩序等職務的人員。法繩：以法律制裁。明沈德符《野獲篇·禁衛·舍人校尉》：「此輩紈褲，非可理喻法繩者。」
- * 服賈：經商。《書·酒誥》：「肇牽車牛，遠服賈。」《孔傳》：「載其所有，求易所無，遠行賈賣。」
- * 惟利是圖：一心爲利，別的什麼都不願意。晉葛洪《抱朴子·勤求》：「由於誇誑，內抱貪濁，惟利是圖。」
- * 逋：拖欠。《漢書·昭帝紀》：「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
- * 上台：上司、上官。清蒲松齡《聊齋誌異·楚郎》：「黜陟之權，在上台不在百姓，上喜台，便是好官。」
- * 廉平：清廉公平。《史記·孝文本紀》：「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
- * 三尺：指法律。《史記·酷吏列傳》：「周曰：『三尺安出哉？』」《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
- * 沟洶：騷擾不寧。《三國志·魏志·曹爽傳》：「天下沟洶，人懷危懼，陛下但爲寄坐，豈得久安。」
- * 輟：中途停止、中斷。《論語·微子》：「長沮、桀溺耰而不輟。」
- * 縷折：詳細分析。《明史·雲南土司傳序》：「而土司明目淆雜，難以縷折，故係之府州，以括其所轄。」
- * 算子：竹制的籌。北魏賈思勰《齊民要素·素食》：「蜜薑、生薑一斤，淨洗，刮去皮。算子切；不患長，大如細漆者。石聲漢注：即竹製的籌。」
- * 軒輕：褒貶抑揚。《新唐書·楊虞卿傳》：「宗閔待之尤厚，就黨中爲最能唱和者，以口語軒輕事機，故時號黨魁。」
- * 準折：抵銷、抵抗。《紅樓夢》第五回：「廝配得才貌仙郎，博得個天久地長，準折得幼年實坎坷形狀。」
- * 寬典：寬大的法典。唐劉禹錫《謝上達州刺史表》：「亦緣臣有微才，所以嫉臣者眾，競生口語，廣肆加評，服賴陛下至仁，特從寬典。」

補充：

道口鎮：在河南濬縣西南。一名李家道口。有城。周六里有奇。明嘉靖間設稅課局於此。清置縣丞。今改置縣佐。地當衛河之濱。爲津汴水運交通孔道。道清鐵路起點於此。自京漢鐵路通。運輸遂全部喪失。（《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台灣商務印書局，民國 76 年 9 月第 7 版，p.1067）

（七）2009.04.08

卷六 {6} 岳守亮（內黃人） {4b-5a} (354-356)

【關鍵字詞】

船戶、泛舟之役、繳船壟斷、關提、護航、代子賠償

【原文句讀】

01 張鴻儒船戶也。今年六月中，以泛舟之役，道經內黃史村²，方與其同輩，
02 戒心截船諸盜。而忽有土人岳次樓者，托名護送，計舟箕斂。³鴻儒出銀一兩
03 五錢，他舟稱是，共斂銀八兩五錢。得銀之後，次樓遂不知所在。而鴻儒等
04 亦啣尾⁴並進，迄得無恙。

05 夫邀貨船爲壟斷，倘不飽其欲，豈肯遠颺⁵，是已明明⁶爲暴矣。次樓之外，
06 寧必更問截船賊乎，乃次樓逃矣。關提⁷兩月，僅得其父岳守亮。守亮亦言子
07 實無賴，恨未就擒耳，倘得而肆諸市焉，無敢舐犢⁹。詢之眾口，供稱與守亮
08 無預。生子作賊，意亦¹⁰習與性成，未可¹¹盡委爲不幸矣。

¹ 船戶：以行船爲業的人家。《宋史·李迨傳》：“般運事稍緩則船戶獨受其弊，急則稅戶皆被其害。”

² 根據嘉靖年間的內黃縣志卷一地理篇內有史村之記載，但縣志無詳細地圖，無法確定實際位置，對照當今地圖，推測爲縣城西北方之“太史村”，位於衛河支流旁。參見嘉靖《內黃縣志》（刻本）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一地理（台北：新文豐出版，出版年不詳），頁905。

³ 箕斂：以箕收取。謂苛斂民財。《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外內騷動，百姓罷敝，頭會箕斂，以供軍費，財匱力盡，民不聊生。”清 呂履恒《牛口谷》詩：“里胥坐門催軍粟，箕斂斗會麥千斛。

⁴ 啗尾：謂前後相連接。啗，馬嚼子；尾，馬尾。《痛史》第八回：“等了良久，方見一行韃兵，騎馬， 啗尾而來。

⁵ 遠颺：謂逃竄遠地。清 黃軒祖《游梁瑣記·內黃大盜》：“年終兩省會剿一次，以爲肅清之計，然大盜往往先期遠颺。

⁶ 明明：表示顯然如此或確實，以加重語氣。元 武漢臣《玉壺春》第一摺：“你看如此春景，真乃詠之不足，翫之有餘，明明是一幅丹青圖畫也。”

⁷ 關提：行文逮捕罪犯。明 阮大鋮《燕子箋·僞緝》：“還要在霍都梁原籍，關提勾當。”

清 錢泳《履園叢話·報應·刻薄》：“縣官怒，立坐當皇，取賄置庫。一面通稟上司，關提收禁。

⁸ 肆：古代謂處死刑後陳屍示眾。《周禮·秋官·掌戮》：“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清

薛福成《庸盦筆記·軼聞·入相奇緣》：“十八日奉上諭，和坤 悖逆專擅，罪大惡極，姑免肆

市，賜令自盡。

⁹ 舐犢：喻人之愛其子女。《後漢書·楊彪傳》：“〔楊彪〕子修爲曹操所殺。操見彪問曰：‘公何瘦之甚？’對曰：‘愧無日磾先見之明，猶懷老牛舐犢之愛。’清 趙翼《哭亡兒書

瑞》詩：“此痛自關門戶計，豈徒舐犢愛難捐。

¹⁰ 意亦：表示測度。大概，也許。漢 張衡 《西京賦》：“及帝圖時，意亦有慮乎神祇，宜其可定以爲天邑。

¹¹ 未可：未必可以。《論語·子罕》：“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 何晏 集解：“適，之也。雖學，或得異端，未必能之道。”

【白話翻譯】

張鴻儒是以行船爲業的人家。今年六月中，用船隻運送貨物，經過內黃縣的史村時，才跟他的同伴，戒備防範阻攔船的盜賊。忽然有本地人岳次樓，假借名義說要陪同保護船隻，計算船的數量來收取錢財，張鴻儒共出銀一兩五錢，他的同伴出的錢也差不多與此相當，總共索取八兩五錢。得到銀兩之後，岳次樓就不知道跑到那裡。因而張鴻儒的船也和其同伴的船前後相連一起前進，終於無事的通過。

岳次樓阻攔裝運貨物的船隻（稱爲壟斷），假如不能滿足其慾望，難道會讓這些船航行到遠方，這確實是件很惡劣的行爲。除岳次樓之外，必須要繼續審問阻攔船的人，然而岳次樓卻逃走了。張肯堂發出公文逮捕岳次樓二個月，只找到岳次樓的父親岳守亮。岳守亮也說他的兒子是個行爲惡劣的人，並遺憾沒有將他抓到，如果抓到應該用最嚴厲的處理方式處罰，不敢念及父母疼愛子女的情誼。詢問其他的人，都陳述岳守亮與此事無關連。生兒子卻去當賊，大概是先天個性與後天教養的關係，未必可以全部推卸爲不幸運。

【案情分析】

本案件是船戶張鴻儒一行人，行船經過內黃時，因爲怕被盜賊截船，正巧有在地人岳次樓借藉護送爲由收取費用，在收完錢後卻一走了之的案例。首先要提出的問題就是水路航線的安全問題，在內黃的史村，可能是盜賊較多的地帶，連船戶張鴻儒與其同伴都很緊張，所以才會使得岳次樓有機可趁，可以趁機敲詐索取錢財，究竟華北地區的水路安不安全，水路的安全與治安還有政府的力量有著很大的關係，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第二是岳次樓的職業，他是否爲專門護送船隻的人（或團體），如果是，那岳次樓應該是保鏢。如果不是保鏢，很有可能就是當地豪強，他利用勢力來保障船隻航行的安全，在國家勢力尚不足以維持水路安全時，地方豪強通常都會藉此來收取船隻的保護費，如果勢力很大，可以和其他相同集團一起配合，更會形成維持整個航路的集團勢力，成爲一個航路網絡，收取更多的保護費（類似鄭芝龍在海上的情形），但顯然的，岳次樓應該只是單純的水賊而已，不然沒必要“得銀之後，次樓遂不知所在”。既然只是單純的水賊，那政府究竟會如何處理這件事，或者是說，政府有能力來處理這件事嗎，就是因爲國家勢力無法保護航路安全，所以才會有這些人出現，因此政府在遇到這種問題時，應該只能治標而不治本，因爲就算抓到岳次樓，還是會有其他的河賊出現，此一情形還是會不斷發生。

其三是岳次樓收取保護費後逃跑，船家不甘心跑來告官，並找到其父岳守亮，如果岳次樓還是沒有抓到，那岳守亮要不要負起責任？因為從標題看來，被告應是岳守亮，船戶們要他賠償八兩五錢的損失，但本文好像不完整，所以最後的審判我們無法得知。筆者從文中的語氣看來，推測張肯堂似乎認為岳次樓成為水賊，應該與岳守亮的教養出現問題有關，不是只說實為不幸就可與之無關。

【關係人等】

原告：張鴻儒

被告：岳守亮

關係人：岳次樓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戶律七·市廛》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弘治問刑條例一：

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誣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

(八) 2009. 04. 15

卷八 {17} 晉子志大名人 [16b-17a] (454--455)

【關鍵字詞】

濬產石灰、腳夫、無賴、白徒

【原文句讀】

- 01 濬民張一貫販灰東省而回，路過大名縣之段疃口。孤客無侶，沿途僦驢
- 02。腳夫晉子志、陳國安等故索高價，一言不合，兇毆繼之。流血被面，尚不爲
- 03 止，亦橫矣哉。
- 04 該縣既已正法₂，一貫亦願聽和。然此風不戢₃，則出途者幾至無告₄。而
- 05 無賴白徒₅，將駁駁₆爲攘奪之舉矣。子志、國安，一杖無縱₇。

【白話翻譯】

- 01 濬縣人張一貫到山東省販賣石灰，回程路過大名縣的段疃口。單身在外

02 經商的商人沒有同夥，沿途僱驢幫忙搬運商貨。腳夫晉子志和陳國安等人故
03 意索取高價，張一貫和腳夫們談判腳價不合，繼而引發晉子志等人毆打張一
04 貫。張一貫被毆打到血流滿面，晉子志等人尚不停止，他們的行為已經十分
05 蠻橫。

06 既然大名縣已經依法進行判決，張一貫也願意接受晉子志等人的和解。

07 然而這種勒索商人的風氣如果不加以約束，出外經營的人幾乎沒有地方可以
08 投訴。而無賴或不學無術的人，將很快出現掠奪的舉動。晉子志、陳國安等
09 人，先行杖刑，再釋回。

¹ 僱：1.雇傭。亦指雇傭之費或運費。《商君書·墾令》：“令送糧無取僦，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明宋濂《重建寶婺觀碑》：“僦匠傭工，甓城增址，作正殿五楹間。”2.租賃。宋楊萬里《不睡》詩：“睡鄉幸有閑田地，不放詩人僦一居。”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四》：“有閩士赴公車，歲暮抵京，倉卒不得棲止，乃於先農壇北破寺中僦一老屋。”

² 正法：正法制；依法制裁、辦理。《易·蒙》：“利用刑人，以正法也。”王弼注：“以正法制，故刑人。”元關漢卿《竇娥冤》第三摺：“這都是官吏每無心正法，使百姓有口難言。”

³ 不戢：不檢束；放縱。《詩·小雅·桑扈》：“不戢不難，受福不那。”《續資治通鑑·宋仁宗皇祐三年》：“諫官包拯、吳奎、陳旭，言工部尚書、平章事宋庠，不戢子弟，在政府無所建明；庠亦請去。”

⁴ 無告：孤苦無處投訴。亦指無處投訴的人。《書·大禹謨》：“不虐無告，不廢困窮。”孔穎達疏：“不苛虐鰥寡孤獨無所告者，必哀矜之。”宋王禹偁《端拱箴》：“約人署吏，侵漁則少，是謂能官，惠于無告。”

⁵ 白徒：指不學無術之徒。章炳麟《程師》：“學之成驗，定於校試，校試固不能無偏重輕，藉令試之殿廷，然諸校錄者復多白徒，稍上非寄象之材，則目錄之土耳！”

⁶ 駿駿：1.馬疾速奔馳貌。晉陸機《輓歌》之一：“翼翼飛輕軒，駿駿策素騏。”清李漁《風箏誤·習戰》：“又只見那猛駿駿馬蹄兒踏碎了桃花浪。”2.疾速。南朝梁簡文帝《納涼》詩：“斜日晚駿駿，池塘半生陰。”清姚衡《寒秀草堂筆記》卷三：“歲月駿駿，如駒過隙。”

⁷ 縱：釋放。《漢書·高帝紀上》：“自度比至皆亡之，到豐西澤中亭，止飲，夜皆解縱所送徒。”唐韓愈《平淮西碑》：“凡蔡卒三萬五千，其不樂爲兵，願歸爲農者十九，悉縱之。”清俞正燮《癸巳類稿·俄羅斯事輯》：“〔康熙〕二十四年五月甲申，我師拔雅克薩，縱城中羅刹歸去。”

【案情分析】

首先，是商品貿易問題。第一個問題，張一貫到山東販賣石灰後，要回濬縣，為什麼沿途還需要僱用驢子和腳夫？推測，商人進行貿易時，基於利益考量，很少只有「單程」的商品販賣行為。以張一貫為例，當他將濬產石灰運到山東販賣後，應該不會只攜帶販賣石灰得到的銀兩回濬縣。他可能會在山東購買某種商品，再帶回濬縣進行交易。如果此推測成立，就可以解釋，為什麼張一貫回程還需僱用驢子和腳夫。第二個問題，張一貫是如何進行商品運輸？在《大名縣志》、

《濬縣志》中皆找不到「段疃口」的紀錄，所以無法依據材料進行分析。不過就當地地形可以假設，張一貫是利用大名縣內某條河流，往返山東，而此河道沒有經過濬縣。因此，張一貫必須在此河最接近濬縣的地方，改由陸路運輸，推測河運和陸運的交會點即「段疃口」，而張一貫最可能利用的河道為彰河或御河。如果以上假設成立，就可以解釋張一貫為什麼要在「段疃口」雇驢和腳夫，而不是直接從山東雇驢或腳夫搬運商品。

接著，是案件處理的問題。從原文「該縣既已正法」中，可以知道此案已經經過大名縣知縣審理，並下判決。但是為什麼會出現濬縣知縣張肯堂再審理的情況？推測，晉子志等人毆打張一貫的刑責，可能涉及「徒刑」。因此大名縣只能「擬罪」，由大名府進行最後的判決。大名府可能認為大名縣處理過程有問題，批下濬縣再次審理。所以才會出現大名縣已經處理過，卻要濬縣再處理的情況。從張肯堂的判語中，可以感受到地方官「保商」的態度。也因為保護商人，所以對於腳夫晉子志等人勒索，甚至毆打商人的舉動，才會「一杖無縱」，藉以警告當地的腳夫，並試圖遏止腳夫勒索商人的風氣。這裡也顯示腳夫勒索商人的情況十分普遍，甚至引起地方官的注意，並試圖去阻止類似情況。

【地理考證】

「段疃口」在《大名縣志》中，找不到確切位置。依據字義推測，「疃」可能是指特定的地形。《漢語大辭典》中查不到「疃」的意思，可是教育部的異體字字典有解釋：「覩田界相接的地方。明·張自烈·正字通·田部：『周區爲町，接町爲疃。』」⁸

「覩」在《漢語大辭典》和教育部的異體字字典查不到解釋。

「町」在《漢語大字典》：町疃，亦作「町疃」。田舍旁空地。《詩·幽風·東山》：「町疃鹿場，熠燿宵行。」毛傳：「町疃，鹿跡也。」朱熹集傳：「町疃，舍旁隙地也。無人焉，故鹿以爲場也。」陸德明釋文：「疃，本又作壇。」清曹寅《松茨四兄遠西池感悲今昔成詩》之十：「交遊山水間，町壇羅松茨。」

⁸ <http://140.111.1.40/yitib/frb/frb02734.htm>

「町」在異體字字典有二個解釋，一是覩田界、田間小路。二是地名用字，如雲南省的畹町鎮。⁹第一個解釋和「疃」的解釋一樣。因此，推測「疃」的應指「田界或田間小路的連接點」。但是如果依照這個解釋，就無法推測「段疃口」可能位置。因此，根據上述字義推測，「疃」可能不是指地形。

【關係人等】

原告：張一貫

被告：晉子志、陳國安

【適用條例】

大名縣的判決：

《明律例卷二十·刑律三·鬥毆》鬥毆

凡鬥毆，相爭爲鬥。相打爲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刀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

濬縣的判決：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⁹<http://140.111.1.40/yitib/frb/frb02718.htm>

(九) 2009. 04. 22

卷八 {19} 李含芳 目作滑縣人（應爲東明人）〔18a-19a〕（457-459）

【關鍵字詞】

馬會（市）、臨濮集、賣驃、牙儈、欠債不還、子債父償

【原文句讀】

01 滑民李進朝有驃兩頭，至臨濮₁會₂中求售。有東明李含芳者見而欲之，憑牙儈高西

02 槐議價三十八兩，先交十兩，餘則期以一月中找足。嗣後陸續又還四兩，尙應二十四兩

03 ，則空懸₃未償也。進朝不甘，具告批滑。而是時含芳又以他事在長垣₄獄中，進朝固已

04 無從，而質芳父世享，又哀浼₅立約，自願抵償₆。進朝不得已，竟以和議₇結此局。乃芳

05 之不償如故也，於是不得不再控本府而求伸矣。

06 天下至難完者，莫如夙逋₈。含芳屢經訟牒₉，其貧更倍往時。聞之證佐₁₀之口：向

07 者先交十兩中，有一驃一驥，止算銀六兩而餘。雖物之不齊，或相倍蓰₁₁，然亦不應若

08 是懸絕甚矣。議價之始稍有低昂，得價之後更生變態，亦情之常也。量減十兩，淨斷銀

09 十四兩給予進朝。含芳雖難免杖刑乎，亦可以稍紓其急矣。

1 臨濮：地名，隋置，尋省。唐復置。金省。故城在山東濮縣南六十里，或謂之小濮。蒙古南侵，嘗駐兵於小濮，即此。今爲臨濮集。（臧勵龢，《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台北：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1295。）明屬東昌府濮州鄧城縣，現屬山東省鄧城縣。

2 會：舊時民間朝山進香或酬神祈年時所組織的集體活動。《檮杌閒評》第二五回：“九龍山作會惑眾，豈有不在之理！”清蒲松齡《聊齋誌異·吳令》：“值神壽節，則居民斂貲爲會，輦遊通衢。”此處應指「馬會」，馬匹的交易市場。《北史·高謙之傳》：“先是有人囊盛瓦礫，指作錢物，詐市人馬，因而逃去。詔令追捕，必得以聞。謙之乃僞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是前詐市馬賊，今欲刑之。”

3 空懸：懸在空中。漢王充《論衡·雷虛》：“夫隆隆之聲，鼓與鐘邪？如審是也，鐘鼓而不空懸，須有簣虞，然後能安，然後能鳴。”

4 長垣：地名，本魏之首垣邑。漢置縣，故城在今直隸長垣縣東北十里。隋時移治故匡城北，改名曰匡城。唐分匡城置長垣縣，尋省。宋初改匡城爲長垣，在今縣西南。金初遷縣於柳冢村，在今縣東北。明又遷於蒲城，即今縣也。清屬直隸大名府，今屬直隸大名道。（臧勵龢，《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554。）

5 洨：央求、請求。元無名氏《百花亭》第二折：“我特特央浼你通個信去，與他知道。”《西遊記》第十三回：“明日你父親週忌，就浼長老做些好事。”《花月痕》第四四回：“當下秋痕趕著和跛腳拂拭了几榻塵土，浼士寬姪兒幫著打掃。”

6 抵償：以價值相等的事物賠償或補償。明焦竑《玉堂叢語·獻替》：“孚敬以爲延齡殺人抵償當，而坐罪反，族，不可。”

7 和議：與對方達成的和平協議。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八年二月》：“用兵需殺人，若因和議得我所欲，豈不賢於用兵。”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卷一：“道光二十二年，西夷和議成，林文忠公則徐謫戍伊犁。”

8 逋：拖欠，積欠。《漢書·昭帝紀》：“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唐韓愈《南海神廟碑》：“於是免屬州負逋之緡錢廿有四萬，米三萬二千斛。”

9 訟牒：訴狀。宋韓琦《答孫植太博後園宴射》詩：“鈴索聲沉訟牒稀，優游大司養疎拙。”元張養浩《牧民忠告·弭訟》：“起訟有原，書訟牒者是也。”清王韜：《淞濱索話·倪幼蓉》：“訟牒朝投，判牘夕下，署無留案，獄無滯囚。”

10 證佐：即「證左」。證人。《史記·五宗世家》：“天子遣大行遷驗王后及問王勃，請逮勃所與姦諸證左，王又匿之。”《百喻經·說人喜瞋喻》：“若引證左，用自明白。”《新唐書·張易之傳》：“后問：‘孰爲政左？’易之曰：‘鳳閣舍人張說。’”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如是我聞四》：“事皆子虛烏有，證佐亦莫不倒戈。”

11 倍蓰：亦作「倍屣」、「倍徙」，謂數倍。倍，一倍；蓰，五倍。《孟子·騰文公上》：“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宋王安石《乞制置三司條例》：“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四部正訛中》：“要之策士浮談，視丹書敬義之規，何啻倍蓰。”清蒲松齡《聊齋誌異·齊天大聖》：“後輦貨而歸，其利倍蓰。”王闔運《羅季子誄》：“龔生之天，倍蓰君年。”

【白話翻譯】

滑縣人李進朝有兩頭驃，到臨濮的馬會中販賣。有東明人李含芳看到想要，憑著牙僧高西槐雙方協定三十八兩成交，含芳先給十兩，剩下的約定在一個月內補足。之後含芳陸續又還了四兩，還有二十四兩，還懸在帳上沒給。進朝不甘心，準備了告狀向大名府控告而大名府將其批下給滑縣處理。當時含芳又因為其他案件在長垣的監獄裡，進朝沒有辦法，而質問含芳的父親世享，世享又悲傷地請求立約，自己主動願意賠償。進朝不得已，竟然與世享達成協議以結束這樣的情況。而含芳仍舊不還錢，於是不得不再向大名府提起訴訟以求解決。

天下最難繳納的，莫過於以往的債務。含芳經過幾次官司，比以往更加貧困了。聽聞證人的說法：之前李含芳給的十兩裡，有一驃一驥，只算六兩多銀子。雖然東西不相同，或者價格有數倍之差，也不應該差那麼多。開始協商價格時稍有升降起伏，講定之後再有變化，也是一般的情理。因而酌量減少十兩，實際判定十四兩銀給進朝。含芳雖難免杖刑，這樣減少十兩也可以稍微寬緩他的困難。

【案情分析】

李含芳憑著牙僧高西槐，在臨濮馬市以三十八兩的價格買入李進朝的兩頭驃。李含芳前後給了李進朝一驃一驥與銀兩，總計價錢為十四兩，但還有二十四兩遲遲未給李進朝。李進朝向大名府提出訴訟後，大名府將其交由滑縣處理。但一因李含芳因事繫獄審判無法進行，二因李世享主動地向李進朝提出願意賠償的要求，於是李進朝只得先與李世享達成協議。不過之後李進朝還是收不到錢，就又向大名府提起訴訟，而後批由濬縣處理。張肯堂參考證人的說法，認為當初議定的價格高於市價，另外又念李含芳歷經多次被告後變得貧困，先以議定之價可有波動的理由說服李進朝，而判定將李含芳原先應付的二十四兩減去十兩給與李進朝，並且處以李含芳杖刑。

這起案件中在臨濮出現了「馬會」。馬會，或稱馬市，驃馬等駝獸的交易市場。在這裡出現的應是一般民眾交易買賣的馬市，而非官方與邊疆民族為貿易而開的「馬市」。在明代，「官市」由於性質特殊，因此不論是開市地點或管理，都受到嚴格的控制；而其分布地點，也多在長城周圍，對明代馬市的研究也多著重於官市的發展。而民間的馬市雖屬自由貿易，但在明代的中國，民間的馬市分布情形、牲畜的來源與種類數量、開市的時間（定期或不定期、多久開市），有明一朝是否呈現出特殊的變動，表現出怎樣的特色，與明朝政府和邊境民族的關係變化有無相關，或許可以從當時的方志資料裡獲得線索。

而李含芳的職業，從前後文推測可能是運輸業，或是買賣驃馬的商人。至於李世享為何會主動地向李進朝表示要與他立下願意賠償的契約呢？李含芳的債務又和李世享有何相關？可能李含芳從事的運輸業或驃馬買賣的事業是家族企業，因此身為家長的李世享面對這筆債務，必須擔負起作為家族企業負責人的責任，因此有了前述主動要求立約的舉動。另外，當時父親對於子女的債務是否有

義務要去代償？必須先從下列的情況作判對：(1)當時已經作了分家這類財產分離的動作；(2)父親仍是家長，家族內的財產主要支配權為家長所有，但其子女等自有錢財是可隨意支配的（可有私有財）；(3)家族共產制（無私有財）。一般來說，「父債子償」的觀念在中國是很常見的。在此文中，李進朝之所以會找上李含芳的父親李世享，或許可能是因為李世享為該家族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因此比較可能要的到錢。而至於李進朝沒有控告不履行契約的李世享呢？也許是由於李含芳當時已經可以出庭審訊了，就直接找上李含芳。

最終，張肯堂雖視李含芳經濟困難，而將其二十四兩的債務減為十四兩並施與杖刑。但李進朝是否被張肯堂的說辭所說服呢？即使不被說服，但判決已下，也許李進朝也為這件來回奔波多次的訴訟終於結束而獲得解脫。

【關係人等】

原 告：李進朝

被 告：李含芳

關係人：李世享、高西槐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為
凡不應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__

(十) 2009. 04. 29

卷六 {13} 王加增（滑縣人） {14a-14b} (340-341)

【關鍵字詞】

監生、盜贓、馬匹、牙僧

【原文句讀】

- 01 監生₁康奇才，於三年二月間，用價一十五兩，買高肖山牛馬一匹，而為
02 之居間₂者，則滑人王加增，不知此馬乃盜贓也。
03 後為₃郾城關取，毛色形齒，無弗合者。審其非誣，即與關發，₄奇才價遂
04 空懸，向嘗赴縣陳懇。然肖山等皆為垣人，短纏難汲，固姑置之，此其上控
05 之繇乎。
06 詞行之日，正值本縣代攝垣篆₅，稍稍得其要領，而肖山遁矣。訊加增則
07 云交價₆之日，肖山弟東化預聞₇之，而東化又稱賣馬不知名人，為傳白菜牽
引₈。

08 總之肖山通賊，固自無疑，而三人者，亦豈能脫然事外，各追銀五兩，給
 09 與奇才，以足原價之數。加增牙僧¹¹爲生，不能細究來歷，即未知情，難免於
 10 杖矣。

¹ 監生：在國子監肄業者統稱監生。監生有分一般監生與捐錢換取功名的例監生，文中監生未說明其所屬爲何，故無法確定其監生種類爲何。

² 鳥獸的雌性。《太平廣記》卷四三四引 唐 皇甫□ 《原化記·光祿屠者》：“光祿廚欲宰牝牛，

牛有胎，非久合生。” 清 和邦額 《夜譚隨錄·菜王子》：“翌日，驅車入市，往覘之，果有懷駒牝驥。

³ 居間：指處於雙方之間調解或說合。《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賓客居閒，遂止，俱解。”

《初刻拍案驚奇》卷二二：“至于居間說事，買官鬻爵，只要他一口擔當，事無不成。”《儒林外史》第十五回：“但此事須一居間之人。”徐遲《牡丹》：“魏紫 略有所知，她有時就給他們居間出力。

⁴ 關取：領取。宋 蘇轍 《乞裁損待高麗事件札子》：“每三日或伍日買時物花果之類送進奉使副，并上中下節，闕即再關取。原漢語大辭典解釋爲領取，但就其原文所描述，應爲”憑公文來領取“之意較爲妥當。

⁵ 關發：交付。《元典章·戶部七·倉庫》：“舊官具數關發，新官驗數收管。”

⁶ 陳懇：亦作“陳訴”。

⁷ 短縷：，汲水用具的繩索。短縷，常比喻才識淺陋。《荀子·榮辱》：“短縷不可以汲深井之泉，

知不幾者不可與及聖人之言。” 楊倞 注：“縷，索也。” 北周 庾信 《奉和永豐殿下言志》之七：“自憐循短縷，方欲問長沮。” 宋 陳造 《贈錢郎中》詩：“效奇乏良策，汲深慚短縷。” 清 唐孫華 《戊寅除夕》詩之一：“短縷有心探卷帙，長繩無策繫羲娥。” 參見“短縷汲深”。

⁸ 篆：亦以爲官印的代稱。如接印叫接篆，代理叫攝篆。宋 岳珂 《金陀粹編》卷五：“先臣聞警，輕騎而先，二十六日入 泰州，未視篆，藉郡中敢死士及部押使臣效用。” 明 馮夢龍《古今譚概·譎知·海剛峰》：“〔御史〕明晨起視篆，篆篋已空。

⁹ 交價：謂付錢給賣主。

¹⁰ 預聞：謂參與其事並得知內情。漢 王充 《論衡·逢遇》：“倉猝之業，須臾之名，日力不足不預聞。” 沙汀 《淘金記》十六：“袍哥的信義已經很稀薄了；所以對他一向非常小心，避免預聞鎮上的事。”

¹¹ 牙僧：舊稱買賣的居間人。《淮南子·汜論訓》“段干木 晉國 之大駟也” 漢 許慎 注：“駟，市僧也。言 魏國 之大僧也。”《新唐書·食貨志四》：“鬻兩池鹽者，坊市居邸主人、市僧皆論坐。王加增居間賣馬，應是以專門買賣家畜爲主的牙僧。

【白話翻譯】

監生康奇才，在崇禎三年二月間，使用十五兩的錢，向高肖山購買一隻雌馬，而為買（康奇才）賣（高肖山）之間說合的人，則是滑縣人王加增，然王加增卻不知道這匹馬是盜賊偷竊或搶奪的贓物。

後來郾城縣人向衙門提出告訴，說他在滑縣內看到他被盜的馬，因此郾城知縣發公文向滑縣說明此案（索取贓馬），後經比對，毛色、形狀和牙齒等，沒有一項不符合被告人所說的特徵。審查證明提出告訴的郾城縣人並非誣告，於是滑縣知縣就馬上將公文回復給郾城縣（將馬匹歸還）。康奇才失去新購之馬，買馬的錢就像懸在空中一樣，他曾經前往滑縣衙門去陳訴，然而高肖山等都是長垣縣人，滑縣知縣無法處理，所以才將此案暫且擱置，這是康奇才再向大名府上訴的原因。

大名府將此案批下給長垣縣審理，正好遇到我（張肯堂）代理長垣知縣的職務，稍為知道此案的重點，而高肖山卻躲起來了。訊問王加增時他說付錢的當天，高肖山的弟弟高東化有參與此事並得知當時情形，而高東化卻又說不知賣馬之人是誰，說是傅白菜推薦的。

總之高肖山勾結盜賊，是毫無疑問的，然而這三個人（王加增、高東化、傅白菜），怎麼可以脫離此事之外，判決三人各賠五兩銀子，還給康奇才，以湊足原來買馬的錢。王加增是以從事仲介為生，卻不能詳細追究商品的來源，即使不知是贓物，還是無法避免受到杖刑。

【案情分析】

此事是一則監生買到贓物的案件，因為贓物被縣府查扣，所以導致監生向官府控告，想索回財務損失。此一商業交易，是透過牙僧來進行的，因此商業糾紛的產生，就不單單是買（康奇才）賣（高肖山）雙方的問題，身為仲介商的牙僧（王加增）也脫離不了關係，由此案多少可看出當時的商業交易情形。

再者，從最後的判決來說，身為牙僧的王加增除需賠償康奇才的損失，又因“不能細究來歷”被處以杖刑，這是否意味當時的牙僧，要賺取仲介費，還必需對商品負責。另外，此案其實是涉及到二種層面，一為高肖山通賊，還牽涉到盜馬；一為康奇才損失買馬銀兩的糾紛。因為高肖山逃遁，其他人對於高賣贓物的事情又不清楚，因此判決就單就王加增身為仲介商的疏失，來處以杖刑，以及用公權力追回康奇才損失的銀兩，因為其他人對馬匹是贓物這件事是“不知情”，所以使得案情較為單純。

康奇才監生身份，會不會影響張肯堂的判決，從其他案子看來，似乎沒有很明顯的案例，來說明有特殊待遇的情形，但實際情形還需對照其他的判決案例，才能瞭解鄉紳或地方有力人士，在打官司的過程中，是否會受到官方的特別照顧。

【關係人等】

原告：康奇才

被告：王加增、高肖山

關係人：高東化、傅白菜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條例補充】

此案因高肖山遁逃，其他人對高肖山通賊皆不知情，因此案情就屬於一般的民事案件。若高肖山被官府抓到，根據案情來看，其犯罪情形可能有下列三種：第一，高肖山若爲盜馬的主犯，則以竊盜論，計算所盜之贓物來處罰，並適用下列律例：

1 ·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2 ·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

第二，高肖山若爲盜馬的從犯，根據上述竊盜罪，「爲從者，各減一等」，如主犯杖一百，身爲從犯的高肖山則減罪一等，杖九十。

第三，高肖山明知馬爲盜賊所竊，還將馬進行買賣，則犯「盜賊窩主」裡「知強竊盜贓而故買」之罪，其所買之贓物，以坐贓論，並適用下列律例：

1 ·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盜賊窩主

（前略）。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

2 ·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三·刑律六·受贓》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至於明律裡有關於牙行的律例，但對牙行或牙儈在商業上的疏失，還有沒確切的明律來處罰。此案有關牙行的疏失，推測所牽涉到的可能不是刑法上的問題，而是經濟上的問題，故在明代律例裡沒有相關的條文。

而與牙行相關的律例如下：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戶律七·市廛》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

(十一) 2009.05.06

郭崇顯（卷二，第十一則）

【關鍵字詞】

牛隻買賣、見買（人）、經紀（人）、誣告案件

【原文句讀】

薄俗喜訟，無情之詞，十有八九。然未有若郭崇顯之甚者也。其所告劉三友等多人，系、麥、牛、車等多物，一似確有實據者。至臨審之前，忽添一原狀無名之郭自冬爲口實，謂：竊牛之人，雖不親睹，而買牛之人，固可面質也。聽之，疑信相半。蓋天下事固有溯源而窮源者，遂并拘自冬而問之。
實則自冬之牛，即買之于崇顯，事在七月間。見買則有付守祖，經紀則有王世花與三友等。眞所稱風馬牛不及也。而後崇顯之情，始可燭照數計矣。就彼吞吐其詞，陰留地步，既借三友之狀以中自冬，並借自冬之牛以中三友，其設機非不甚巧。而孰知無自冬，則買牛之情未確；而三友盜案，折獄者尙未能釋然于胸中也。自結、自解，自吐、自供，殆天誘其衷也已。強賊何名，盜劫何罪，而顧可以渺無蹤影之事，加人乎哉。

【白話翻譯】

喜好打官司是一種不良的風氣，而訟詞內容大都是虛偽不實的。可是從來沒有像郭崇顯那樣過份的。他所告之劉三友等多人，有系繩、麥、牛、車等多樣證物，好像掌握有確實的證據。到了要面臨審判之前，郭崇顯突然在原先沒有提到的狀訴中，增添一名關係人郭自冬；並以郭自冬爲本案重要證人，說：偷牛的人（暗指劉三友等人），雖然我（郭崇顯）沒有親眼看到；但是可與買牛的人（郭自冬），當面詢問對證。張肯堂聽到郭崇顯這樣說，半信半疑。認爲：天下的事情本來就應推尋原委、找出真相；於是，一併拘提自冬前來審問。（經過張肯堂的一番調查、審問，得出以下的一個結果）

這一個實情是：郭自冬所擁有的那一頭牛，事實上，是在七月間，他向郭崇顯所買的。在這一買賣交易的過程中，見買的證人有付守祖，經紀人則有王世花與三友等人。事實證明，郭自冬與這一件官司根本毫不相干。在這一謊言拆穿之後，郭崇顯所做的非法情事，才開始得以推尋事實、真相大白。從他言語支吾、含混不清及陰險的程度來看，他不但借告劉三友的狀詞來陷害郭自冬；並且用已屬郭自冬的牛來加害劉三友，這樣看來，郭崇顯的心機不是很縝密嗎？然而，誰知道沒有自冬的供出實情，則買牛交易一事無法查明確實；而劉三友這一竊盜案件，在我（張肯堂）胸中的疑慮還不能消除。郭崇顯自己糾結訴訟、自己解開案

情，自己吐露案情經過、自己不經意供出罪狀，由此看來，上天必當會誘發一個人的內心，使事實真相清楚呈現，無所隱瞞。強賊的名聲是多麼的不名譽，盜劫的罪名是多麼嚴重，這都是要有事實作為依據而加以認定判刑的，怎麼可以隨意將原本沒有發生的事，加在別人身上呢？

【關係人等】

原告：郭崇顯（審查後，被張肯堂判刑）。

被告：劉三友、王世花（經紀）、付守祖（見買）等人。

本案相關之人：郭自冬。

【案情分析】

郭崇顯為一喜訟之徒。

一、他原本是對劉三友等多人提出竊盜告訴，所竊之物包括：牛、系、麥、車。二、在臨審之前，郭崇顯自打嘴巴的供出此一案件關係人——郭自冬。原本郭崇顯是要利用郭自冬買牛一事，來證明自己的確是這頭牛的主人；結果，案情遂因郭自冬的出現而真相大白。張肯堂從審問當中發現，劉三友等人此一竊盜案件並無關聯。

三、推敲郭崇顯誣告劉三友等人的原因，有二：

- 1.郭崇顯為一喜訟之徒。他的牛隻已經由劉三友、王世花（經紀）等人之手，賣給了郭自冬；但是郭崇顯想要隱瞞此一事實，而對劉三友等人提出告訴。其動機可能是欲借興起訟庭來某取私利（前篇常國臣一文，亦有此情形）。
- 2.郭崇顯已從經紀那裡得來賣牛的錢，可是牛隻尚未從經紀那，交付給郭自冬；於是，郭崇顯想「魚」與「熊掌」兼得，不但拿了賣牛的錢，又想拿回他自己的牛。

以上的兩個可能，都是郭崇顯自己的「如意算盤」；但是隨著他在供出「郭自冬」之後，一切的真相與案情的始末都真相大白。

據文「強賊何名，盜劫何罪，而顧可以渺無蹤影之事，加人乎哉。」從中我們可推得知：張肯堂認為郭崇顯隨意構陷他人，將沒有發生的事強加在他人的身上，依法應判誣告罪。

【適用條例】

《大明律》刑律五 訴訟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徙、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只杖一百、流三千里。

【詞語解釋】

◎ 薄俗：輕薄的習俗，壞風氣。《漢書·元帝紀》：「民漸薄俗，去禮義，觸刑法，豈不哀哉！」宋 蘇舜欽《奉酬公素學士見招之作》詩：「人生交分恥苟

合，貴以道義久可要，薄俗盈虛逐勢利，清風綿邈日已凋。」清 唐孫華《哭顧觀廬侍郎》詩：「共惜斯人沒，誰令薄俗敦。」

◎ 無情：虛偽不實。《禮記·大學》：「無情者，不得盡其辭。」明 張居正《奉諭看詳民本》：「臣等傳示聖意……若有虛捏，自宜坐以誣告之條。庶四方民隱，無不畢達；而無情者，亦不得盡其辭矣。」

◎ 系：用單股絲合成的絲繩。《後漢書·與服志下》：「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成一文，文采淳爲一圭。首多者細系，少者系粗，皆廣尺六寸。」

◎ 實據：確實的證據；確鑿的事實。清 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威逼》：「彼訟師者，捏影搏沙，未可深信，須眾證分明，顯有實據，然後可擬也。」

◎ 原狀：原先的狀訴。《古今小說·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縣主道：……待事完回話，把原詞與你銷訖便了。」許正揚注：「詞，指狀詞。原詞，意即原狀。」

◎ 口實：借口。《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爲仇讐？」杜預注：「口實，但有其言而已。」魯迅《〈二心集〉序言》：「宋末有所謂「通虜」，清初又有所謂「通海」，向來就用了這類的口實，害過許多人們的。」

◎ 面質。當面詢問或對證。《漢書·王陵傳》：「呂太后聞知，私喜。面質呂須於平前。」《醒世恒言·勘皮靴單證二郎神》：「商量一會，欲待將這靴到太師府中面質一番。」

◎ 疑：懷疑，不相信。《易·乾》：「或之者，疑之也。」《穀梁傳·桓公五年》：「《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 固有：本來就有。《易·益》：「益用凶事，固有之也。」明 王守仁《傳習錄》卷中：「是蓋性分之所固有，而非有假於外者。」

◎ 溯流窮源：推尋原委。廖仲愷《再論錢幣革命》：「是以欲知貨物本位錢幣所借而行之紙幣單位之購買力，第一步當溯源于其先所行幣制之下錢幣單位之購買力。若欲更進，則溯流窮源，至于原始以貨物爲交易媒介之第一例而止。」

◎ 拘：逮捕。《書·酒誥》：「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紅樓夢·第四回》：「彼時雨村即拘原告來審。」

◎ 經紀：即經紀人，爲買賣雙方介紹交易以取得庸金的中間商人。王西彥《福元佬和他戴白帽子的牛》：「有的買牛人假裝生氣，獨自走開去；牛經紀就向兩邊講好話，又去拉回買牛人。」

◎ 風馬牛不及也：《漢語大辭典》詞爲：「風馬牛不相及。」《左傳·僖公四年》：「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孔穎達疏引服虔曰：「牝牡相誘謂之風……此言「風馬牛」，謂馬牛風逸，牝牡相誘，蓋是未界之微事，言此事不相及，故以取喻不相干也。」一說：風，放逸，走失。謂齊楚兩地相離甚遠，馬牛不會走失至對方地界。後用以比喻事物之間毫不相干。

◎ 燭照數計：以燭光照明，用數計算。比喻預料事情正確無誤。唐 韓愈《送石處士序》：「與之語道理，辨古今事當否，論人高下，事後當成敗，若河決下

流而東注；若駟馬駕輕車就熟路，而王良造父爲之先後也；若燭照數計而龜卜也。」

◎ 吞吐：言語支吾，含混不清。明單本《蕉帕記·議婚》：「我適謠言詞吞吐，思歟，這姻緣可乎？」清 蒲松齡《聊齋誌異·青梅》：「生方讀，驚問所來，詞涉吞吐。」

◎ 陰：陰險。老舍《神拳》第四幕：「明大人，你陰透了！」楊朔《紅石山》：「這人叫杜老五，是日本大工頭清水的心腹，性子挺陰。」

◎ 設機：使用心機。唐 元結《處規》：「吾厭世人飭言以由道，藏智以全璞，退身以顯行，設機以樹名。」《清史稿·睿忠親王多爾袞傳》：「自明季禍亂，刁風日競，設機構訟，敗俗傷財，心竊痛之。」

◎ 折獄：判決訴訟案件。《易·豐》：「君子以折獄致刑。」孔穎達疏：「斷決獄訟」唐 許渢《新興道中》詩：「芙蓉村步失官金，折獄無功不可尋。」明 沈鯨《雙珠記·刑逼成招》：「可信片言能折獄，莫將王法等閒看。」

◎ 釋然：疑慮消除貌。南朝 宋 劉義慶《世說新語·言語》：「由是釋然，復無疑慮。」宋 沈括《楚溪筆談·神奇》：「釋然放懷，無復蒂芥。」魯迅《書信集·致樓煥春》：「先時聞謠言，多爲惡耗，幾欲令人相信。今見其親筆，心始釋然。」

◎ 自解：自我辯解；自作解說。《韓非子·難三》：「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君不知，則有燕操、子罕、田常、之賊；知之，則以管仲、寺人自解。」清 李漁《奈何天·總評》：「忽以奈何問天，天亦不能自解。」

◎ 自供：受審人自述案情，招認罪狀。《古今小說·汪信之一死救全家》：「但行兇非止一人，據革自供當時逃散，不記姓名。」

◎ 殆：副詞。當，必。《商君書·更法》：「臣聞之，疑行無名，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高 亨注：「殆，猶當也。」

◎ 顧：豈，難道。《漢書·季布傳》：「且僕與足下俱楚人，使僕游揚足下名於天下，顧不美乎。」金 王若虛《倫語辨惑四》：「王安石遂以屯膏吝嗇爲臣道之正，其所見顧不鄙哉！」

◎ 蹤影：足跡和身影。多指尋找的對象。唐 韓愈《盆池》詩之三：「瓦沼晨朝水自清，小蟲無數不知名；忽然分散無蹤影，惟有魚兒作隊行。」

（十二）2009.05.13

卷三 {2} 梅光啓

【原文句讀】

東明人梅光啓與高養志甥舅也，光啓貧而無賴。一女即鬻養志爲婢，復債知王可觀以無子卜妾也。夤緣趙捷，屬以蹇修，匿其前情而許此女爲妾。聘資三十

金，約以六月十八日至光啓兄光夏家成禮，即逆以歸。盟言既定，已受青蚨兩百、汗巾三方爲插戴矣。先期一日，光啓復至可觀家，預索聘禮觀之。可觀故有夙儲，布絹銀錢，爛然盈几。隨即相對封識，斯時光啓之肺腸叵測，而可觀則以慶事之成矣。厥明，約同趙捷，及其侄孫生員王好學、蒼頭張來兒，乘馬策驢，以一囊貯聘物，攜酒四瓶，欣然而往。未至光夏家十餘里，忽蘆葦中有人突出擊之，挈囊馳去。可觀愕然，不審爲何人，而趙捷旁觀，則識其爲高養志及其餘黨不知名三四人也。

夫光啓以已售之女，許人爲妾，其中已伏騙機。至若養志伏莽要路，則究成搶局矣。竊意可觀一落機阱，三十金已入兩人掌握中，何難談笑掇之，而顧出禦人下策？意者可觀財色兩喪，被騙之故，隱忍難言，非此不足以甚其罪乎。況自趙捷而外，更無一人見者。故爲騙較真，而坐搶尚未確也，兩罪相鄰，則姑從其輕者。趙捷作媒，雖非本情，然此假惡姻緣，作合者固難辭其咎矣。

【白話翻譯】

爲了方便此案的分析與敘述，我們將原文分爲以下幾個部分：

A.案情經過部分

東明人梅光啓與高養志甥舅也，光啓貧而無賴。一女即鬻養志爲婢，復債知王可觀以無子卜妾也。夤緣趙捷，屬以蹇修，匿其前情而許此女爲妾。聘資三十金，約以六月十八日至光啓兄光夏家成禮，即逆以歸。盟言既定，已受青蚨兩百、汗巾三方爲插戴矣。先期一日，光啓復至可觀家，預索聘禮觀之。可觀故有夙儲，布絹銀錢，爛然盈几。隨即相對封識，斯時光啓之肺腸叵測，而可觀則以慶事之成矣。厥明，約同趙捷，及其侄孫生員王好學、蒼頭張來兒，乘馬策驢，以一囊貯聘物，攜酒四瓶，欣然而往。未至光夏家十餘里，忽蘆葦中有人突出擊之，挈囊馳去。可觀愕然，不審爲何人，而趙捷旁觀，則識其爲高養志及其餘黨不知名三四人也。

B.案情推斷部分

此部分又可分爲：

b1.張肯堂依據→A.案情經過部分，所做出合理的邏輯推斷。

夫光啓以已售之女，許人爲妾，其中已伏騙機。至若養志伏莽要路，則究成搶局矣。

b2.張肯堂的猜測與懷疑，可能是張肯堂對王可觀的說詞或是此案先前的審判結果提出質疑。

竊意可觀一落機阱，三十金已入兩人掌握中，何難談笑掇之，而顧出禦人下策？

b3.張肯堂自己的推論與判定。

意者可觀財色兩喪，被騙之故，隱忍難言，非此不足以甚其罪乎。況自趙捷而外，更無一人見者。故爲騙較真，而坐搶尚未確也，兩罪相鄰，則姑從其輕者。

趙捷作媒，雖非本情，然此假惡姻緣，作合者固難辭其咎矣。

【案情分析】

此案可以分為兩個部分，即A.案情經過部分及B.案情推斷部分。在A.案情經過部分，應該是此案關係人所做的案情記錄，至於是採信誰的說法，則不得而知（可能是依據王可觀的說詞）。而在B.案情推斷部分，它的論述可以分為：b1.張肯堂依據→A.案情經過部分，所做出合理的邏輯推斷。b2.張肯堂的猜測與懷疑，可能是張肯堂對王可觀的說詞或是此案先前的審判結果提出質疑。b3.張肯堂自己的推論與判定。

個人認為：

從本文A.案情經過部分來看，有兩種可能：

- a1.梅光啓背著已將女兒賣給高養志的事實，又將女兒許配給王可觀為妾，後來高養志得此一消息後→非常氣憤，於是夥同三四人埋伏蘆葦中，伺機搶奪王可觀的財物（聘禮）。
- a2.梅光啓與高養志事先預謀，他們想半途搶劫王可觀所送來的聘禮。這樣一來，王可觀的聘禮被搶，他們就有理由可以不用將梅光啓的女兒（高養志的婢女）嫁給王可觀。

而筆者認為a2.的可能性比較高。理由有二：1.從本文「可觀愕然，不審為何人，而趙捷旁觀，則識其為高養志及其餘黨不知名三四人也。」來看，趙捷的確認出高養志出來，此可證明高養志與此案件有所關連。2.如果梅光啓沒有告訴高養志→王可觀會在六月十八日會到其兄梅光夏家中成禮，那麼高養志如何會埋伏在往梅光夏的路途之中呢？

從本文B.案情推斷部分來看：張肯堂在此次的斷案中，他之所以會做出「故為騙較真，而坐搶尚未確也，兩罪相鄰，則姑從其輕者。」的判決，其實是基於事實部分「夫光啓以已售之女，許人為妾，其中已伏騙機。」下判斷的。在這一個階段的判決，是被告與原告所無法爭辯、質疑的。

至於被告梅光啓與高養志有沒有涉及到搶盜的部分，張肯堂並沒有做出有罪的判決。他認為：在搶盜的部分證據薄弱「況自趙捷而外，更無一人見者。」；再加上這有可能是王可觀在被騙的情況之下，心有所不甘，欲對梅光啓與高養志兩人提出嚴重控告。因此，張肯堂在證據不足，而證人僅有趙捷一人的情況下，對梅光啓與高養志兩人，做出無罪的判決。（張肯堂只就搶盜的部分對高養志加以審問，但他應當要去追究高養志到底有沒有和梅光啓聯合起來詐騙王可觀一事。）此外，張肯堂認為趙捷雖然沒有涉及此一案件的預謀核心，但是作為一位仲介媒人，應當要認清事實的真相，怎麼可以「假惡姻緣」，於是對趙捷做出「作合者固難辭其咎矣」的判決。

【適用條例】

文中雖然沒有詳細說明這些被告梅光啓、高養志、趙捷的罪狀者何？但如果

筆者是張肯堂的話，我會做出以下的判決：

梅光啓→就其詐騙的部分，依據《大明律》刑律一 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凡用計詐欺官私已去財物者，並計贓，準竊盜，免刺。……若冒認及誑賺騙局、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準竊盜罪論，免刺。

又據《大明律》刑律一 賊盜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

由兩條例來看，應當判處梅光啓杖一百，流三千里。高養志→因證據不足，應當庭釋放。（張肯堂似乎沒有對高養志詐騙的部分，提出調查）

趙捷→《大明律》刑律九 雜犯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由此條例來看，應當判處趙捷杖四十。

（十三）98年05月16日至98年05月18日

「調解和審判—華北、江南比較分析」課程研習合宿

※※研習內容甚多，詳見計畫網頁「檔案」中的「研習手冊」

<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xunciclass/files>。

（十四）2009.05.27

卷三 {28} 郭懷參等 [26a-27a] (203-205)

注：目作「李懷參等」，當作「郭懷參等」

【關鍵字詞】

賭徒 賣妻 酌量減刑 虛錢實券

【原文句讀】

胡美立、郭懷參、郭印三人皆賭徒也。常投瓊於趙國興酒肆中。是日，美立每擲皆塞，輸錢二千五百文。雖渾身是膽，囊中實未嘗持一錢也。已而懷參等徵責不已，其家惟有一妻，計無復之，遂償與懷參爲婦，而郭印即爲之媒。除所負二千五百外，實交，止二千文耳。而卷乃浮立六千五百。夫償賭以婦已屬不甘，況二千青蚨，又復虛錢實券乎。夫焉得而不訟。訟矣，而其錢之應入官也，妻之應還原夫也，與夫三人皆應以第一等例枷示也，法也。

然而此等貧民，錢入手費矣，即還其妻而究不能有，不過重與以賭質耳。則

姑因其券，更追二千文給之。三人各從本律，而寬其一月之荷，較于法不廢，而于三人則真更生之日也。國興設局誘賭，厥罪惟均。

【白話翻譯】

胡美立、郭懷參、郭印三人都是專業賭徒。常常在趙國興的酒店內擲骰子。這天，美立只要擲骰子都輸，輸錢二千五百文。雖然美立全身是膽，口袋內實在沒有錢啊。過了不久懷參等人不停止的向他收債，美立家中只有妻子，盤算無法還錢，只好把妻子賣給懷參為妻，而郭印擔任媒人。除了所欠二千五百文外，真正交給胡美立僅二千文而已。並且契約超過正式交易的價格，訂立為六千五百文。本來用妻子償還賭債已是不滿意，更何況二千文，又是虛錢實券。怎麼能不打官司以爭論曲直。已經打了官司，這筆錢應該沒收入官府，妻子應該歸還原來的丈夫，並命令這三人都應該以（萬曆問刑條例）第一等例帶枷示眾，這是原來法律上的規定。不過這種生活無法自給自足的人，錢到手後就花用了，即使歸還妻子仍不能夠保有妻子，不過是再次將妻子作為賭博資產罷了。便暫且因為婚契，郭懷參再追加二千文給胡美立。這三人各自按照這一條律（枷號二個月），然而減少一個月枷號，這樣並不會摒棄法律，同時對這三人則是真正重生的日子了。國興是開張賭坊的人，他的罪行等同。

【案情分析】

胡美立、郭懷參、郭印三人是專業賭徒，有一天胡美立賭輸二千五百文，因無力償還賭債，故將妻子賣給郭懷參為妻，而郭印擔任媒人。賣妻的金額，除了胡美立所欠的兩千五百文外，郭懷參真正交給胡美立的錢只有二千文而已，然而婚契上卻浮立六千五百文，故胡美立告上官府。

張肯堂認為按照法律的規定，錢應該充公，妻子應歸還原來的丈夫，這三人（胡美立、郭懷參、郭印）皆應受罰。但是，像胡美立這樣的人，即使將妻子歸還給他，仍會再將妻子作為賭博資產。因此，叫郭懷參再追加二千文給胡美立。胡美立、郭懷參、郭印三人減少枷號一個月，趙國興開張賭坊，他的罪行也是等同於胡美立、郭懷參、郭印三人。

【關係人等】

被告：郭懷參、郭印

原告：胡美立

關係人：趙國興、胡美立的妻子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刑律九·雜犯》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弘治問刑條例（一款）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賭博，酗酒撒濺，或誑騙竊盜人財，或不孝不弟，曾經法思問斷，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若平昔不係撒濺兇徒，止是與人賭博，但有銀兩衣服者，定爲第二等，俱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止將銅錢互求勝負，競賭酒食；或年十六以下，在傍看戲；及在外軍匠人等，初至京師，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亦照前例，各分等第。一等二等者，奏請枷號，各發爲民。

萬曆問刑條例（一款）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濺，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爲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 弘治問刑條例（一款）：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一箇月；萬曆問刑條例（一款）：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比起弘治問刑條例，定爲第一等，枷號多一箇月。

【詞語解釋】

1. 賭徒：嗜好賭博的人。魯迅《書信集·致章廷謙》：「賭徒心理的變化，應該寫寫的。」沙汀《丁跛公》：「茶客的分子複雜，也有紳士，也有歪戴帽子的賭徒。」
2. 投瓊：□《詩·衛風·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瑤。」後以“投瓊”喻施惠於人。□擲骰子。《史記·范睢蔡澤列傳》：「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此皆君之所明知也。」《南朝宋裴駟集解》：「投，投瓊也。」《成大·上元紀吳中節物徘徊體三十二韻》：「酒壚先疊鼓，燈市蚤投瓊。」
3. 酒肆：賣酒或供人飲酒的地方。《唐·李白·少年行》：「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胡姬酒肆中。」唐·白居易·詠懷詩：「酒肆夜深歸，僧房日高睡。」亦稱爲「酒店」。
4. 漚身是膽：全身是膽。《元史·卷一五九·趙璧傳》：「憲宗即位，召璧問曰：『天下如何而治？』對曰：『請先諸近侍之尤不善者。』憲宗不悅。璧退，世祖曰：『秀才，汝漚身是膽耶！』」。
5. 徵責：收債。《魏書·釋老志》：「徵責之科，一準舊格」。
6. 青蚨：傳說中的蟲名。《太平御覽》卷九五〇引漢劉安《淮南萬華術》：「青蚨還錢：青蚨一魚名，或曰蒲，以其子母各等，置瓮中，埋東行陰桓下，三日後開之，即相從。以母血塗八十一錢，亦以子血圖八十一錢，以其錢更互市，置子用母，置母用子，錢皆自還。」後因用以指錢。唐寒山《詩》之一二〇：「囊裏無青蚨，篋中有黃絹。」
7. 入官：舊指把罪犯的財產沒收入官府。《梁書·明山賓傳》：「有司追責，

籍其宅入官。」

8. 榷示：帶枷示眾。明沈德福《野獲篇·臺省·臺省之贊》：「御史王學敏，受巡檢陳永證賄，囑郎中崔鏞薦陞知縣。事實，上命杖一百，枷示三月。」
9. 不廢：不停止、不撤除、不摒棄。《楚辭·宋玉·招魂》：「娛酒不廢，沉日夜些。」
10. 更生：重生，再生。《史記·卷一一二·主父偃傳》：「元元黎民得免於戰國，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

【問題存疑】

1. 按照法律，應該將妻子歸還原夫，但張肯堂認爲即使將妻歸還原夫仍不能保有，故叫郭懷參再付二千文給胡美立。由此看來，張肯堂等於同意這個賣妻的婚契，但是這麼做是違反善良風俗的法律規定。

2. 妻歸還原夫是出自哪一條法律？

張肯堂明確指出：已經打了官司，這筆錢應該沒收入官府，妻子應該歸還原來的丈夫，並命令這三人都應該以（萬曆問刑條例）第一等例帶枷示眾，這是原來法律上的規定。錢之應入官和三人皆應以第一等例枷示也，在明律和問刑條例中確實有明確的規定，但是妻歸還原夫這點，在明律、明問刑條例和大清律例都沒看到這一條法律（原法是指歸宗，而非歸還原夫），因此，張肯堂的說法是否爲：官方先例（「判例」）或民間慣例呢？

※ “妻還原夫”這一條，在《明代律例彙編卷六·戶律三·婚姻》的男女婚姻有一條是妻歸前夫（“前夫”是指“訂婚後，未結婚者”），故與現在處理案件不同（因爲胡美立已與妻子結婚）。

（十五）2009.06.03

卷五{1} 郭翟環 [1a-3a] (261-265)

【關鍵字詞】

合股開當舖 擅鬻（贖回） 洮林（生員。免究）

【原文句讀】

郭之垣、張素行皆所謂鶚集洮林者也。先是，之垣窺里民秦杲之耄，與其侄秦夢日之稚，而皆饒於貲也。遂誘以合夥開當，令兩人各出三百金爲母，而已以一庄貯貨，亦虛算銀三百兩。夫銀有盈縮，庄無動搖。庄在而貨將焉往，貨畢而庄又焉往，兩人固已墮其雲霧中矣。亾何管鮑不終，子母均析，此庄巋然獨存，非三人鼎分物乎！乃之垣雄踞不吐，且先發訟端也。

訊之而之垣理屈，則遂詭其詞曰：「庄吾故物，不忍落他姓手耳。」若然則償二人之本，以庄歸汝也。不俟詞畢，之垣語塞唯唯。居月餘，則又詭其詞曰：

「吾惟床頭金盡，故昔年以庄作銀耳。今又安得如許阿堵物，而恢復故業乎。」若然則令秦果償汝本銀，而以庄歸果也。又不俟詞畢矣，之垣復語塞唯唯。迄於今，券已立矣，價已交矣，而幻出張素行之一訟，胡爲也哉。謂不甘之垣之得業而訟乎？據素行原詞，稱賣庄與之垣，事在萬曆四十四年，無時不可贖也，胡以至今始訟也？謂不甘之垣之鬻產而訟乎？當斷產歸之垣時，應贖莫過此時，胡以寂無一言，必俟果價已交而始訟也。蓋兩生相爲表裏，名爲素行訟，仍是之垣訟耳。

三訟迭興，而愈後則愈巧。始之訟，以爲前特媒此庄，以堅其出銀，迨銀既析矣，而庄之歸吾自若，是可以得志矣，然而不如願也。中之訟，以爲償銀得庄，何利之有。不若姑與之庄，而果復不得不找吾價，迨得價後，而吾之不吐庄自若，是可以得志矣，然而不如願也。今之訟，以爲得庄則失銀，得銀則失庄，何利之有。不若令素行出名興訟，而之垣甘受擅鬻之罪，則庄歸素行，猶其在之垣也。既可奪果之產，又可以混果之銀，而使之無可索，是又可以得志矣，然而究竟不如願也。則以果可愚，而洞見其肺腸者，始終不可愚也。

【白話翻譯】

郭之垣、張素行都是生員。首先，之垣眼見里民秦果年老，和他侄子秦夢日年幼，且都很富有。因此郭之垣便誘使他們兩人合夥開當舖，要求兩人各出三百兩爲本錢，而以自己在鄉下的房子用來貯放抵押品，也算銀三百兩。六百兩白銀有賺有賠，而在鄉下的房子是固定存在的。房子仍存在，而抵押品將如何處理，將抵押品賣掉後，則房子又將如何處理。兩人已經陷入迷惘而不知所從。就算管仲和鮑叔牙沒有好的結果，則利息、本錢應分成三份，但這房子卻仍獨自存留，而未分成三份！這是之垣強占不交出，秦氏二大方提起告訴。

張肯堂審問之後，之垣理虧，遂更改供詞：「這鄉下房子本爲我所有，不願落入他人之手。」假如這樣，張肯堂要求之垣支付原來需投資的300兩，則將房子歸你（之垣）所有。不等把供詞說完，之垣即因理虧而說不出話來。一個月後，又改變他的供詞：「我只是錢財耗盡，因此才將鄉下房子作爲實物投資。現在哪來那麼多銀兩，來拿回這房子。」假如這樣，則讓秦果補價給你（之垣），將房子歸秦果所有。又不等把供詞說完，之垣便又覺理虧而說不出話來。

到了今天，契約已經簽立，秦果也補價給之垣，卻又變化出張素行這訴訟案，真是亂來。是因爲不甘心之垣擁有這鄉下房子的所有權而提起訴訟嗎？據素行原先的供詞，聲稱將這鄉下房子賣給之垣，這事發生在萬曆四十四年（1616），素行隨時都可以贖回，何以至今日才提出告訴？是因爲不甘心之垣賣掉這鄉下房子而提出告訴嗎？當決定房子歸之垣時，素行當時即該贖回，何以沒有想要贖回的言語，必等待秦果將補價的錢付清後，方提出告訴。大概是這兩位生員互相串通，名義上是素行提出告訴，實際上仍是之垣的訴訟。

三次訴訟接續不斷，且愈後面的訴訟愈狡詐。剛開始的訴訟，之垣認爲只是提供這房子作爲當舖，堅持自己也算出銀300兩，等到關閉當舖將所剩銀均分

後，則房子自然歸我（之垣）所有，就可達到企圖，但並不如之垣所願。中間的訴訟，之垣認為付錢得到房子，有何利益可圖。不如暫且先讓房子歸秦果所有，而秦果又不得不補價給我（之垣），等拿到補價的錢後，我（之垣）仍不交出房子，就可達到企圖，但仍不如之垣所願。今天的訴訟，之垣認為得到房子就得付錢，拿到補價的錢就失去房子，有何利益可圖。不如讓素行出面控告，而之垣寧願受未通知素行即擅自賣出房子之罪，房子雖歸素行所有，仍猶如歸之垣所有。既可以奪秦果支付補價錢所得的房子，也可騙得秦果的補價錢，使秦果無處可索討，是又可達到企圖，然而終究不如之垣所願。之垣認為秦果可以愚弄，但（張肯堂）覺察出其企圖，終究是無法愚弄的。

【案情分析】

生員郭之垣眼見秦氏二人年老與年幼，可以愚弄，遂誘使各出銀300兩合夥開當舖，自己出一鄉下房子作為實物投資，也算銀300兩。等到當舖因經營不善要拆夥時，理應將所剩銀均分成三份，房子亦應分成三份，但之垣卻佔據不均分。秦氏便提出告訴。決定之垣須支付投資當舖的現銀300兩，則該鄉下房子仍歸之垣。第二次訴訟，之垣聲稱自己沒錢，沒法支付300兩給秦氏。遂決定秦氏二人付補價錢給之垣，則房子歸秦氏所有。但由於兩次訴訟之垣並未獲利，便與生員素行串通，待秦氏付出補價的錢後，再由素行提出告訴。主張自己賣房子給之垣，有優先贖回權，而之垣也甘受未先通知素行即擅自賣房子之罪，主要欲侵奪秦氏付補價錢所得的房子，和所付的補價錢。但這企圖為張肯堂視破，並不能如願。

【關係人等】

第一次

原告：秦果、秦夢日（要求將庄均分成三份，因為郭之垣佔據不吐）

被告：郭之垣

第二次

原告：秦果、秦夢日（要求獲得庄，因為已繳交補價，卻仍未得庄）

被告：郭之垣

第三次

原告：張素行（要求贖回權，因為庄本是他的）

被告：秦果（因為是買庄者）

【詞語解釋】

◎鴟：ㄉ一ㄠ。鳥名。又稱貓頭鷹。鴟鴞科各種類的通稱。喙和爪皆呈鉤狀，銳利；兩眼位於正前方，狀如貓目，眼四周羽毛成放射狀；毛褐色有斑紋，稠密而鬆軟，飛行時無聲。黃昏到晚間活動，主食鼠類，間或捕食小鳥或大型昆蟲。為農林益鳥。古人認為是惡聲之鳥，禍鳥。《詩・陳風・墓門》：「墓門有梅，有鴟萃止。」

◎泮林：泮水邊的林木。《詩・魯頌・泮水》：「翩彼飛鴟，集於泮林，食我桑
靨，懷我好音。」南朝宋劉勰《文心雕龍・誇飾》：「且夫鴟音之醜，豈有泮水
而變好。」此泮林指生員。此鴟集泮林則指，郭之垣、張素行兩人本不好，因進
學校受教育，而變好。

◎窺：1、看透；覺察。《漢書・季布傳》：「夫陛下以一人譽召臣，一人毀去
臣，臣恐天下有識者聞之，有以窺陛下。」顏師古注：「窺見陛下淺深也。」2、
伺機圖謀；覬覦。漢賈誼《過秦論上》：「秦孝公據崤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
臣固守，以窺周室。」

◎耄：年老；高齡。古稱大約七十至九十歲的年紀。《詩・大雅・板》：「匪我
言耄。」毛傳：「八十曰耄。」

◎當：當舖。《初刻拍案驚奇》卷十：「原來是徽州程朝奉……要與金朝奉合夥
開當。」

◎母：物之能產生他物者。漢焦贛《易林・屢之姤》：「重伯黃寶，宜以我市，
嫁娶有習，利得過母。」清蒲松齡《聊齋志異・雨錢》：「[翁]笑曰：『此大易
事，但須得十數錢作母。』」此指本錢。

◎盈縮：伸屈；進退。《戰國策・秦策三》：「進退、盈縮、變化，聖人之常道
也。」《明史・曆志一》：「舊所用三差法，俱從句股平行定者，於天體未合，
即各盈縮損益之數，未得其真。」

◎動搖：不穩固；不堅定。《史記・南越列傳》：「甌駱相攻，南越動搖。」

◎貨：1、財物，金錢珠玉布帛的總稱。《書・洪範》：「一曰食，二曰貨。」
孔穎達疏：「貨者，金玉布帛之總名。」2、貨物、商品。《易・繫辭下》：「聚
天下之貨，交易而退。」3、錢幣。《周禮・秋官・職金》：「掌受土之金罰，
貨罰，入于司兵。」鄭玄注：「貨，泉貝也。」

◎雲霧：比喻令人煩惱之事。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太平天國・軍次實錄》引《諭
復敝天燕方永年詩》之三：「只爲胸中雲霧淨，自然身列鳳凰臺。」

◎無何：1、不久、沒多久。《史記・齊悼惠王世家》：「居無何，漢將樊噲、
平陽侯等兵至齊，擊破三國兵、解齊圍。」2、沒有什麼《荀子・天論》：「星
隊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

◎管鮑：春秋時管仲和鮑叔牙的並稱。兩人相知最深。後常用以比喻交誼深厚的朋友。
晉傅玄《何當行》：「管鮑不世出，結交安可爲。」明許自昌《水滸記・
約婚》：「蕭曹協力同寅，管鮑交情全斷。」

◎不終：1、沒有結果；沒有到底。《左傳・僖公十六年》：「明年齊有亂，君
將得諸侯而不終。」2、猶不中，不合格、不好。《西遊記》第四七回：「雖然
相貌不終，卻倒會降龍伏虎，捉怪擒妖。」

◎巋然獨存：經過變故後，唯一存在的人或物。漢王延壽《魯靈光殿賦》：「自
西京未央、建章之殿，皆見隳壞，而靈光巋然獨存。」明袁宏道《場屋後記・綠
山》：「古蹟皆荒，爲天后碑刻，巋然獨存。」巋：ㄎㄨㄠ。

◎鼎分：猶鼎足三分。宋田錫《疊嶂樓賦》：「自春秋、戰國以後，洎吳魏鼎分

之際，干戈僭王，乘興擬帝。」

◎雄踞：有力地占有。茅盾《喜劇》二：「北伐早剛打了武漢，而雄距南京的，是姓孫的『聯帥』！」

◎理屈：理虧；理由被駁倒。晉桓玄《與八座桓謙等論沙門應致敬書》：「何庾雖已論之，而並率所見未是，以理屈也。」

◎不忍：不願意。《孟子·離婁下》：「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

◎若然：如果這樣。《後漢書·西域傳序》：「若然，則虜財賄亦增，膽勢亦殖，威臨南羌，與之交連。」明李贅《四書評·孟子·萬章上》：「若然，彌子獨非靈公夫人耶？」

◎語塞：（因激動、氣憤或理虧等原因）話說不出來。《史記·袁盎晁錯列傳》：「梁王欲求爲嗣，袁盎進說，其後語塞。」

◎唯唯：1、恭敬的應答聲。戰國楚宋玉《〈高唐賦〉序》：「王曰：『試爲寡人賦之。』玉曰：『唯唯。』」2、應而不置可否貌。《戰國策·秦策三》：「秦王跪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范雎曰：『唯唯。』有間，秦王復請，范雎曰：『唯唯。』若是者三。」

◎床頭金盡：謂身邊錢財耗盡，陷于貧困境地。語出唐張籍《行路難》詩：「君不見牀頭黃金盡，壯士無顏色。」

◎如許：這麼多、這麼些。唐李義府《咏鳥》：「上林如許樹，不借一支栖。」

◎阿堵物：語出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規箴》：「王夷甫雅尚玄遠，常嫉其婦貪濶，口未嘗言錢字。婦欲試之，令婢以錢遶牀不得行。夷甫晨起，見錢闊行，呼婢曰：『舉卻阿堵物。』」後遂以「阿堵物」指錢。

◎故業：祖上傳下的基業、家業。漢賈誼《過秦論上》：「孝公既沒，惠文、武、昭襄王蒙故業，因遺策，南取漢中，西舉巴蜀。」

◎券：契據。古代常用竹木等刻成，分爲兩半，各執其一，合以徵信。後世多以紙爲之。《戰國策·齊策四》：「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

◎胡爲：胡作非爲；任意亂來。《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如今說先朝一個宰相，他在下位之時，也着實有名有譽的，後來大權到手，任性胡爲，做錯了事，惹得萬口唾罵，飲恨而終。」

◎原詞：原狀。《古今小說·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縣主道：『我也不寫審單，着差人押出，待事完回話，把原詞與你銷訖便了。』」許政揚注：「詞，指狀詞。原詞，意即原狀。」

◎無時：不定時，隨時。《儀禮·既夕禮》：「哭晝夜無時。」鄭玄注：「哀至則哭，非必朝夕。」明沈德符《野獲編·河漕·賈魯河改道》：「今屢濬屢塞，而黃河又衝決無時，侵逼亦甚。」

◎胡：爲什麼。《詩·魏風·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

◎相爲表裏：內外互相配合，共爲一體。《漢書·晁錯傳》：「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衡加之以眾，此萬全之術也。」

◎迭興：交替興起；相繼興起。《大戴禮記·誥志》：「虞史伯夷曰：『明，孟

- 也；幽，幼也。明幽，雌雄也。雌雄迭興而順至正之統也。』」
- ◎巧：虛偽；欺詐。《老子》：「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 ◎媒：謀求；營求。宋李綱《與梅和勝侍郎書》：「惟知佞柔，以媒富貴。」
- ◎迨：等到。晉陸雲《牛責季友》：「迨良期於風柔，競悲飄於葉落。」
- ◎自若：鎮靜自如，毫不拘束；一如既往，依然如故。《國語·越語下》：「自若以處，以度天下，待其來者而正之，因時之所宜而定之。」
- ◎得志：實現其志願。《易·賁》：「『白賁無咎』，上得志也。」
- ◎混：蒙混；冒充。《西遊記》七十四回：「有甚話，當面來說便好，怎麼裝做個山林之老魔樣混我！」
- ◎洞見：很清楚地看到。宋秦觀《兵法》：「心不搖於死生之變，氣不奪於龍辱利害之交，則四者之勝敗自然洞見。」
- ◎肺腸：比喻內心；心思。《詩·大雅·桑柔》：「自有肺腸，俾民卒狂。」鄭玄箋：「自有肺腸，行其心中之所欲，乃使民盡迷惑。」

【問題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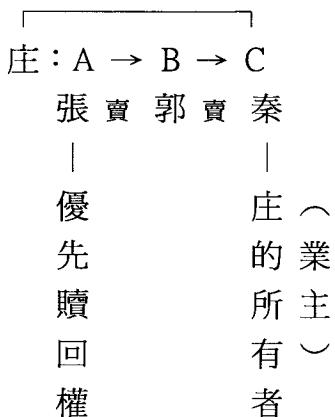
01、庄在何處？庄原義為鄉下的房子。而本案中郭之垣和秦果、秦夢日合夥開當舖，且郭之垣提供庄來作為當舖的倉庫以貯貨。由此可知，若當舖開設在商業流通較不發達的鄉下，顯得相當奇怪。因此，推論本案的庄，應是開設在多天一市集市或市鎮上。

02、秦果、秦夢日和郭之垣所合開的當舖，應屬短期當舖，且生意理應不好。

03、郭之垣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訴訟間，相隔一個月，其居於何處？若他為平民，則應拘押在倉。不過他是生員，故不用被拘押在倉。

04、本案中若郭之垣為平民，其行為張肯堂應會以〈不應為〉之律，處以杖刑的懲罰。但因其身分是為生員，免究，故張肯堂便沒記載郭之垣遭到懲罰。

告



(十六) 2009.06.08 三木聰教授專題演講

僅有投影片資料，故此處不贅。

(十七) 2009.06.10

卷三〔13〕齊本訓 河南滑縣人〔13a-13b〕(177-178)

【關鍵字詞】

爭產 土地買賣

【原文句讀】

齊本訓雖爲齊黨之叔，然門戶各別久矣。黨幼孤而蕩，八口不支，將己地十五畝，轉售與何騰子、何發源爲業。本訓垂涎未得，不忿榻邊之鼾睡也，遂芟其穀。向曾告縣審理，曲歸本訓。

今告本欲求勝，然實不能爲本訓解也。謂析箸時尚有不均之歎，則賣者過矣，得者何罪。受訟者宜在黨，不宜在發源也。謂立券時或有未明之價，則得業者滿志矣，失業者誰肯甘心，舉訟者宜在黨，不宜在本訓也。至楊文整本無干涉，而揭之訟首。賈氏、張氏之死與諸人風馬牛不及，而執以興詞。謬盪不倫，總非情實。念其本意止欲爭產，且所爭者猶齊姓之產也。杖有餘辜，姑徼寬政。

【白話翻譯】

齊本訓雖然是齊黨的叔叔，但是已經分家自立門戶很久了。齊黨年幼的時候就失去了父親，過著放蕩不羈的日子，因爲無法支撐一家八口的生活，就將自己的土地十五畝轉售給何騰子、何發源，成爲他們的產業。齊本訓因爲無法得到這些土地，不服氣何騰子、何發源買了這筆土地，就割了何騰子、何發源土地上的穀子。這件事會引起訴訟，並由滑縣加以審理，理虧的人是齊本訓。

這一次的訴訟的原告（齊本訓）以爲會贏取訴訟，但實際上是齊本訓無法了解事件的真相。一般來說，分家時尚且會有不公平的現象，更何況是已完成的買賣，買的人有何罪。被告的人應該是齊黨，而不應是何發源。買賣訂立契約時或許沒有將價錢講清楚，那麼買的人會滿意，賣的人則會有不滿，如果是這樣的情形，提出訴訟的人應該是齊黨，而不應是齊本訓。至於楊文整則原本就與這件事無關，卻被寫在訴狀的開頭。賈氏、張氏之死與這些人一點關係也沒有，卻被當做挑起訴訟的原因。這些不合情理的控訴，都不是實際的情形。

看在齊本訓本意只是想爭奪家產，並且他所爭奪的也都是齊家的產業，並沒有涉及別人家財產。只判處齊本訓杖刑是還不夠抵罪，但是就以此處罰來顯示爲政的寬容。

【案情分析】

齊本訓是齊黨的叔叔，因為不滿齊黨將土地賣給何騰子和何發源，就去偷割何騰子和何發源的穀子，引起第一次的訴訟。齊本訓因在此訴訟中理虧而心有不甘，就妄捏事端控告何發源。

張肯堂認為如果是因買賣事件，應該是齊黨與何騰子和何發源之間的事，與齊本訓無關；況且齊本訓又連累到無關之人楊文整，將賈氏、張氏之死牽扯到案件中，因此對齊本訓加以處罰。但因此案件只是牽連齊家產業中的糾紛，所以只判處齊本訓杖刑。

【關係人等】

第一次 第二次

原告：何騰子或何發源 原告：齊本訓

被告：齊本訓 被告：何發源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明代律例彙編·刑律一·賊盜》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門論。

順治例增條例一款：

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問搶奪。係強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詞語解釋】

孤：幼年喪父或父母雙亡。《孟子·梁惠王下》：幼而無父曰孤。

蕩：放蕩不羈。《書·畢命》：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

不支：不能支撐。謂力量不夠。《新唐書·郭震傳》：烏質勒之將闕啜忠節與娑葛交怨，屢相侵，而闕啜兵弱不支。

業：家產、產業。《韓非子·六反》：受賞者甘利，未賞者慕業。陳奇猷集釋：業，謂家業。

垂涎：十分羨慕，極想得到。宋蘇軾《〈漢鼎銘〉引》：自春秋時楚莊王已問其輕重大小，而戰國之際，秦與齊楚皆欲之，周人惴惴焉，視三虎之垂涎而睨已也。不忿：不平；不服氣。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文學》：于法開始與支公爭名，後情漸歸支，意甚不忿，遂遁跡剡下。

榻：坐臥用具。

鼾睡：熟睡而打呼嚕。宋岳珂《桯史·徐鉉入聘》：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耶！

芟：戶彑鐮刀，引申為除草。《國語·齊語》：未耜耜芟。韋昭注：芟，大鐮，所以芟草也。

析箸：謂分家。明朱元弼《猶及篇》：沈益川騰蛟者，憲副秦川公伯子也。憲副晚而更置室生子騰龍，析箸別居。

立券：訂立契約。明陶宗儀《輟耕錄·奴婢》：有曰紅契買到者，則其元主轉賣於人，立券投稅者是也。

滿志：滿意。明沈德符《野獲編·工部·京師營造》：天家營建，比民間加數百倍，曾聞乾清宮窗隔一扇，稍損欲修，估價至五千金，而內璫猶未滿志也。

謬盩：ㄉㄤˋ 同謬戾。悖謬乖戾。行爲不合情理。漢嚴遵《道德指歸論·得一》：是故使天有爲，動不順一，爲高得卑，爲清得裂，陰陽謬盩，綱弛紀絕。

不倫：不倫不類。《韓非子·難言》：敦祇恭厚，鯁固慎完，則見以爲掘而不倫。

陳奇猷集釋：倫，類也。

徼：ㄐㄠˋ 招致，求取。《國語·吳語》：弗使血食，吾欲與之徼天之衷。韋昭注：徼，要也。

寬政：爲政寬大，不苛刻。《後漢書·王龜傳》：暢深納敞諫，更崇寬政，慎刑簡罰，教化遂行。

【存疑】

1 齊本訓是否因齊黨沒有尊重其先買權而不滿？

五、議題探討結論

本計畫執行的學期課程名稱分別為「明代後期江南士大夫家庭經濟研究」與「調解和審判——華北、江南比較分析」兩類課程，在課程的設計上比起歷年的「明代判牘」計畫而言，除了繼續探究華北濬縣知縣張肯堂的《審辭》之外，著重運用江南松江府推官毛一鷺的《雲間讞略》進行比較，因此在課程規劃的部分共分為五大主題，第一，比較不同判牘本身性質的特色；第二，分析華北與江南在商業貿易糾紛上的各自差異；第三，觀注華北與江南等地區的社會實態；第四，綜觀華北與江南在土地糾紛上的差異，以及最後分析華北與江南在士大夫家庭經濟上的各自特色等議題。以下便為本學年課程針對此五大主題所討論

之具體結論。

第一，比較不同判牘本身性質的特色：首先，就崇禎年間華北濬縣知縣張肯堂《審辭》進行分析，約可概見下述三點特色：1·在張肯堂的書寫判牘上，由於是張肯堂直接審理地方百姓的糾紛，所以可以更為生動地看到地方州縣人民的社會生活，因而張肯堂在為案件做擬定標題時以人名做為選擇，例如「王三錫」、「張化新」等表示。

2·知縣張肯堂的《審辭》屬於州縣訴訟層級性質，因此案件的審理大都是濬縣人民的告狀為主；但是因為張肯堂的審斷清明，因而有不同州縣的人民會「越訴」至濬縣來告狀；同時，張肯堂會「署滑」及「署蒲」，亦會有從府層級轉發其他州縣審斷不適宜的案件亦會交由張肯堂進行再次的審斷，因此張肯堂在書寫案件上會用目註的形式，將不同州縣的人民會加以註解，例如「李毓芳 長垣人」、「桑守忠 內黃人」等。

3·張肯堂在目錄上的設計甚具特色，約可概述數點如下：A 對於重大案件的人犯，亦會在目錄中加以呈顯，例如「曹文考 滑縣人 大辟」、「熊可大 大辟平反」等，從而顯現該案的特殊性。B 對於跨縣控告的人民也會加以說明，例如「王國宦 告魏縣人」、「陝西興平人告東明人」、「李學綸 長垣東明兩縣人爭界」等。C 對於不同身份的人群亦會加以解釋，例如「徐邦輔 寧山衛軍」、「夏尚儒 船戶」、「僧法傳 大辟矜釋」、「賈思都 河南糧官告船戶」、「栗街 道快」、「山東運司商人趙金全改道口行鹽一案」等。D 對於犯罪的類型亦會在目錄中涉加提及，例如「牛全等一 河南逃兵」、「訪犯晏騰蛟」、「竊盜張進寶」、「強賊何聖甫等 邯鄲人」、「流賊趙光奉 永平府撫寧縣人」、「郭氏 流娼」。

至於江南松江府推官毛一鷺的《雲間讞略》的特色，約可概見如下：1·從「讞」一字原義可以得悉概指「有司將裁決呈報上級接受審查」，可以明瞭《雲間讞略》所記載的案件屬於府級經辦案件，由推官覆核來自州縣的刑名案件，並進行向上轉審的司法程序。2·《雲間讞略》所記案件亦會有從「鹽院」、「兵道」、「屯院」、「學院」、「江院」、「按院」、「巡撫都御史」、「倉院」、「撫院」、「恤部」、「巡撫」、「操院」、「巡按」所批下之案件，或是記載「批」、「批下」、「批駁」、「批發」、「發問」、「本府牒送」、「駁問」、「駁審」、「本府送問」等字句，對於瞭解明代後期動態的司法流程具有助益。

3·《雲間讞略》所記案件為覆核審轉案件為主，因此所記述的內容雖亦有證人之口供，但是相對於州縣審判來說，府級推官的記述較為仰賴書面審查，因此所記載明代後期的社會生活之內容不如張肯堂來的貼近真確。4·推官毛一鷺在擬定案名時，與知縣張肯堂撰寫《審辭》著重在人名不同，毛一鷺強調每宗告狀案件的性質，例如「一件出巡事」、「一件禁搶奪以安地方事」、「一件強盜劫燒事」、「一件人命事」、「一件謀財殺命事」，因此毛一鷺所述案件標題偶而會有重覆的情形，例如「一件人命事」。

第二，分析華北與江南在商業糾紛上的各自差異：大約可以由三個面向談

起：1· 從《畧辭》中可以看到〈馮三畏〉一案屬於商業糾紛案件，其中可以觀見宜溝鎮上的牙人馮三畏與山西客商楊一清在貨物款項糾紛的問題。馮三畏與楊一清兩人對價錢看法不一，而引起爭執，所以直接到官府去，由縣官調解，相同的例子亦可見於〈吳應明〉一案，該案談到吳應明見郭思仁在東明縣勢單力薄，而故意拖延、甚至拒付購買藍靛的貨款，以致於郭思仁告官求助。再看〈蘇仲芳〉一案，經營食鹽搬運的客商高應聘與以行船為業的蘇仲芳互相興起訴訟多次。蘇仲芳對高應聘的欠款，在帳本上記載的很清楚，蘇仲芳沒有藉口好拖延，因此利用劉沛病故之由，假藉名義要徹底清算帳款，而引誘高應聘上船，蘇仲芳就振臂而起毆打高應聘，並且反而誣告高應聘謀殺劉沛；其後張肯堂審斷案情明白後，不判蘇仲芳以誣告反坐的律令，而只是判處他毆打別人的罪名，以示執法者寬宏之氣量。

若是比較江南地區商人處理糾紛的方式可以得見和華北地區商人有明顯差異，在《雲間讞略》中商人發生糾紛時，商人則有著先到會館公所進行調解的商業習慣，此種差異可能反映華北社會的商業公會組織尚不成熟。2· 反映華北商業流通的交易媒介問題，像是在〈李國棟〉此案中也能看到明代私錢的問題，由於流通在市場上的錢幣多屬舊錢（唐宋錢）或私錢，與制錢的形式、分量、成色相差甚多，所以張肯堂才會特別提出要用「兩千肉好」來當作賠償金；不過，若是交易金額較大的商品，也有使用銀兩的例子，像是〈張登科〉一案，因為是鹽貨交易，因此使用銀兩；〈尹自訓〉一案因為交易的是十七畝旱地，因此亦使用銀兩。江南的交易媒介則以銀兩較多，交易型態則較為複雜。

3· 華北地區的牙人馮三畏與江南牙人的形象較為不同，例如〈馮三畏〉案中馮三畏就因為家境窘迫，因此遲遲無法還錢給客商楊一清；〈趙三才〉一案中的牙人趙三才亦是僅遭到告狀人的懷疑，最後張肯堂並未對趙三才判刑。但是江南的牙人大都被告到官府的理由是行使騙詐之術而遭到告發，例如《雲間讞略》中的〈一件禁搶奪以安地方事〉，本案件是因為當地禁越籬這項規定而引起的。明代中期以後，江南地區開發基本上已經結束，耕地無法持續開墾，而人口卻持續增加，因此造成當地米價上漲，有許多利益可圖。如果在一般時期，地方官員為了能讓貨物流通，不允許禁越籬現象出現。不過此時很可能是發大水過後，糧食不足時期。干巷鎮地區害怕外來客商到此購買太多糧食到外地販賣，造成本地糧食不足，引起糧荒，因此才規定禁止買本地糧食到外地販賣。而牙人謝江和沈華峰可能也發現當時的米價偏高，想趁機從中賺錢，因此就不管當地的規定，而願意冒著風險，讓客商劉日升到此地買米運送到外地販賣。所以，牙人謝江和沈華峰才是這案件始作俑者。因為他們兩人漠視當地的規定，所以才導致侯祿等人有藉口趁機鬧事。

第三，觀注華北與江南等地區的社會實態：首先，在華北地區透過〈李孔年〉一案可以得見是屬於賒欠貸款之商業糾紛之案件性質，從中卻也反映了華北地區內部商貿交通的網絡實態。該案可見濬縣李孔年以石灰買賣為生，石灰則是濬縣

之物產，濬縣專營此項買賣的商人不少。李孔年在濬縣取得石灰後，經由衛河，以水路運往元城小灘鎮販賣。濬縣到小灘鎮已經形成一條石灰商貿路線。問題是小灘鎮為什麼需要從濬縣一地運送石灰呢？由《元城縣志》可以知道，小灘鎮本身即是重要的轉運點。所以石灰除了小灘鎮本身需求外，很大的可能是透過小灘鎮銷往他處。再看〈支日昌〉一案，則是可以觀見程世樓的貿易路線可能為：河內縣沁河接大獅澇河，再接衛河經過滑縣、濬縣，最後到內黃楚王集，因為楚王集鄰近有衛河和滑河屯溝，因此形成此一貿易網絡。至於河內地區的鐵產，則是源自於於山西省。

其三，從〈岳守亮〉一案分析，該案可以看到明末華北地方社會秩序失序與維繫秩序的方式。船戶張鴻儒一行人，行船經過內黃時，因怕盜賊截船，正巧有在地人岳次樓借藉護送為由收取費用，在收完錢後卻一走了之的案例，水路運輸安全與否和政府維持治安的力量有著很大的關係。從岳次樓利用勢力來保障船隻航行安全的舉止來看，在國家勢力尚不足以維持水路安全時，地方豪強通常都會藉此來收取船隻的保護費，如果勢力很大，可以和其他相同集團一起配合，更會形成維持整個航路的集團勢力，成為一個航路網絡，收取更多的保護費，但顯然的，岳次樓應該只是單純的水賊而已，不然沒必要“得銀之後，次樓遂不知所在”。由此可以得知明末華北地區因為國家勢力無法保護航路安全，所以才會有這些河賊出現。

第四，比較華北與江南在土地糾紛上的差異：從《畧辭》中可以看到〈張繼業〉一案屬於土地糾紛案件，案情甚為單純。其中監生耿弘先，購買張繼業兄弟之財產，以為義田資助辦學，其實是為了成全耿弘先已逝世的外祖父，楊侍御生前未完成的遺願。這件事立有碑文，實在是一個盛大的善舉。在購買田地時，耿弘先是與張繼業的母親王氏和弟弟張繼修交易，而張繼業為了販賣麥子居留外地，並不知道有這件事情。這塊田以二十多兩銀子賣出，但在碑文上卻寫著耿弘先是以三十兩買進。張繼業根據這項證據，興起訴訟與耿弘先對質；而耿弘先則說：「張家賣田給他時，少給四畝田。」張肯堂最後斷定耿弘先買進三十畝田地，而實際上只有二十六畝田，也是和碑文上所記載的不相符合。因此命令耿弘先再加十兩給予張繼業，以補足原先不足的金額；而繼業也再補四畝田地，使之全數用在辦學上。

在〈尹自訓〉一案中，則可以看到因為所處的地區為華北，因此在原文中的「地」所指的應為所謂的「旱地」，和江南地區的「水田」不同。黃宗智所著《華北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說到西北的關中平原和黃河下游的華北平原是以旱作為基礎的地區。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在這個案件裡面所指的「地」並非是適合種植水稻的「水田」，而是「旱田」。由於華北地區的土地是為旱田，不適合種植水稻，因此居住在華北的居民便是以種植較為耐旱的糧食作物為主，在萬曆《景州志》中便有這樣的記載：「(河北景州)主田者，為莊家。招佃者，為客戶。客戶具牛四頭，謂之陪牛。春種，若谷黍之類，出之莊家；秋糧，若豆麥之類，主客各出

一半，秋則均分。」因此我們可知在華北地區由於土地是為旱田，因此所種植的作物為谷黍、豆麥、高粱、小米、玉米這類較為耐旱的作物。

在文中「三季」的「季」並非是解釋成「四季」或是「年」，由於華北氣候的緣故，造成華北平原的耕作形態為「兩年三熟」，華北地區普遍的種植形態，就是「兩年三熟」，即輪作三種作物而半年休耕。¹³⁹在華北地區，由於氣候的緣故，作物的種植必須以兩年三熟的方式為主，以提高土地的使用率。因此在文中所說「至今尚有三季未滿」以及「令成機種滿三季之後」的「季」意思指的是一種作物種植的期間，「三季」便是三種作物種植期間，而在華北這樣兩年三作的耕作形態，文中的「三季」指的應該便是兩年了。

至於〈張化新〉一案為地上物權的糾紛案件。張化新曾將其名下旱地四畝典與王民，數年後該季作物尚未收成時，張化新又向王民贖回該地，並隨即轉賣給張九盈。但是在贖還與轉賣的期間，王民當時所種植的作物已經成熟。張化新見此便前往搶割麥作，因此引發王民不滿而形成訴訟。

在土地耕作權的轉手過程中，若是中間遇到收割期，其地上作物的歸屬應為誰？若就張肯堂的觀念而言，「夫人耕之，我乃穫之耶？」張肯堂感嘆作物的歸屬權應該是原本出力耕作的人所有，而非歸於土地權利所有者，不然王民可能只是為他人做嫁衣，最後一無所有，因此張肯堂應該是將作物斷定為原耕者王民所有，而非之後取得土地耕作權的張九盈或是原地主張化新。

雖然一般在討論所謂明清時期土地買賣中「找價回贖」問題時，學者們皆未觸及地上物權的問題，而是專注於有關「田皮田骨」，或是「大租小租」等土地權利所有的問題，甚至是像日本學者寺田浩明將「一田二主」的問題以「習慣法」的角度切入等研究，皆未注意到其地上物權的問題。但從這則案件之中可以看到，以州縣官的角度而言，土地權利轉移的過程中，其地上物權依舊是由原耕種者所有，並非隨著土地權利而移動。

從《雲間讞略》中〈一件人命事〉來看，此案件主要的核心問題是土地回贖部分，並且在訴訟手段上是甚為複雜的。本案便是以人命構訟而興告，但整個訴訟過程圍繞著土地回贖進行。案件原告是王和與王榴兄弟二人，被告則是王山。此土地回贖糾紛經由鹽院審查，據此推測，很可能此地區的土地屬於「草蕩」地，是明代鹽場所在地區。前兩次是原告王和控告被告王山，第三次則透過原告王和的弟弟王榴，進行誣告。雖然第三次透過人命案件產生控告，但最主要仍然是贖田的問題。關於找價回贖的問題，日本學者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的問題〉對此現象有詳細的討論。¹⁴⁰首先對於年限問題，岸本美緒認為在明代時期，大多審判依據仍用典賣田宅下的弘治〈問刑條例〉的規定。然而「五年規定」的期限過於含糊，明代的關於在審判過程當中，對此條的解釋也不盡相同，導致

¹³⁹ 濱島敦俊，〈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土人存在形態—以《薈辭》中心〉，收入《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9-1800)論文集》，2007年，頁44。

¹⁴⁰ 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423-459，2003。

解釋的歧異性。本次案件正可以表明這現象，原文中的越年實多，正是不知道究竟此田在何時賣給王山，但是從岸本美緒文章指出，明代後期對於規定的模糊，傾向於確定土地是活典或絕賣，此案件從語氣上看，可能屬於絕賣的情況。若不可贖的習慣方面，依據到了乾隆時期的規定，以三十年為界線的話，超過三十年，是絕對不可以再次被贖回。雖然這樣的規定是到了清代才確立，但從明到清一直試圖將弘治〈問刑條例〉含糊的年限問題，進一步規定更為完整的律條。因此，推論此時判決的依據仍是參考弘治〈問刑條例〉，但是確切的買賣時間，至少應該是超過五年，否則不必描述「越年實多」。

另一方面，利用人命案誣告，使得官府必須再次審理的方式，〈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的問題〉對案件的歸類也有提及。¹⁴¹在判決的過程中，官員的情感性判決通常決定案件最後的結果，岸本美緒認為，有時地方官員對於找價回贖的問題處理，常會認為要求找價或者回贖的一方，通常是屬於較為貧窮的，在情感上會對他們關懷更多。另一方面，在土地買賣中，前土地所有者與現有土地所有者之間有著特殊的聯繫，常可能出自於同一家族或者是同樣地方的人家，加價或者回贖過程被視為一種情感上的幫助。而本次的案件，似乎看不出來原告與被告之間的關係，雖然在誣告方面，原告屬於不利的立場，但官府判案則在法的天秤之間尋求平衡點，這情形與岸本美緒文中所提及的「中」是很相像的。這樣的表現，呈現出地方官員在判決時，帶有情感性的因素在其中，並且藉由官員本身對於法的平衡標準，做出認為正確的判決。而許多這樣情況的案件，由於律條規定的不完整，常藉由不認為的審判方式，對於受處罰的人有所警惕。

最後，有關找價回贖的訴訟過程，以人命圖謀的方式仍不是少數，縱使欲將田贖回的一方並無回贖的權力，但是透過特殊的情感關係（如親情），地方官員審判時候，總會出現一些同情之心，權衡雙方之間的利益，把事情用最圓融的方式達成共識（或者是強迫可能是富裕的一方接受）。這必須在地方審判官員本身素質也必須相當良好，否則便會出現冤情，或者是辦案不公的情況。所以考察明代判讀時，對於官員本身在判決上的考量，也必須加以注意，縱使引用同一條律例，也並非能夠完全表示必定遵循此律例。比較可惜的是，在判讀文書中，似乎很難確定原告與被告之間的社會地位關係，必須以邏輯性的推敲，才能夠比較完整的顯示出案情的社會背景。

第五，分析華北與江南在士大夫家庭經濟上的各自特色：《簪辭》中可以看見華北社會以生員階層為領導菁英，從〈李恪〉一案中可以看到生員李恪的妻子黃氏出身名門之家，至於李恪則為忘恩負義的人，所犯案件眾多，但是官府每以李恪身為生員的緣故，每次都從寬處理，而被害者又畏懼李恪的威勢，大多都不敢向官府提出訴訟。

濬縣因為位於衛河沿邊，以致於水路運輸發達，因此〈竊盜張進寶〉案件中出現了生員利用水運之利經營糧食的倉儲事業。生員利用衛河的便利經營相關行

¹⁴¹ 同上，頁 449-450。

業的，在《審辭》之中不只有本次研讀的〈竊盜張進寶〉一例，另外還有如〈李加文〉案中經營水運的生員、¹⁴²〈賈思都〉案中經營牙行的生員、¹⁴³〈史有明〉案中同樣經營牙行的生員，¹⁴⁴這些從事商業運輸事業的生員，都與一般認為鄉紳或生員專注於經營土地事業的印象不同。因為生員因為已經通過鄉試而取得生員的資格，獲取免除徭役的優惠，也因此會出現所謂「投獻」的行為，這樣的行為其實就是應服徭役者為了避免服役所進行的投機行為。透過將土地掛於生員名下以避役的行為，也成為生員在進行土地經營上的優勢。但是在這幾則案件中可以看到，也有不只是從事土地經營。當然生員不可能平白無故放棄其經營上的優勢，濱島敦俊研究華北土人的問題之中提及，「濬縣跟其它華北一般諸縣有分別的一個特徵，是土人不但擁有土地以確保經濟來源，尚且積極進行交易、流通以及金融等商業經營」，因此在這些案件之中的生員，可能是一開始藉由土地經營累積資本，再以濬縣本身的水路優勢，進行多角化的經營。再看〈陳茂才〉一案，可以看到土人應用錢財的情況。該案描述崔宦身為債權人，卻由中人劉思智來告官討錢，所以劉思智應是崔宦的代理人。由此可見土人將錢財用來借貸收利（放高利貸），在社會上是不允許的，士與商擁有不同的社會地位與聲望，若土人放高利貸，應會引起眾人的批判，所以放貸的糾紛都不是由土人出面解決，而是透過代理人來處理。最後，從〈郭翟環〉一案，還可以看到郭之垣和張素行兩個生員狼狽為奸的情形。該案最初是生員郭之垣眼見秦氏二人年老與年幼，可以愚弄，遂誘使各出銀 300 兩合夥開當舖，自己出一鄉下房子作為實物投資，也算銀 300 兩。等到當舖因經營不善要拆夥時，理應將所剩銀均分成三份，房子亦應分成三份，但之垣卻佔據不均分。秦氏便提出告訴。決定之垣須支付投資當舖的現銀 300 兩，則該鄉下房子仍歸之垣。第二次訴訟，之垣聲稱自己沒錢，沒法支付 300 兩給秦氏。遂決定秦氏二人付補價錢給之垣，則房子歸秦氏所有。但由於兩次訴訟之垣並未獲利，便與生員張素行串通，待秦氏付出補價的錢後，再由張素行提出告訴。主張自己賣房子給之垣，有優先贖回權，而之垣也甘受未先通知素行即擅賣房子之罪，主要欲侵奪秦氏付補價錢所得的房子，和所付的補價錢。

但是華北的生員也並非都是具有財富、握有權力之地方菁英，從〈劉澤久〉案件中亦反映了生員貧困的一面以及生員受刑的情況。在《審辭》之中可以看到許多生員富有的案件，大多數的生員是進行土地經營，少部分的生員是利用所在地濬縣的優勢而進行商業相關的行業。不過如同劉澤久這種貧窮到沒錢替妻子辦理喪事的生員也是極少數的。而生員遭受到刑罰的情況更是少之又少，在《審辭》之中許多有關於生員犯罪的案件，其生員大多因為身份的關係而「姑免科罪」。雖然「寬宥免除生員以及土人的肉刑，並非官方絕對的原則」，但是在必要的時候，州縣官依舊會認真地施刑。

毛一鷺《雲間讖略》的〈一件殺命事〉則是涉及萬曆年間的主僕糾紛，反映

¹⁴² [明]張肯堂，《審辭》，卷 3，頁 185 至頁 187。

¹⁴³ [明]張肯堂，《審辭》，卷 8，頁 445 至頁 448。

¹⁴⁴ [明]張肯堂，《審辭》，卷 10，頁 555 至頁 556。

出受到十六世紀後期江南商業化的社會概況。本文可以看到萬曆末年松江府一帶的士大夫豢養奴僕規模化情境，亦可觀見江南士大夫徐曾孫在國子監修業時，透過委用「綱紀之僕」以處理家庭經濟的資產管理方式。士大夫與奴僕彼此之間的衝突似乎日益嚴重，隱然有奴僕（陳有成、洪訓與文華）不尊重主家及其命令，自行其事的情形，似乎與吳振漢〈明代的主僕關係〉中提到，「明中葉以後，家奴竊權行惡的事，即在正人君子亦所難免……嘉、萬年間，凡在位較久的權相，更幾乎無一不有驕恣放縱的豪僕之現象相似」，吳氏更云奴僕階層的分化，豪奴、紀綱僕的產生，一則使得明末鄉紳惡名益彰，二則因投靠奴僕與主人完全是以利相結，彼此幾無恩義關係可言，故一旦明朝政權瓦解，鄉紳階層失去實力憑籍，豪僕們也就繩袂而去，甚至起而反噬其主。¹⁴⁵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本學期，在目標達成情形上可以分為教學成果與計畫成果兩個方面敘述，在教學成果上，可以概見獲得五項成績：第一，新進研究生在古典漢文水平有明顯的提昇，注意到某一詞句不可以單獨用現在詞句進行解釋而是必須放在當時代的脈絡進行思考與理解。第二，課堂參與學生開始能夠充分發揮史料的意義與價值，不斷拓展解讀與運用經典文獻的能力。第三，經過課堂上的不斷討論，以及逐次修訂報告等方式，漸進地提昇同學們的邏輯思考能力。第四，普遍來說，研究生隨著學期的進行，日益累積與增進明代社會史與法制史的學識。第五，專題演講的進行擴大中國法制史視野、深化「法律與地方社會」研究專題。

在計畫成果方面，能夠獲得三項具體成果：第一，互動式網頁的建置：有感於其他經典研讀課程或活動使用互動式平台網頁，本課程遂將網頁由 homepage 形式轉換為 Google Space 網路論壇形式，從而加強老師、助理、與修課學生之間的聯繫與交流，網址為：<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xunciclass>。第二，課堂上原文句讀的訓練過程，已修正現有標點本的若干錯誤，亦補充《漢語大詞典》的不足。

第三，製作《雲間讞略》及《大明律集解附例》數位化資料庫，參見網址為：<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xunciclass/web/%E9%9B%B2%E9%96%93%E8%AE%9E%E7%95%A5%E5%85%A8%E6%96%87%E6%AA%94.doc> 以及 <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xunciclass/web/%E3%80%8A%E5%A4%A7%E6%98%8E%E5%BE%8B%E9%9B%86%E8%A7%A3%E9%99%84%E4%BE%8B%E3%80%8B%E5%85%A8%E6%96%87%E6%AA%94.doc>。以及提供課程研讀的三十三次研讀成果，網頁為：

<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xunciclass/web/%E3%80%8C%E6%98%8E%E4%AE%9E%9C%88%E5%85%A8%E6%96%87%E6%AA%94.doc>

¹⁴⁵ 吳振漢，〈明代的主僕關係〉，《食貨月刊》12：4/5（1982），頁35-38。

BB%A3%E5%88%A4%E7%89%98%E3%80%8D%E7%B6%93%E5%85%B8%E5%8F%B2%E6%96%99%E7%A0%94%E8%AE%80%E8%AA%B2%E7%A8%8B%E8%A8%88%E7%95%AB%E4%B9%9D%E5%8D%81%E4%B8%83%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E6%88%90%E6%9E%9C。

上述兩項數位化成果能夠提供明清法律史研究者探究不同的研究面向、充分便利明史研究者的運用，至今已有中國法制史學者王捷等人表示受到此一網頁的幫助甚多，王捷的留言可見網頁：

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xunciclass/browse_thread/thread/527c084fb0344a67，足以資證。

總結來說，本學年主要針對課程的內容，安排學生解讀指定的文獻並進行口頭報告作為主軸，結合教學助理的輔導以及主讀人的解明疑難困惑等方式，透過三方彼此的交叉討論，從而培養訓讀古典文獻之能力，激發閱讀經典史料的敏銳觸覺，進而促動嶄新研究課題的產生，此一研讀流程為本課程運作的特色，亦是學生認為收穫較多的地方。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由於選讀的經典史料不僅為古文，文句之中更包含律例術語以及引經據典的隱晦詞句，因此學生初次進行判牘解讀時，在史實瞭解、區域特色、解釋文義及判斷律例依據方面上仍頗有錯誤。其次，授課學生包含各年級之博士生與碩士生，各個學生對於明代法律史和華北、江南區域史的理解程度落差甚大，如何擬定更為妥善適切的教學方式是仍待努力的方向；再者，又加上部分同學來自於不同的學術領域，也構成學生對於明代史料書寫方式的不適應；不過，隨著課程持續的討論以及主持人充分的補述說明之下，此一問題逐漸獲得解決。

九、改進建議

本學年研讀課程擴大比較崇禎年間華北濬縣知縣張肯堂《審辭》與萬曆年間松江府推官毛一鷺的《雲間讞略》，以期拓展學生解讀與運用經典文獻的能力，由於上述二類明代判牘涉及不同時間、地域、群體與層級的比較，因此學生對於司法制度的動態運作、不同地域的社會史知識以及重要學術議題仍有待加強，下一學年仍將加強學生在華北、江南的社會史知識、法制史的理解以及比較方法論的運用，有鑑於 97 學年下學期舉行「調解和審判—華北、江南比較分析」課程研習合宿活動獲得良好之成果與熱烈的迴響，因此將持續舉辦數日密集研讀判牘與相關論文的研習活動，以更為積極與集中的方式來調整學生之間研讀理解程度參差不一的學習情形。

十、統計表

計畫主持人：濱島敦俊教授				
計畫名稱：「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				
研讀經典	開課對象	參與授課教師 數	修課學生數	計畫助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男 4 人 女 0 人	男 12 人 女 7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生教學 助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一、附錄

【附錄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授課計畫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授課綱要

日期：97 年 9 月 9 日

課程代號：055073

科目名稱：明代後期江南士大夫家庭經濟研究（一）

授課教師：濱島敦俊

開授年級：博,碩士班

學分數：3

選別：選修

授課時數：3 小時（每週二授課三堂）

先修課程：無

課程目標：

江南三角洲此一先進經濟區域，不僅支撐十世紀以來中國（和民族）經濟之拓展，並推動所肇始於十六世紀中國之商業化。當然，以這樣的經濟力量為基礎，江南地區人文繁榮，人材輩出，成為通過科第而起家的士大夫之一大淵藪。

本課程從江南士大夫的經濟生活的角度，來考查明代江南社會的特徵和變遷；對象時期從元末來開始，到明末為止；選擇記述士大夫經濟生活的具體材料，加以剖析。

具體上，每次決定擔任報告的同學，負責精讀材料，並介紹有關研究論文，精細鑽研成核心的問題。然後以這個報告為中心，進行討論。

課程要求及評分標準：

負責報告的同學，須在授課當天上午十點之前，將含有下列內容的資料，用電子郵件寄給授課老師，又交給當 Teaching Assistant 的同學。

1. 關於課題材料，說明史料的性質，譯成現代語，解釋關鍵語詞並找出它的典據。
2. 剖析材料的歷史上的意義。
3. 選擇有關研究文獻，簡單地介紹它內容。

評分標準，以平時成績與期末報告為（各佔 50%）評價。

參考書籍：

目前暫時先閱讀下列本人之拙著：

〈民望から郷紳へ—十六、七世紀の江南士大夫〉（日文）

《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第四十一卷，2001.3，pp.27-6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課程綱要

一、 課程代號：059084

二、 課程名稱：調解和審判——華北、江南比較分析

三、 授課教師：濱島敦俊

四、 開授年級：碩士、博士。準備上研究生，選擇明清歷史方向的四年級本科生也可以上課。

五、 學分數：三學分

六、 授課時數：三個小時

七、 先修課程：無

八、 課程目標：了解明代後期商業化階段的地方社會的結構。

九、 評量方式

1) 擔負報告的成績。 2)期末提出心得。

十、 主要教科書(請酌列作者姓名、出版年份、書名、出版書局等資料)

使用兩種判牘：

A) 有關華北地區：張肯堂《畧辭》（學生書局，1970 年）

B) 有關華中地區：準備使用毛一鷺《雲間讞略》（有關松江府的）。

十一、重要參考書籍(請酌列作者姓名、出版年份、書名、出版書局等資料)

有關判牘，參看濱島敦俊〈明代之判牘〉（中國政法大學法律故跡整理研究所《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一輯，1999 年。）

十二、課程內容

研究生將明代末期出版的兩本判牘兩本—《畧辭》和《雲間讞略》（暫代《盟水齋存牘》），各自選擇有關民事糾紛的審判資料，輪流擔負釋讀。大學部的學生不要擔負釋讀，替代每次提出簡單的心得。

十三、教學進度

每一堂課，釋讀兩篇資料。

十四、其他

擔任的同學需要事前寄上報告資料。

請同學們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附錄二】課程書目

一、史料

(一) 法律類史料

- [明]《明代遼東檔案匯編》，遼沈書社，1985。
-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收於楊一凡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三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明]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
- [明]何良俊撰，《四友齋叢說》，中華書局，1985。
- [明]吳亮曾撰，《止園集》，明天啓刊本。
- [明]呂坤撰，《風憲約》，清光緒刻本。
- [明]呂坤撰，《實政錄》，明萬曆刻本。
- [明]李清，《折獄新語》，上海：上海古籍，2002。
- [明]李陳玉撰，《退思堂焚香日錄》，明崇禎刊本。
- [明]沈演撰，《止止齋集》，明崇禎刊本。
- [明]沈應文輯校，《刑台法律》，明萬曆刻本。
- [明]明神宗敕撰，《大明律集解附例》，收入《明代史料彙刊》，台北：學生書局，1969。
- [明]祁彪佳，《按吳尺牘》，收於《祁彪佳文稿（三）》，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北京圖書館善本部藏《祁彪佳文稿》影印。
- [明]祁彪佳，《按吳親審檄稿》，收於楊一凡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四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明]祁彪佳，《按吳檄稿》，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明末抄本影印，冊 48。
- [明]祁彪佳，《按吳檄稿》，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明末抄本影印，冊 48。
- [明]祁彪佳，《蒲陽讞牘》收於楊一凡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五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明]海瑞撰，《海瑞集》，中華書局，1962。
- [明]堵胤錫，《権政紀略》，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明崇禎刻本，冊 47。
- [明]張肯堂，《菴辭》，收入《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學生書局，1970。
- [明]張瀚撰，《松窗夢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明]陳李玉，〈讞語類〉，《退思堂集》，明崇禎年刊本，據尊經閣文庫影印，漢學研究中心藏，卷七～卷九。

- 〔明〕黃希憲，《撫吳檄略》，明刊本，中央圖書館據日本內閣文庫影印。
- 〔明〕楊時喬，《兩浙南關榷事書》，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明隆慶元年自刻本影印，冊 47。
-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 〔明〕懷效鋒點校，《大明律》，遼沈書社，1989。
- 〔明〕蘇茂相輯，《大明律例臨民寶鏡》，明王振華刊本。
- 〔清〕王明德，《讀律佩觿》，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1995，子部冊 37。
-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

（二）地方志

- 〔清〕李于垣修，楊元錫纂，《長垣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清嘉慶 15 年刊本影印。
- 〔清〕周邦彬，《大名府志》，收於《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冊 74，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 〔清〕武穆淳修，熊象階纂，《濬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嘉慶 6 年刊本影印。
- 〔清〕祁德昌總修，陳兆麟纂修，《開州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光緒 7 年刊本影印。
- 〔清〕施有方修，武勳朝纂，《南樂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光緒 29 年刊本影印。
- 〔清〕黃璟等纂修，《續濬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清光緒 12 年刊本影印。
- 〔清〕趙廷瑞修，《開州志》，收於《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冊 128，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 〔清〕鮑憲重修，《長垣縣志》，收於《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冊 128，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 〔清〕觀祜等修，齊聯芳等纂，《增續長垣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據清同治 12 年刊本影印。
- 程廷恒等修，洪家祿等纂，《大名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民國 23 年鉛印本影印。

（三）官箴書

- [明]呂坤，《實政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冊 753。
- [明]余自強，《治譜》，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冊 753。
- [明]劉邦謨、王好善輯，《寶坻政書》，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冊 48。
- [清]黃六鴻著，[日]小畠行簡訓點，《福惠全書》，台北：九思出版，1978。

二、中、外文專書

- [日]山本英史，《清代中国の地域支配》(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会，2007)。
- [日]和田清，《支那地方自治發達史》，東京：中華民國法制研究會，1939。
- [日]松本善海，《中国村落制度の史的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7。
-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後翻譯為〔美〕白凱(Kathryn Bernhardt)著，劉昶譯，《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 Philip C. C. Huang,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後翻譯為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後翻譯為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何朝暉，《明代縣政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 吳欣，《清代民事訴訟與社會秩序》，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
-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台南：正興出版，2002。
-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 邱澎生，〈市場、法律與人情：明清蘇州商人團體提供「交易服務」的制度與變遷〉，《第一屆中國史學國際會議》，東京：早稻田大學，2000，頁 1-24。
- 邱澎生，〈由市廩律例演變看明清政府對市場的法律規範〉，《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1998，頁 291-334。
- 南炳文，〈明代的不良牙人及其防範〉，《中國社會歷史評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第一卷，頁 270-276。
- 范金民，《明清商業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
- 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 郭松義、定宜庄，《清代民間婚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後翻譯為〔日〕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童光政，《明代民事判牘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
-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66。
- 濱島敦俊，〈農村社會一研究筆記〉，《近代中國的鄉村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255-279。
-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後重新出版為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1984。

三、期刊論文

- 于志嘉，〈從《營辭》看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4（台北，2004），頁 745 至頁 795。
- 山根幸夫，〈明及清初華北的市集與紳士豪民〉，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冊六，頁 341 至頁 370。
- 山根幸夫，〈明代華北における役法の特質〉，收入《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書店，1962，頁 221 至頁 250。
- 卞利，〈論明清徽商的法制觀念〉，《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4，頁 70-76。
- 王日根，〈明清時期商業風險及其防範刍論〉，《中國經濟史研究》，2005:2。
- 王偉凱，〈明萬曆《問刑條例》修訂考辨〉，《歷史教學》，2006：6，頁 22-25。
- 李伯重，〈明清江南與外地經濟聯繫的加強及其對江南經濟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史研究》，1986：2，頁 117-134。
- 岸本美緒，〈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慣行〉，收錄在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225 至頁 263。
- 孫強，〈晚明經營性賒買賒賣初論〉，《社會科學論戰》，2006:4，頁 282-285。
- 孫強，〈論明代居間信用〉，《史學集刊》，2003：3，頁 95-100。
- 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頁 107 至頁 174。
-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輔仁歷史學報》，5（台北，1993），頁 167 至頁 202。

- 高壽仙，〈從杜騙新書看晚明的商業經營與商業風險〉，《北京工商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
- 陶希聖，〈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食貨月刊》復刊，第1卷第1期至第5期，1970。
- 陳忠平，〈明清時期江南市鎮的牙人與牙行〉，《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2，頁30-38。
- 森正夫、王翔，〈由地方志所見明末社會秩序的變動〉，《瓊州大學學報》1998：2。
- 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における民事的法源の概括的検討〉，《東洋史研究》，40：1（東京，1981），頁74至頁102，後收入滋賀秀三，《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263至頁304。後翻譯為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王亞新等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19至頁53。
- 楊其民，〈買賣中間商“牙人”、“牙行”的歷史演變—兼釋新發現的《嘉靖牙帖》〉，《史林》，1994：4，頁8-13。
- 趙崔利，〈明代婦女的法律地位〉，《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2：1（2004），頁106至頁111。
- 劉秋根、王中良，〈明代民間商業信用—兼及消費信用〉，《明清史》，2006：5。
- 劉重日、左雲鵬，〈對「牙人」「牙行」的初步探討〉，《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研究論文集》（台北：谷風，1987年），頁228-250。
- 蕭公權著、陳國棟譯，〈調爭解紛—帝制時代中國社會的和解〉，收入《跡園文錄》（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年），頁91-152。
- 賴惠敏，〈明代賦役制度史研究的回顧〉，《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組，1992，頁1487至頁1498。
- 濱島敦俊，〈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資活動〉，《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頁101-121。
- 濱島敦俊，〈方志與鄉紳〉，《暨南史學》第6號，2003。
- 濱島敦俊，〈江南三角洲的聚落和共同體—「村界」、「產權」問題商榷〉，《東吳歷史學報》第14期，2005。
- 濱島敦俊，〈江南的聚落、社區與農民共同關係〉，《社會》，27：3（上海，2007.3）頁189-205。
- 濱島敦俊，〈明代の判牘〉，收於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礎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509至頁538。後翻譯為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徐世虹、鄭顯文譯，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9，頁196至頁222。
- 濱島敦俊，〈明末華北の地方士人像—張肯堂『番辭』に見る—〉，收於大島立子編，《宋—清代の法と社會》，東京：東洋文庫，2006，頁85至頁132；本篇中文篇名為〈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型態—以《番辭》為中心〉，

原宣讀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之「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研討會中，後收於《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2007，頁 29 至頁 60。

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一)、(二)、(三)、(四)，《東洋學報》，36(1)-(4)：頁 1-44、頁 180-208、頁 65-118、頁 533-563。

四、會議論文

寺田浩明，〈明代の州縣裁判文書—前代型聽訟の前史〉，東洋文庫「前近代中國の法と社會」研究會合宿，2004/09/11。

濱島敦俊，〈明代江南一件放生河規約—鄉居地主和地方社會〉，收於上海大學開辦《區域社會與文化類型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準備提交論文出版)。

濱島敦俊，〈明末南直隸蘇松常三府的均田均役法〉，收於中國明史學會主編，《第十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濱島敦俊，〈近世江南金總管考〉，收於唐力行編，《第七回中國社會史學會論文集——家族・社區・大眾心態變遷》，合肥：黃山書社，2002。

濱島敦俊，〈從〈放生河約說〉看明代後期江南士大夫家族〉，「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視野」學術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2007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0 日。